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工業發展理事會

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十七號 (A/7617)



聯合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簡 稱	v 1
引 言	1
章 次	段次
一. 屆會的組織	一至二三 2
二. 一般辯論	二四至七八 8
三. 工發組織的活動	七九至三四七 24
A. 工發組織一九六八,一九六九 及一九七〇年度方案活動	七九至二七〇 24
B. 一九七一年度及隨後年度長 期工作方案	二七一至三〇四 70
C. 工發組織為第二個聯合國發 展十年擬訂行動計劃	三〇五至三二四 84
D. 一九七〇年度及一九七一年 度經常方案	三二五至三三八 90
E. 理事會關於設置方案及協調 問題工作小組之決議案三(二) 之實施	三三九至三四七 94
四. 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 動的協調	三四八至三七七 100
五. 財務事項	三七八至三九九 111
A. 一九七〇年度及一九七一年 度關於方案的提案所涉經費 問題	三七八至三八四 111
B. 志願捐款	三八五至三九五 113

	C. 支付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當地 費用的問題	三九六至三九九	117
六.	關於工發組織工作方案的結論與 建議	四〇〇至四二六	119
	A. 實地活動	四〇四至四〇七	120
	B. 支助活動	四〇八至四一五	121
	C. 工發組織的財政資源	四一六至四二六	124
七.	組織事項	四二七至四三六	128
	A. 將來組織	四二七	128
	B. 工發組織專門人員的地域分 配	四二八	128
	C. 關於加速並改進辦理計劃人 員的徵聘的提案	四二九至四三六	129
八.	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的問題	四三七至四四三	134
	A. 審議政府間組織的申請	四三七	134
	B. 審議國際非政府組織的申請	四三八至四四三	134
九.	將赤道幾內亞及史瓦濟蘭列入大 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 件所載國家名單“A”內	四四四至四四五	136
十.	第四屆會文件編製應循準則	四四六至四五二	137
十一.	第四屆會臨時議程	四五三至四五六	139
十二.	第四屆會的日期及地點	四五七	141
十三.	審議第三屆會報告書	四五八	141
十四.	第三屆會閉幕	四五九	142

附 件

壹	一九六八年度工發組織工作之簡要檢討	143
貳	參加者名單	166
叁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開幕式主席致詞 ...	188
肆	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糧農組織代表 Mr. ALBERT ATEN 對方案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 所作陳述	190
伍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工發組織技術合 作司副司長 Mr. E. E. WARD 對方案及協調事 宜工作小組所作陳述	196
陸	紐約聯合國會所社會發展司主任 Mrs. INGA THORSSON 所作陳述摘要	202
柒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	207
捌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所據有之文件一 覽表	228

簡 稱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原總	國際原子能總署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經合發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貿發會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工發組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引 言

茲依據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向大會提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決議案三(二)及一二(二)規定設立方案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作為理事會的輔助機關。工作小組舉行第一屆會後,理事會乃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五日在奧地利維也納新霍夫堡舉行第三屆會。本報告書*業經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

* 以往印發時所用編號為 ID/B/62 and Corr. 1.

第一章 屆會的組織

一.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奧地利維也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總部開幕。

二. 第二屆會主席 Mr. Heinrich Standenat (奧地利) 在新主席尚未選出前代行第三屆會主席職務, 主持開幕。

成員及與會者

三. 理事會下列理事國均有代表出席屆會：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科威特、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盧安達、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瑞典、瑞士、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及烏拉圭。

四. 下列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派有觀察員列席理事會第三屆會：澳大利亞、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非共和國、中國、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芬蘭、希臘、教廷、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牙買加、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挪威、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羅馬尼亞、塞內加爾、南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五. 非洲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聯合國發展方案派有代表列席屆會。

六. 下列專門機關派有代表列席屆會：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亦派有代表考與屆會。

七. 下列政府間組織派有代表列席屆會：共同非馬組織，歐洲經濟聯盟，國際農業糧食委員會，阿拉伯國家聯盟，非馬工業財產局，非洲團結組織，美洲國際組織及國際聯合保護知識財產局。

八. 下列國際非政府組織派有觀察員列席屆會：亞非經濟合作組織，歐洲海外工業發展中心，國際促進及保護私人外國投資協會，國際保護工業財產協會，國際商會，國際基督教商業經理人員聯合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國際科學管理協進會，國際雇主組織，世界勞工聯合會及世界工會聯合會。

第二屆會主席致詞

九. 第二屆會主席致詞，說第一屆會的任務是建立工發組織的根基。大家在第二屆會裡看到了本組織各項目標與鵠的的確定。他深信第三屆會也將表現同樣互相諒解的精神，希望第三屆會所得結果會向發展中世界工業化方面大步邁進。

選舉職員

一〇.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十三次會議中，依照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口頭表決選出下列第三屆會職員：

主席：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副主席： Mr. Tenu Petrov (保加利亞)；
Mr. Eric Dikoko Quan (喀麥隆)；
Mr. Enver Murad (巴基斯坦)；
報告員： Mr. Börje Billner (瑞典)。

一一. 第三屆會主席就職時先對工發組織各項工作表示讚揚，然後強調指出本組織在聯合國體系內對工業發展所起中心作用的重要。工發組織雖然苦於本身資源有限，但是仍應極力設法提高效率以實現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設立本組織之目的與精神。當初有些人深恐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之間的鴻溝愈來愈深，現在他們則已改變這種悲觀看法，日益體會到和諧的發展非普遍化莫辦，這一點實在值得令人鼓舞。目前已發展國家已經曉得不但它們自身的進展繫於全盤發展，即世界和平亦唯此種發展是賴。工發組織應該力求成為趨向國際合作實現共同目標的真正象徵，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一定可以提供最具體的明証。¹¹

全權証書

一二. 依照工業發展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理事會第三屆會各職員審查了各國出席本屆會代表團的全權証書，認為均屬妥善。因此各職員向理事會提具報告，當由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七十次會議予以核可。

¹¹ 第三屆會主席演講辭全文見附件叁。

議程

一三.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十三次會議時，主席鑒於方案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提送理事會報告書第一屆會 (ID/B/WGPC/2) 中所敘述的小組工作成就，特向理事會提議，請將理事會第三屆會議程加以調整。

一四. 上述報告書中載有工作小組就下列各項目所作討論的結果：工發組織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工作方案，一九七一及嗣後各年度之長期工作方案，方案提案所涉經費問題（一九七〇年度預算及一九七一年度預測）；及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工作協調問題之一部分。因此理事會議定，除協調問題外，不將各該項目一一列入理事會議程，但於審查工作小組報告書時併案加以審議。至此，理事會乃通過下列議程：

- 一. 屆會開幕。
- 二. 選舉職員。
- 三. 通過議程。
- 四. 一般辯論。
- 五. 審查工作小組報告書。
- 六. 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的協調
- 七. 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年度經常方案以及關於經常方案執行準則之說明。
- 八. 志願捐助。
- 九. 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當地費用支付問題。
- 十. 組織事項：
 - (a) 機構安排；
 - (b) 工發組織秘書處的組織；

- (c) 地域分配;
- (d) 關於加速及改善計劃人員徵聘之提案;
- 十一 關於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之問題。
- 十二 第四屆會臨時議程。
- 十三 第四屆會日期及地點。
- 十四 其他事項。
- 十五 通過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五 理事會並議定：分散工發組織活動一問題應於審議有關機構安排分項時加以研究。

工作的安排

一六 理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審議了根據理事會核定議程擬定的暫訂會議日程。若干代表團曾對進行一般辯論及審查方案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報告書所分配的時間問題發表意見。理事會於是決定將所擬議的會議日程視作一個具有伸縮性的目標，必要時得於討論過程中加以修訂。關於擬議的屆會會期理事會注意到工作小組所已完成的各項工作可能使理事會提早結束屆會。

一七 理事會並於同一次會議中決定保持“報告員之友”的制度，由各區域集團派人襄助報告員工作。這種制度在理事會第二屆會中極為成功。

一八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通過決議案三(二)及一二(二)，規定設立方案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作為理事會的一個輔助機關。方案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奧地利維也納新霍夫堡舉行第一屆會。

一九. 方案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依據決議案三(二)的規定,向工業發展理事會提出第一屆會報告書(ID/B/WGPC/2).

二〇. 工作小組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在第一次會議中一致選出下列各職員:

主席: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副主席: Mr. Anton Bobanov (保加利亞);

Mr. Eric Dikoko Quan (喀麥隆);

Mr. Enver Murad (巴基斯坦);

報告員: Mr. Börje Billner (瑞典).

二一. 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時,主席將其依據理事會所訂工作小組任務規定草擬的臨時議程(ID/B/WGPC/1),提請工作小組核准。其中第四、第五及第七各項目業經顧及若干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加以修正。訂正後的下列議程(ID/B/WGPC/1/Rev.1)當經工作小組一致通過:

一. 屆會開幕.

二. 選舉職員.

三. 通過議程.

四. 工發組織的工作:

(a) 工發組織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方案工作;

(b) 一九七一及嗣後各年度長期工作方案。

五. 方案提案所涉經費問題: 一九七〇年度概算及一九七一年度預測。

六. 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的協調

(a) 工發組織的中心作用;

(b) 綜合報告,分析報告及有關文件。

七. 通過方案及調協事宜工作小組報告書及其向理事會提出的各項建議草案。

二二. 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依下開次序審議議程所列各項目： 四(a)——工發組織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方案； 五——方案提案所涉經費問題； 四(b)——一九七一及嗣後各年度長期工作方案； 六——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工作的協調； 及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書及其向理事會提出的各項建議草案。

二三. 一九六九年五月二日理事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方案及調協事宜工作小組報告書,並將全文連同出席理事會各代表團所發表的意見一併列為理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第二章

一般辯論

二四. 一般辯論時理事會所特別注意的事項為：進一步集中辦理工發組織的各項支助方案,訂立優先次序之必要,長期方案,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工發組織的經費資源,技術合作方案,促進投資,提高出口製造品的產量,及聯合國負責工業化各機關的工作協調。

組織事項

二五. 大部分代表都表示贊成繼續設置方案及調協事

宜工作小組，作為理事會的一個輔助機關，或者保持目前組織，亦可將其任務畧事更改。若干代表團認為工作小組雖有價值，但並不應代替理事會本身。有一個代表團提議設立若干常設政府間委員會，作為工業發展理事會的輔助機構，負責辦理設計及方案擬訂，技術及人力中間財及資本財工業等事項。另一個代表團則謂工作小組應再分成三小組，每組負責研究理事會決議案三(二)所列項目之一。關於工作小組開會久暫及何時開會的問題，若干代表團提議工作小組屆會與理事會屆會之間應有一些間隔，俾工作小組所作討論得獲詳盡研究。關於這一點，另有若干代表團認為工作小組應由負責工業發的少數專門人員組成。又有若干代表團則提議理事會及工作小組的屆會期間各為兩星期，其間有一個星期互相重疊，於是常年屆會為期共達三星期。

二六. 若干個別代表團就工發組織未來方案及組織問題提出建議。其中之一主張設置一個專家團，除負責審查工發組織長期方案外，並從事研究工發組織的組織結構，另一個提案則主張由理事會設立一專設委員會，並佐以專家諮議，在兩屆會之間舉行會議。此外還有一個提案，提議由一個代表理事會所有地域集團的專家團或一個由若干政府代表組成的小型委員會，或單由專家一人進行研究，又有一個代表團建議召開工發組織全體會員國特別大會，以檢討上述各項問題。

二七. 若干代表團認為設立專家團或研究團實嫌為時過早。其他各國代表團不是認為聘用外來專家擔任此種任務不妥當，便是根本反對此項提議，其所根據的理由是這件事應由理事會本身辦理。

二八. 關於文件編製問題，固然一般公認文件篇幅可以減少，但許多代表團都對秘書處所製文件的範圍與內容表示

滿意，關於這一點，執行主任說向理事會提出的文件，旨在滿足理事會所明確表示的願望。不過他準備遵照理事會所可能訂立的一切準則（參閱第十章）。

二九。保加利亞、古巴、捷克斯拉夫、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指出，如果工發組織成為一個真正普及的組織，如果所有國家無論採行何種社會及經濟制度全都享有參與工發組織活動及共同交換所得經驗與知識的權利，那末工發組織便可順利進行大會所付託的任務。各該代表團尤其否認工發組織有什麼正當理由不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一個在經濟上和技術上與發展中國家充分合作的高度發展工業化國家——參加工發組織的工作，而同時另一個德意志國家則得參加工發組織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若干組織。羅馬尼亞觀察員也說，若干其他主權國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越南民主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也應當享有參加工發組織工作的權利。

三〇。有幾個代表團說秘書處的組織不夠集體負責，因此工作方面受到妨害。它們主張實行副執行主任制度，依據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選出副執行主任若干人。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三一。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各方紛紛表示意見，指出工發組織所可能提供的最有效貢獻。許多代表團強調這十年中工發組織工作的重要，它們覺得本組織所可能提供的貢獻尤其重要。若干代表團認為秘書處所提各項提案合理適當。它們主張行動應具連續性，基於與發展中國家自身的直接合作，藉以導致國家策略之確定及各項技術

合作方案之更趨一致，這些代表團贊成秘書處對於按部門及按國家處理的意見。

三二. 許多代表團也強調聯合國體系內以工發組織為工業化主要力量所在之集體努力，它們認為工發組織的長期方案應為第二個發展十年的一個完整部分。依據若干代表團的意見，所要達成的目的應與聯合國其他各機關以及發展中國家本身的目的相配合。有幾個代表團認為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的精神與文字確定了工發組織在幫助釐定第二個十年發展策畧時所應依循的工作範圍。也有若干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應根據發展中國家的需要，發展其自身的策畧。它們堅持工發組織必須能夠利用過去的經驗以及工業發展中心所得的經驗來確定其自身的任務。

三三. 若干代表團說，第二個發展十年方案的擬具與執行應當委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責。有一個代表團表示，它的國家反對理事會討論發展十年，因為依據它的意見，貿發會議乃是討論這問題的理想場所。

三四. 若干代表團促請採取一種切合實際的機動策畧，並計及發展中國家的計劃及方案，據它們說，發展十年也應當幫助消除技術方面的距離。有一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本屆會的首要任務是加強工發組織，使其能為第二個發展十年釐定策畧。

三五. 蘇丹、科威特及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為經濟發展，尤其是工業化，唯有在和平與穩定的氛圍中才能實現，哉內亞、伊拉克、波蘭、索馬利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也表示支持此種意見。不過中東方面並不具備這兩個條件，因為以色列侵畧阿拉伯世界的結果，蘇伊士運河封閉了，稀罕資源被用來加強阿拉伯國家的防衛能力，投資資本也因局面不

穩定和戰爭危險日增而自該地區外流。阿拉伯國家將竭力清除侵略結果，並積極進行工業化工作，俾使它們得能保持獨立。

三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說，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目標能否達成，也要看各方遵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四年日內瓦第一屆會所訂立的國際貿易關係原則與否而定。關於這一點，它指出凡受殖民主義剝削的國家，其在殖民時代所受到的經濟損害，應由前殖民國家及目前仍在發展中國家剝削人力及天然資源的國家予以賠償。該代表團並認為聯合國應當估計每一個殖民國家對其以前各殖民地的加害情形，並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賠償。

三七. 有些代表團說，如果要實現第二個發展十年的工業目標，那就需要大量的資源，因此它們認為發展中國家自己務須為此目的動員本國國內的資源，並且指出發展中國家應以提高外國公司所得稅稅收以及改善貿易條件促成國際商業匯兌正常化藉以增加對外貿易收入等辦法，來取得額外資金。依據各該代表團的意見，發展中國家祇應將外來資金——經濟及技術協助，外國投資，國際銀行貸款等等——視作輔助資源，以補本國資源之不足。

三八. 關於這一點，其他若干代表團指出外國私人投資如在經濟上確屬正當，則其所產生的新生產價值要比外國投資者所得收入大幾倍。不但如此，工業一旦成立，便將繼續存在於該國之內，提供必要的就業機會，並對該國的經濟發展續有貢獻。此外，所在國並將受到訓練管理人員及人工和刺激當地有關工業的利益。

三九. 某一發展中國家代表團說，發展中國家如果要保持適當的發展速度，那就必須在若干時日內繼續利用國外財

源，因此也就必須向投資者保證適當利得並提供安全條件。另一個代表團提及該國採取了若干妥善步驟來穩定經濟，吸引外國資本並刺激投資，這種政策業已獲致顯著的成果。

協調工作

四〇. 許多代表團強調指出工發組織在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工作協調上所起的中心作用。一般的人都認為協調確是最艱難的任務之一，工發組織為有效執行任務計，必須加強其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各組織之間的合作，俾受助國家不致受到不良影響。若干代表團雖然強調工發組織在聯合國體系內工業發展工作協調事宜上所起的作用，但卻認為首要的協調機關還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憲章所規定的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

四一. 關於與各專門機關及區域經濟委員會達成協議一節，許多代表團都對工發組織所獲進展表示滿意，它們深信不久將與聯合國所有有關機關，尤其糧農組織及亞經會，締訂協定。

四二. 據若干代表團說，工發組織除將本身工作與聯合國其他各組織工作配合外，並應促成聯合國體系工業化方面工作的重新定向。它們認為祇要工業化問題仍然屬於聯合國其他各機關的管轄範圍之內，則協調工作必將繼續遭遇困難。這些代表團主張大家協助工發組織變成一個有效的協調工具，藉以執行大會所派定的中心任務，同時並促請聯合國經管工業化過程的各機關為發展中國家的利益計作成相應的調整。不過其他代表團則認為若干組織在某些工業化方面已經有了成效，因此工發組織不應企圖接辦它們的工作及

方案。此外，還有些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應儘量利用已經進行的工作及其他各機關的經驗與資源，俾在共同關注的方面訂立各項合辦方案及在管轄權發生衝突的方面協調各方活動。有幾個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務須經由受助國國內所設國家委員會，促進協調及合作事宜。若干代表團並表示希望國際組織多邊方案，尤其工發組織多邊方案，與已發展國家所辦雙邊方案之間能有更密切的合作。

分散事權

四三、辯論過程中有人曾論及工發組織工作的一個方面，那就是工發組織的區域結構。外地所設工發組織工業顧問網備受一般讚許。若干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現行辦法業已大大加強了會所與外地之間的聯繫，不過這些代表團提議，除此等辦法外，並應採取其他步驟，實行分散事權。它們所提提案中規定在各地設立工發組織區域及分區辦事處或中心。

四四、不過另一個代表團卻提議展緩討論分散事權的問題，俾工發組織現有有限資源不致分散。若干代表團力稱，務必作最大努力，來加強工發組織秘書處，並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實行進一步合作。

工作方案

四五、關於工作方案，許多代表團都認為應當多多注重外地工作，它們並認為各項支助方案，包括研究在內，應與外地工作密切關連相輔相成。

四六. 一般公認工業化的社會及環境問題也有顧及的必要,有人提議工發組織應與聯合國會所方面社會發展司密切合作。某代表團特別強調指出,衛生問題是發展中國家工業化過程很普遍的問題,有續加注意之必要。

四七. 若干代表團力稱,工業產品是否適合地方習俗風氣,有否適當分配途徑必須予以計及。

四八. 許多代表團促請特別擬具計劃及方案以適應發展中國家的需要。關於這一點,若干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在這一方面工作上應當計及工業化國家的經驗。有些代表團強調指出:必須研究工業化準備工作方面的經驗,包括訓練高度合格幹部及設立設計機關在內,不過這是需要大量資源的。若干代表團強調編製此種計劃之重要,因為這種計劃會起蕃衍作用,它們並表示願意參加執行此等計劃。

四九. 關於支助工作,若干代表團強調指出,工發組織不應從事任何基本研究工作。如果進行什麼研究的話,也應着重行動。不過有些代表團承認分析研究與探討確屬必要,它們並請工發組織利用許多國家所提供的各種便利。若干代表團並認為工發組織應加緊召開座談會及舉辦研究班等工作。許多代表團力稱工發組織不但應當研究發展中國家過去及目前的工業化階段及情形,而且應當有系統地研究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並將此等需要與這些國家的工業發展方案作一比較。各該代表團並稱它們國內有廣泛的研究及設計機關系統。其所進行的工作完全符合若干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五〇. 就新聞方面說,許多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應為一個有效的工業新聞交換所。有一個代表團並提議在秘書處內設一機構來助理工業新聞交換事宜。

五一、若干代表團說，工發組織工作方案的中心任務應為協助發展中國家：草擬以科學為根據並特別以設立並加強其經濟體系內國營及合作部門為重點的長期及目前工業發展計劃；確定各種事業的最適當工業結構及範式以適應各國的特殊情形及其工業發展的不同階段，動員國內資源，並吸引其他資源，以擴展主要工業部門，俾在各該國內建立基礎，發展多元化的國民經濟；確保和諧之區域工業發展，與各鄰國通力合作，尤當共同建立工業電力系統，擬具並編製可能由發展方案、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或工發組織供給經費的各項計劃，尤其是關於試辦事業之計劃，訓練本國工業幹部人員，及執行各種措施以防止此等國家之“人才外流”等等。另有若干代表團指出，許多國家的工業經驗業已明白指出中央集權的經濟絕不是達到工業進展的唯一途徑。

策略與優先

五二、若干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應當根據個別國家的資源擬訂工業發展策略。一代表團強調指出，目前需要的是——一個聯合國的工業化策略，而不是工發組織的工業化策略，因為促進工業化並不祇是一個組織的任務：工發組織應當集中力量於工業發展的主要部門。同時，工發組織也應當顧到發展中國家的實際情形及其工業發展的目的。因此，對工發組織來說，分析與研究確是重要的任務。若干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在會所及在外地所做的業務促進及支持工作應當結合成為一個整體，依據確定準則，協助發展中國家改善其現有工業設備和奠定其未來進展基礎，並選擇及實施對此等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影响之計劃。

五三。依據其他若干代表團的意見，工發組織應當能為經濟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服務。有人認為本組織應當發展一種切合實際的機動策略，其目的在確定許多發展中國家所最關心的工業活動，有幾個代表團表示支持此種意見，認為工發組織應集中注意這些特定方面。

五四。一般公認工發組織任務艱鉅複雜，需要訂立優先次序，計及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方面的需要，俾工發組織能有效進行其工作。許多代表團提出各種優先部門，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檢討全盤工業政策與方案，以及實行此等政策與方案時所用各種鼓勵及所採各種措施之效力，確認並發展特定工業計劃，小型工業及現有各種工業的問題，包括修理維持在內，偏重出口的工業，技術適應發展中國家環境，處理國內資源，特別着重農村工業，訓練方案及研究獎金，注重發展中國家各項實際問題的座談會，以及工發組織作為工業新聞交換所所起的積極作用。

促進工業投資

五五。這一方面受到許多代表團的支持，但也遭到其他若干代表團的批評。有些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應當擴展這一方面的工作，另一些代表團則認為應在審慎規定的限度內進行這些工作。依據若干代表團的意見，工發組織所擔負的促進任務應以動員國際資源進行特種工業計劃為目的。支持這種意見的人建議工發組織集中力量，在發展中國家內設立新投資及促進中心，並且普遍促進受資者與投資者之間的聯繫。他們認為此種措施及聯繫還有一種好處，那就是鼓勵技能與專家學識傳到發展中國家。關於這一點，他們特別提

到一九六九年二月在阿姆斯特丹舉行會議的聯合國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委員會。若干代表團在該委員會會議中強調外國人私人投資對於工業發展的重大貢獻。它們認為工發組織與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工業界保持密切關係，至屬重要，因為工發組織的活動若與工業工作及利益有直接聯繫，那就更切實際，更有效力。這些代表團並強調工發組織在促進發展中國家人民與外國私人投資者進一步了解上所起的作用。

五六. 其他若干代表團力稱應儘量利用國內資源，雖然它們承認外國私人投資可在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方面發生某種作用，不過它們也說一定要慎重進行，務使外國資本投資符合發展中國家的真正利益並受嚴格的政府管制。依據這些代表團以及其他若干代表團的意見，工發組織是一個國際組織，也是一個政府間組織，實在不應做外國資本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掮客。它們對於發展中國家的負債累累，也表示憂慮。另一方面某一代表團指出債務費係由增多的生產額中支付，而且大部分的利得都用來重新投資。關於這一點，其他若干代表團則說，外國投資的優點與利益以及所應採取的適當措施，其價值應由促進國本身加以評估。

五七. 若干代表團引述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關於工發組織各項主要職務的規定，並就工發組織促進工業發展之職務發表意見。它們認為此項任務不應專限於尋求外國投資。促進一詞應當含有實際執行該決議案所訂全套措施之廣泛意義。這些代表團並稱，它們的政府準備在秘書處採取此種正確的促進辦法時積極合作，來實施工發組織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而採取的措施，尤其是傳播其本身動員國內資源促進工業發展的經驗，以及利用其本國對外貿

易組織依照通常商業辦法交付設備的種種便利等等。

偏重出口的工業

五八. 辯論過程中有人指出“偏重出口的工業”一般係指一切可能產生出口貨的工業活動而言，包括利用閒置的生產能力在內。辯論結果並反映一般代表團對這方面工作的重視，許多代表團並認為應優先辦理此種工作，尤其是有關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貿易方面各項目標的工作。各方提出的提案頗多，其中大部分規定工發組織應與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及經合發繼續合作。有人提到特惠關稅及優惠貿易條件，也有人提到消除或減少關稅及限額等貿易障礙，還有人說到此等辦法在促進發展中國家加速度工業化一事上的潛伏作用。此外，還有人強調工發組織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之間，以及發展中國家彼此間的密切合作。

技術合作

五九. 大部分代表團都提到工發組織可以用作外地工作經費的資源有限一問題。它們認為應增加此等資源以應付發展中國家工業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據它們判斷，目前工業計劃在聯合國發展方案上所佔的成份尤其不足，同時它們並認為應當責成工發組織進行更多的計劃。依據若干代表團的意見，工發組織應當得到財源獨立的保證，俾能有效完成其任務。許多代表團促請各方充分參與認捐會議。

六〇. 許多代表團都說編製計劃務須根據發展中國家的迫切需要,而且這種計劃在發展方案考慮撥付各項計劃經費時應享有優先權。

六一. 若干代表團希望工發組織秘書處採取實際措施,將工發組織所得到的各國志願捐款有效運用於技術合作方面。某國代表團說明該國政府可以實行的一個廣泛措施方案,其中包括一系列的座談會,研究班,研究考觀,以及工程(包括農業工程在內),標準化,礦物肥料生產,銲接,國營事業管理設計及組織方面專家的在職訓練班等等,所需費用即由該國政府志願捐款項下支付。該代表團提議於一九七〇年舉行一個座談會,討論重工業在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及經濟改組方面所起的作用,經費由該國繳付工發組織的志願捐款中撥付。

六二. 另一個代表團認為指定用途的捐款可使方案及計劃之全盤設計遇到許多困難,因而不能將現有資金用於最需要經費的方面,其結果難免歪曲方案與業務的面貌。如果捐款係以不可兌換之貨幣為之,則情形尤將如此。

六三. 若干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在聯合國發展協助系統上所擔任的中心任務,說它們的政府業已增加其對工發組織的捐款。它們希望發交工發組織執行的工業計劃為數日增,以副受助國所表示的願望。

六四. 許多代表團對發展方案代表所云發展方案工業方面計劃將來可望增多一節表示歡迎。其他若干代表團則要求工發組織在動用發展方案項下資金時有更大的伸縮餘地及自主權。

六五. 保加利亞,古巴,捷克斯拉夫,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指出工發組織必須採用比較客觀的辦法來應付發展中國家所提出的工業化請求,同時工發組織也

必須避免發生某些情形，例如若干國家——如以色列等——的請求迅速得到考慮，而其他國家——尤其是阿拉伯國家——的請求則往往在考慮時受到阻撓。有一個代表團說發展方案實際上繼續辦理工業發展工作的協調事宜，將各項計劃分發聯合國各機關進行，因此工發組織秘書處在履行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規定的職責時遇到許多困難。

六六。某一代表團提議每年由發展方案出錢並依照工發組織所提辦法與計劃，在發展中國家興建十種至十五種的試辦事業，發展最差的國家應受優先待遇。

六七。大多數代表團都贊成工發組織繼續舉辦特種工業事務方案。它們承認一個方案如果有伸縮自如和連成的好處，便對工業很有價值。不過，許多代表團也對特種工業事務信託基金補充款項的靠不住，表示憂慮。

六八。有幾個代表團雖然承認目前特種工業事務信託基金全靠各國政府志願捐款補充，但是它們主張有一個比較確定的經常資金來源。若干代表團要想曉得工發組織與發展方案聯合研究將來由發展方案資金內支付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經費一問題的結果，該項聯合研究是發展方案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一月屆會請求進行的。這些代表團表示希望儘早就此項問題達成協議，同時，這個方案也不應因缺乏資金而廢弛。

六九。若干代表團提起了向受助國攤付特種工業事務計劃地方費用的問題。它們要求在計劃期間不超過四個月時免收地方費用。有人提到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七（二），若干代表團並表示希望發展方案在這個問題上採取一種具有建設性的態度。

七〇. 若干代表團認為目前發展中國家已有若干良好的國立專門機關或其他工業訓練所，達到了公認的國際標準，因此工發組織實可利用此等機關來進行各項訓練方案。事實上，工發組織甚至可將這些機關改為國際訓練中心，以為工業發展之用。如此，則工發組織不但可以擴大其現有資源，而且可能節省許多費用。

七一. 許多代表團都支持新近成立的工業外勤顧問制度。依據這些代表團及發展方案代表的意見，在外地派駐顧問，將大有裨於工業外勤計劃之確定與合併，並將利便技術協助請求之提出。這些代表團促請基於廣泛地域分佈原則擴大外勤顧問方案。

徵聘

七二. 許多代表團提到在現行辦法下專家人員須經有關政府及聯合國紐約會所許可方能徵聘，以致每多延擱的情事，因此它們促請加速徵聘手續，並使其富有伸縮性。若干代表團強調遵守公允地域分配原則之必要。有些代表團請求增加由發展中國家聘來的專家人數，另一些代表團則促請多向社會主義國家聘請專家。有一個代表團說，它曾依循秘書處請求，提出一份專家名單，但目前這些專家人員在外地或在秘書處內服務者為數仍不够多。另一個代表團提議工發組織應請各國政府合作擬具其目前正在維也納編製中的專家名單。還有一個代表團則認為在加速進行徵聘專家的工作時，應自己發展國家派來的諮議人員中遴選此等專家，以確保其專門知識確屬最新。

執行主任致詞

七三. 辯論終了時執行主任發表意見,說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在大體上業已符合一般辯論所顯示的各項基本準則。

七四. 來年工作方案的重大特點雖然多少已經曉得,不過執行主任認為其中細節則要看發展中國家的請求及可供動用的資源而定。關於長期方案問題及本組織未來方針問題,秘書處歡迎理事會給予指示。若干機關不久便要從事檢討改核工發組織的管理及結構。

七五. 工發組織的研究能力極為有限,因此它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計劃的貢獻祇限於調查個別國家及工業部門的情形,以及嗣後於十年期間內會同各國商討工業方面的進展。

七六. 關於財政方面,執行主任說工發組織不能確知一個特定年度內所能動用的各方面資金究有多少,因此詳細的長期計劃是很難做的。目前的問題是:預測技術協助,究應根據所希望的和所估計的需要呢,抑應根據指明的和實際的請求。

七七. 至於工發組織分散事權問題,執行主任說他靜候理事會關於這一方面的指示,不過他相信將來可能需要比較高度的分權。

七八. 他希望協調方面的種種困難不久獲得解決。工發組織如果妥善執行其協調任務,則不但可以避免重疊與浪費,而且可使聯合國體系協力處理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問題更獲成功。

第三章 工發組織的活動²⁾

A. 工發組織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方案活動

七九. 為了保持報告方法的一貫性，有關工發組織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工作方案的文件 (ID/B/43 and Corr. 1 and Add. 1 and 2, ID/B/50 及 ID/B/44 and Corr. 1) 均照過去在擬訂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方案 (ID/B/20/Rev. 1 and Add. 1) 時所採用的方式，將有關資料分別歸入十五組活動列報。

八〇. 工發組織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的活動業經按照組別同時審查。每組的活動由秘書處代表一人提出說明，其後各代表團如對那一組發生問題，並由他提出答覆。這個方式除了逐一討論十五個方案部門之外，並使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方案有關文件在第一編內所列舉的全盤工作方案亦受到審查。這個全盤方案的討論與業務活動及上述各文件內所指明的優先部門尤其有關。

八一. 一九七一年度及以後各年度的長期工作方案也在以文件 ID/B/45 為討論的基礎下經過了審查。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年度方案提議所涉的經費問題以及工發組織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內的行動計劃也曾加以討論。

²⁾ 本章載述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八十四次會議訂正通過的方案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報告書 (ID/B/WGPC/2)。

按照活動組別分列各組方案活動

第一組：機械工業

八二、有人指出工發組織在機械工業方面曾著重致力於六個主要部門：金工，修理及養護，電氣及電子設備，農業機械，工業設計及運輸工業。有人說明由於機械工業範圍甚廣，曾經收到許多不在這六個主要部門之內的協助請求。有人認為為使工發組織在這一方面的活動更為有效，其工作方案不應包括只具單獨重要性的計劃，而應盡力使工發組織的計劃與國家方案相配合，成為一種附屬及補充單位。許多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多開會議如座談會，研究班及專家會議等，以便交換先進的經驗，加速發展中國家的工業成長。

八三、數個代表團曾就有關製造農業及運輸設備的修理及養護活動提出意見，有人認為工發組織已經供給專家諮詢服務在國家方面提供了技術協助。一隊一隊的諮議在辦事人員輔助下，訪問了幾個國家，以確定其所需養護與修理的性質與程度。一般都同意這是一個範圍廣泛的方案，可應多數發展中國家之急需。關於這一點，有人指出應首先考慮現有設備之更適當利用，並應訂立種種可使已發展國家高深技術轉移給發展中國家的辦法。有人表示所有工發組織的修理及養護工作都應由秘書處協調，以免秘書處內不同部門工作重複，這樣才能獲得更良好的結果。一個代表團支持工發組織在一九七〇年開一個修理及養護問題座談會的計劃。另一代表團強調這方面活動之重要，並建議工發組織用問題單方式自各會員國蒐集資料。另一代表團確認諮議隊的重要，

並說應予以優先地位。

八四. 幾個代表團強調保持各發展中國家技術競爭之必要,並指出參加雙邊及多邊計劃之優點。若干代表團強調必須計及有關生產成本及市場大小的各項因素。有人對工發組織在一九七〇年舉行修理及養護座談會的計劃及擬議的實地活動表示支持。

八五. 有些人同意對農業機器及農具之設計及製造應該給予更多協助。也有人建議與糧農組織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密切合作。關於這一方面還有人提到了工發組織已經達成的各項協議。有幾個代表團強調加強區域合作的必要,尤以在農業機器及自動器械方面為然。

八六. 若干代表團指出電氣及電子工業在發展中國家所佔的地位因為這兩個工業是其他工業所依賴的。它們並且支持工發組織在電訊設備製造方面的計劃。有幾個代表認為減低成本無線電收音機之製造應優先於低成本電視機之製造。它們雖然注意到低成本電視機的重要性,但却認為那是一個長期的計劃。關於擬在一九六九年舉辦在發展中國家內製造電訊設備問題研究班一點,大家認為應該讓所有有關國家都參加。

八七. 會議確認全工工業的作用有基本重要性並注意到工發組織在這方面的幾個計劃。若干代表團強調在發展中國家內應用最新技術之重要,並確認工發組織與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合作之重要,尤以在實行技術轉移方面為然。

八八. 會議核定了工發組織關於發展產品設計能力的方案。有幾個代表團認為應當加強發展中國家自己創作新設計及採用或改良現有設計的能力,並建議在舉行一次會議

討論這個問題後即將產品設計列在技術協助計劃內。

八九. 有人提到用特設基金及各國捐助工發組織款項——包括不自由兌換貨幣在內——來設立小型試驗事業的重要性。也有人評及工發組織在本組或其他各組活動中的主要着手途徑在給予發展中國家特種協助使其能籌備發展計劃交換知識經驗擬訂特種計劃及訓練人員。

九〇. 若干代表團覺得應更加着重國內運輸系統及設備之發展。

第二組：冶金工業

九一. 有人指出工發組織在這方面的活動一向着重五個主要部分：煉礦及生產副產品，鋼鐵工業，包括生產鐵合金在內，生產非鐵重金屬如銅鉛錫，生產非鐵輕金屬如鋁鈦，以及鑄造工業。許多代表團認為在所有這些部分裡，工發組織都已經就冶金發展的各個不同階段制定了適用的辦法。有人提到工發組織一九六八年在莫斯科舉行的第二屆區域間鋼鐵座談會的重要性。

九二. 若干代表團促請秘書處注意規模經濟及市場大小乃是興建有效冶金工廠之決定性因素。因此它們強調分區解決辦法之重要。若干代表團詢問工發組織在實地活動中如何計及這些因素。有人表示，雖然工發組織的主要職責在於促進區域合作，但是大家也承認，只有會員國本身才能夠決定它們是否與鄰國進行合辦的計劃。

九三. 有人對於專家人數與研究獎金名額之間的顯然不均衡情形表示關切。雖然根據秘書處的解釋，它對這件事情的影響很有限，而且供應各種在廠訓練方案的合格實習人

員也遭遇了種種困難，但仍有人建議工發組織對這件事情應採取積極政策並將現有研究獎金名額廣告公佈。

九四、有人提議作一研究，以期區分出口鋼鐵產品尤其是鐵砂品質的等級並使其標準化。

九五、關於擬議的亞洲遠東鋁生產設備問題小組研究會議（參閱文件 ID/B/44，第八一段），有人提議在區域內從事可行性研究及投資前研究也許比籌辦一個小組研究會議更能收效。但也有人說明，這個會議的目的是兩者都兼顧到的，因為它準備把以前亞經會和其他亞洲遠東機構所做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再推進一步。

九六、有人對計劃中的馬口鐵生產問題研究班（參閱文件 ID/B/44，第八七段）的目的提出詢問。所得到的答覆是研究班將著重發展中國家現有特殊經濟情況下馬口鐵生產的特殊技術問題，特別考慮到的是擴大罐頭食品生產的國家對馬口鐵需求的增加。

九七、許多代表團提議鑒於莫斯科第二屆區域間鋼鐵座談會關於製丸問題的討論，還要再為這個題目召開一次會議。有人指出座談會曾提議更詳細地研究製丸，這對出口鐵砂的發展中國家有特殊重要性。若干代表團主張第三屆區域間鋼鐵座談會應在一個發展中國家內舉行，最好在拉丁美洲、非洲或亞洲。關於在這樣一個國家內舉行下一次座談會一點，執行主任說這主要要看經費有着與否而定。

九八、有人提議第二屆區域間鋼鐵座談會各參加國所通過的報告書應分發給已發展及發展中各國。

九九、有人強調在實施支助活動時（參閱文件 ID/B/44，第九〇段）計及發展中國家的經驗的重要。

一〇〇、有人對於工發組織就工業化過程中冶金工業

所佔地位而計劃的活動表示興趣與支持。

第三組：營造及建築材料工業

一〇一. 在討論本組問題時，有人強調工發組織這一方面活動的經濟及社會重要性。有人指出地方活動係由住宅方案產生，因此利用當地建築材料的重要性很受到強調。關於這一點，有人注意到秘書處在水泥及其相關工業、陶瓷製磚、黏土及耐火材料、礦藏工業用途及一般營造建築材料工業方面的活動。有人說工發組織應加強它在本組活動方面的努力。有幾個代表團提議工發組織應更加注意低成本住宅及建築工業及改善營造技術。有人強調與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密切合作之必要。有人指出已與該中心達成協議。設在鹿特丹的建築中心也曾被提及。關於擬議的水泥工業調查一節，有人詢問那個調查是否不包括一般建築工業的研究。

一〇二. 關於工發組織在水泥及其有關工業方面的活動，各方發表的意見很多。提及的問題中包括運費及貿易政策因素之重要性、廠房大小、資本支出及籌資問題以及設立小型工廠之必要。

一〇三. 討論到預製房屋時，若干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應該着重這一種活動，另一些代表團願意協助供應諮詢服務。有人談到了工發組織應該與非經會合作舉辦這個問題區域研究班的提議。

一〇四. 有人認為建議以塑膠與當地原料合併使用以達到低成本建築一節，對發展中國家說，可能過於艱深。有人舉出幾種比較簡而易行的例子，並說這些辦法也許很有用處。

可以供應低成本防氣候侵蝕的建築，以備發展中國家應用。

一〇五、有幾個代表團又指出用木材及農產廢料做建築材料的重要性，及在這方面與糧農組織密切合作的好處。

一〇六、提到的其他問題中包括用於防災建築的材料，製瓦的機械化，耐火材料及耐火磚在發展中國家冶金工業上的應用，及與原總合作研究用照光術製造建築材料的可能性。

第四組：化學品藥物及其他有關工業

一〇七、秘書處說明中摘要敘述了本組範圍內各問題，如基本化學品、海鹽藥物、工業發酵及紙漿與造紙等。

一〇八、許多代表團對這一方面活動之增加表示歡迎，並強調活躍的化學工業對發展中國家之重要性。有人強調區域合作以及工發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其他專門機關間維持密切聯繫的必要。

一〇九、有人指出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大部分要靠隨時具備基本化學品，如海鹽、碳酸鈉、硫酸、苛性鈉及氯。因為進口數量常因收支差額的關係而受到限制，所以時時要由當地製造。這裡發生的一個問題便是創辦一個相當複雜的工業，其規模要大到足以繼續維持下去，而又要能夠與許多發展中國家較為有限的需求保持平衡。所以大家認為區域推銷的辦法是極為重要的。

一一〇、有人詢及工發組織提議於一九七〇年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舉辦基本化學品研究班是否必要。秘書處指出近年來發展中國家已經擴大了它們的基本化學工業，若能在一個會議中討論它們的經驗，因而獲得製造方法及技術經濟方面的最新資料，那末它們將會受到益處。有一

個代表團稱該國政府現正動用一筆捐給工發組織的志願款項來籌組研究班，所屬主管機構業已在籌組研究班一事上做了重要的工作，而且事實上這件事是從一九六八年方案廢續下來的。

一一一、有幾個代表團強調以舉辦海鹽製造為建立化學工業第一步的好處。工發組織利用一九六八年在羅馬舉行的專家工作小組會議的結果在這一方面計劃了不少活動。這些計劃得到普遍支持。

一一二、有人促請注意若干國家在製造奇性鈉時產生了過多的副產品——氣——處置感到困難。各國情形不大相同，對氣的利用感到困難最大的往往是發展較差國家。各代表團同意工發組織應該調查各種利用超產氣的可能性。

一一三、有人提到工發組織依照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的建議在藥物方面甚為活躍。一個專為研究在發展中國家內建立藥物工業的專家工作小組會議將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在布達佩斯召開。秘書處詳細說明了將來在會議中所提文件的類別，這些文件將要論及發給許可證品質管制、推銷及訓練等問題，同時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還有一些關於本問題特殊方面的報告。現行市場推銷辦法以及有關獲得技能與許可證等問題都將涉及。

一一四、關於用工業醇化法製造化學品的問題若干代表團表示這種成本經常都比石油化學方法為高。其他代表團則認為在某些發展中國家內，工業醇化法可能經濟，因為它在製造若干不易用合成法製造的複雜和高成本產品時特別適用。這種問題將在工發組織提議於一九七〇年在維也納舉行的專家工作小組會議內予以審議。

一一五、若干代表團希望工發組織在發展化學品及藥

物工業方面的工作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致力於發展與所需化學品有關的工業，因此在這階段裡，工業仍須依賴化學中間體的進口。第二階段則將發展擴大這些工業，生產化學中間體，以供應各發展中國家內其他高級工業的需要。

一一六、工發組織在紙漿與造紙工業方面，從事可行性研究並幫助修復改良原有工廠，其所給予發展中國家的協助深受讚許，大家促請它與糧農組織密切合作。發展小型工廠（日產五十噸以下）的意見得到支持。有人指出，在某種情形下像這樣小的工廠，用蔗渣作原料，當可生存。有些代表團強調利用許多發展中國家內現成的蔗渣以及其他原料如稻草、軟木、竹子及熱帶硬木。有人建議應該舉行一次紙漿及造紙工業專家會議，工發組織應該在其將來的方案中考慮到這一點。

第五組 肥料殺蟲劑及石油化學工業

一一七、許多代表團對本組目前進行的及建議在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進行的活動表示支持。大家公認工發組織應該對肥料殺蟲劑及石油化學工業給予高度優先。

一一八、工發組織着重若干主要肥料工業如氮磷鉀等的努力受到稱許。硫磺的存量及價格問題引起許多個代表團的關懷，它們對於工發組織在硫磺代替品研究上給予支持及實地協助的工作表示讚許。在討論了關於試用最少量硫磺或硫磺代替品生產肥料方面應做的工作後，有幾個代表團提議工發組織在這一方面再推進其工作。有人特別提到用磷酸石膏（石膏係用濕法製造磷酸之副產品）生產磷酸及磷酸鹽肥料之可能性。若干代表團也建議作一成本研究及

並從事技術發展，以期減低產硫國家的產硫成本，使硫磺可以較廉價格供應。

一一九、關於肥料工廠生產能力未能盡量利用問題所提議的個案研究（參閱文件 ID/B/44，第一三六段），有人提議如果發現不能盡量利用的原因在於促進推銷及發展市場不充分致使需求缺乏，則應請糧農組織協助解決這問題。

一二〇、許多代表團就有效運用手冊及其他出版物提出意見，並強調分析各出版物成本與利益比率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團認為應該採取某些發展中國家的經驗來編製手冊及其他出版物。某一代表團建議應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以確定其對工發組織出版物之實際需求。工發組織之出版計劃應與需求完全配合。

一二一、關於在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召開肥料及殺蟲劑工業促進及發展會議一節，若干代表團指出在目前能力尚未充份利用的國家內推動新計劃時必須審慎將事。

一二二、某代表團對秘書處提議將蘇聯政府主管機關籌劃於一九六九年或一九七〇年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舉行之國際肥料會議（原訂為大會）延緩至一九七一年一節是否有當表示懷疑。

一二三、大家一致同意殺蟲劑及殺菌劑工業之重要性。但有許多代表團對殺蟲劑及殺菌劑之有害後果表示憂慮。特建議工發組織於接到各國請求時應與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密切合作處理此項問題，因為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在使用並不留下有害後果的新殺蟲劑及殺菌劑或其代用品方面是有經驗的。改進某些殺蟲劑及殺菌劑的生產技術也許對此也有幫助。

一二四、有幾個代表團建議對存在有超量氯的地方應協助其加以利用。有人建議應該研究在鈦金屬殺蟲劑及塑膠生產上用氯的問題。

一二五、有些代表團主張編製一種殺蟲劑手冊，並建議其中包括殺菌劑及殺蟲劑之使用以及使用時沾染此等藥劑之危險。

一二六、有人提及工發組織在石油化學品方面的工作方案。該工作方案獲得多數代表團的熱烈支持。有幾個代表團強調協助天然樹膠工業以及從事研究認清天然與合成樹膠彼此競爭問題所在的重要性。

一二七、工發組織會同原總在用照光術製造塑膠木及舊渣建築材料上提供協助的方案，於一般討論後獲得廣泛支持。

一二八、有人提到定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舉行的石油化學品座談會。許多代表團強調它們對這座談會的興趣，因為石油化學品在它們經濟上是極關重要的。有一個代表團說，鑒於這個會議的重要性及以前於一九六四年在德黑蘭舉行的類似工發組織會議是稱為會議的，所以這個會議也應該稱為會議而不稱為座談會。

一二九、有人述及從油中提製蛋白質及飼料酵母的擬議方案，以及未來幾年在這方面的預計發展。

一三〇、在秘書處進行支持及實地工作時所應注意的問題中，下列各點曾經特別提及：與其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合作，利用其他機關組織已經提出的研究資料，研究並設法進一步利用現有及將來的生產能力，修繕和養護肥料及石油化學品工廠，舉辦關於肥料及石油化學品生產方面的研究金訓練，協助區域合作進行肥料的生產及推銷，協助現有

工廠正在興建中的工廠及新設廠計劃，與各大學、研究機關及國際組織保持接觸，趕上技術發展的最新水平。

一三一、糧農組織代表強調現在本組活動範圍以內所辦各項工作的重要性。他報告說糧農組織正與衛生組織及原總合作研究肥料對於收成之效果。他並說關於殺蟲劑管制的工作也在進行中。他說工發組織在殺蟲劑生產的工業方面的工作範圍甚廣，尤其因為這方面近來有了新發展的緣故。

一三二、理事會同意聽取紐約聯合國會所社會發展司司長 Mrs. Inga Thorsson 的報告。Mrs. Thorsson 述及聯合國在社會發展方面的工作，社會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聯合國秘書處辦理該委員會服務的社會發展司之工作後，提到工業發展設計顧及社會方面的必要。

一三三、大家同意將這個報告的摘要包括在本報告書內。³¹

第六組 輕工業

一三四、會議注意到工發組織在這方面的活動着重四個主要部門：食物加工、皮革與鞋、紡織及木材加工。秘書處說這些工作於必要時都曾與糧農組織與得協調。有些代表團強調本組工作的重要性，建議應該予以優先地位。某一代表團闡述了它認為在解決關於工發組織方案列入技術協助計劃的問題時所應根據的若干原則。這些原則之一便是技術協助主要應該給予發展中國家內的發展最差國家，來應付它們

³¹ 摘要見附件陸。

實現工業化的迫切需要。該代表團又表示本組選定各項計劃時應格外審慎如將資金分配與以色列，以備工發組織執行鑄造貨幣、切琢鑽石，以及派遣圖表藝術人員前往該國工作等技術協助計劃之用，是無利益的。其他代表團也同意這意見。有幾個代表團雖未談到這問題的實質，但認為在這裡單獨提出某一個受惠國來討論，是違反聯合國慣例的，所以表示反對。

一三五、有人在討論“研究”工作時提出了一個問題，據答覆說，工發組織本身並無意要進行或籌辦研究工作，但是工發組織的目的是要對發展中國家的研究機關提供技術協助，並鼓勵已發展國家的研究機關着重那些對發展中國家有特殊重要性的研究工作。關於這一點，曾提到設立一個椰子研究所來研究用椰子製造工業成品的計劃。

一三六、秘書處說它竭力設法從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內審慎遴選專家。就已發展國家的專家說，秘書處已與工發組織主管方面的著名權威人士建立一種聯繫網，要等到與他們交換了意見之後，再由已發展國家邀請專家。在從發展中國家遴選專家時，所注意的是個別發展中國家內存在的特殊情況，這樣方能保證那些專家對於會議所要處理的那個特殊部門的技術轉移問題確有充分知識及經驗。

一三七、關於職員在編製會議文件時所作積極貢獻的程度問題，秘書處答覆說文件的綱要及目標是由職員擬定的。但是秘書處本身沒有工發組織活動所包括各工業部門的一切經驗及專家知識，所以在某些情況下還要聘用外面的諮議來取得最佳最新的資料。

一三八、大家注意到食物加工部門已在進行下列各方面的計劃：水果蔬菜的裝罐及加工，魚類的加工以及濃縮魚類蛋白質的生產，椰子蛋白質及其他賤價蛋白質產品的製造。

食米及麥澱的加工，及將大豆加工濃縮成為類似肉類的成品。關於食品保存及冷藏的問題，也曾特別注意。

一三九、有幾個代表團促請注意食物工業及輕工業產品出口所遭遇的困難，特別由於貿易壁壘使然。

一四〇、有人詢問工發組織在食米加工方面所作的活動。關於此點秘書處強調稱工發組織的活動只限於將現代技術應用於食米的工業加工。若干代表團對工發組織希望與糧農組織合作舉辦的食米加工問題研究班表示興趣。又有人提到糧農組織所屬法定機關國際食米委員會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並詢及擬開的研究班之目的。

一四一、有人建議工發組織應參加貿發會議及糧農組織合組森林及木材產品問題工作小組的工作並協助在歐洲及北美洲設立擬議的熱帶木材局。秘書處稱如果貿發會議要求，自將予以一切可能的協助。

一四二、在討論木料加工工業的時候，大家認為應該協助設立一個傢具設計中心及發展一個偏重出口的傢具工業。

一四三、有人提議工發組織應該探討可否設立一個制度來向發展中國家不斷供應紡織品式樣設計資料的問題。

一四四、糧農組織代表 Mr. Albert Aten 發言，⁴¹ 大家同意在討論協調問題時考慮他的意見（參閱第四章）。

第七組 工業法律專利權及頒發執照

一四五、本組工作可分為三大類：工業法律專利權及頒發執照。在工業法律方面，工作方案的重心是工業法律及

⁴¹ 發言全文見附件肆。

條例的比較研究及通訊網的建立。在專利權方面，重心是政府人員的訓練方案，專利權辦事處的組織及管理，以及訓練材料的準備。在頒發執照方面，重心則在研究成立一個專利技術庫之可能性，及準備頒發執照手續的訓練材料。有人說，本組的輔助活動如座談會、專家小組會議、編製報告書及研究報告等等，或可給業務活動一個有力的推動，並增加各國政府向工發組織申請這方面技術協助的數量。

一四六. 若干代表團表示支持工業法律的方案，它們認為這是發展中國家工業化過程中的一個必要部份。它們說工發組織這方面的活動應該在職務及經費上予以擴大加強。

一四七. 若干代表團表示支持本組的各項方案。有些代表團贊成工發組織籌備對工業法律及條例作區域及分區研究的工作。有少數代表團強調稱，若能派遣專家前往各國或各區域駐留較長時期，在制定及實施適當法律及條例上向各國政府提供意見，便可供給更有益的協助。大家注意到建立一個通訊網的計劃。有一個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在未擴大這個計劃之前應與國際援助機構及投資促進機關商量。另一個建議認為工發組織應在工業法律的各方面着手擬訂標準法律，作為對政府人員訓練方案的輔助行動。也有人建議執照頒發手續手冊採用一種敘述性指南的形式。某一個在工業法律方面有相當經驗的發展中國家代表團向工發組織提出了該國政府的意見。會議中強調了保障工業財產的重要，因為這是有關技術轉移的基本法律措施之一。有些代表團對提議建立專利技術庫一節表示興趣。但是它們覺得在對此事未作任何決定前，關於該庫的目的、作用及經費要有更詳盡的了解。有人就下列各點提出問題：(a) 發展中國家所發明的技術之轉移，(b) 該庫之規程，及 (c) 與貿發會議

的諮商。某代表團建議秘書處以書面提供更多的詳情。也有人提議工發組織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使技術的轉移得在不損害贈與國利益的條件下，由個別受惠國將該項技術再行利用，並對該項轉移技術最終產品享有出口便利，不受任何限制。

一四八、會議提到了工發組織在專利權及保障工業財產方面擬做的活動。有人強調稱工發組織的活動應該與國際保護創作權聯合會及其他在這一方面活躍的國際機關的活動明確協調。那些活動中有一項關於工業財產問題的政府人員訓練方案，擬與各政府間機關合作進行。據說工作方案中並未核撥此一計劃的費用，因為須在一九七〇年做的初步工作預料可純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有人答允於工發組織在某一個國家內籌辦關於工業法律頒發執照及專利權問題的研究班及特別班時給予協助。

第八組 工業事務及其行政

一四九、有幾個代表團認為本組的活動與加速工業發展有重要關係，並對工發組織所做工作表示滿意。會議也注意到這方面區域及分區合作之重要。

工業研究及標準化

一五〇、多數代表團滿意地檢討了工業研究及標準化方面的工作方案，並對工發組織在支持與實地工作上都反映出它使這些重要問題受到了其所應得的重視，表示欣慰。某些代表團指出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年度方案之設計及實施有其合理的次序，而且這些活動所分配的經費也

有一貫的百分比。

一五一、有些代表團強調在發展中國家內設立工業研究機關的重要性以及這些機關在動員國內資源上所負任務之重要性，尤其在更有效地利用當地原料農產廢料及副產品上是如此，所以這些機關成為工業發展的有力工具。會議也注意到利用天然硬纖維製造各種工業品的可行性。一個代表團強調稱，只有在工業事務各領域內建立國家中心才能有效地解決發展中國家在這方面所面對的問題。一個代表團認為擬在發展中國家內設立的研究機關應與已發展國家的研究機關建立連繫而工發組織在這一方面可以負起媒介的作用。

一五二、若干代表團強烈支持設置國際工業研究機關協會作為交換資料及經驗場所的建議。這樣一個協會也被視為各發展中國家間以及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間彼此合作從事當地土著技術發展及進行研究工作的一種較佳途徑。

一五三、許多代表團特別注意到籌辦標準化及研究工作方面會議及研究班的必要。有幾個代表團也提到標準化訓練的必要，而且由於它們國家在這方面有過長期經驗，還願意與工發組織合作協助實施區域及區域間訓練方案。有一國的代表團說該國主管機關準備在一九七〇年為發展中國家的專家們籌辦一個標準化團體訓練方案，作為該國對工發組織的志願捐獻之一部分。它又說那些主管機關還準備編製關於標準化問題的特別報告及研究，擬訂一個適合發展中國家情況的全國標準化及度量衡事務局的模範計劃，並協助設置全國度量衡中心，包括備辦及運送適當設備在內，也作為上述捐獻之一部分。

一五四、會議中提到了正在與文教組織及勞工組織在標準化方面進行合作的事。此外還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會密切合作計劃召開會議及派遣實地特派團。若干代表團述及實用度量衡學之重要，認為那是工業發展的先決條件，因此特對工發組織在這方面與文教組織的合作表示讚許。

一五五、不符合一般通行的規格乃是貨物及產品不能在國內外市場暢銷的主要障礙之一。幾個代表團強調建立並實施品質管制辦法之必要，並稱工發組織在這方面的工作較之前數年已有進步。

工業發展之行政機構

一五六、大家獲悉秘書處在工業事務組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甚感滿意。有一個代表團特別對本組工作包括工業合作社一點表示欣慰。有人注意到工業機構行政人員的訓練班及工業事務組織及行政問題的討論會。一個代表團報告了該國主管機關關於亞洲及近東各國工業事務組織及行政問題研究班的籌備工作，對秘書處仍未能解決若干與在一九六九年舉行研究班有關的問題表示關切，並請秘書處採取必要步驟照原定時間（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九月）舉行研究班。秘書處記取了這個意見。一個代表團強調亟須儘速將工發組織修繕及養護問題特派團的研究結果供給各有關國政府。

國際工業轉移新機構之發展

一五七、 至於產權資本基金一點，秘書處稱此種計劃可能性的研究結果顯示工發組織此時要促使該類新機構組設起來，尚屬過早。反之宜用工發組織的資源向可能的投資者來幫助指定說明及提出工業計劃。若干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不應牽涉到顯屬國際財務機構管轄範圍以內的財務行動，並對秘書處決定更改其原擬方案及決定取消其試設此種基金的主張一節，深致讚許。

一五八、 會議獲悉關於是否可能在發展中國家內採用“成套特許”辦法開設中型工業多廠聯號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業已完成。有一個代表團支持這種特許辦法。有幾個代表團認為秘書處應對這個問題再加進一步的研究和了解，然後才能採取行動，鼓勵及協助設置特許機關。若干代表團對這一計劃是否有發展為壟斷事業之可能表示關切，並希望在實行此計劃時能格外謹慎將事，勿使其發生這個傾向。

第九組 工業資料及促進

一五九、 本組項下所提的各項計劃主要係在工業資料及促進這兩個互相關連的範圍內按照發展中國家的工業需要不斷發揮服務的作用。

一六〇、 根據秘書處所提資料來看，工發組織在本組內所從事的主要活動如下：

- (a) 在工發組織總部設置一個工業資料及數據中心，並在各發展中國家內設資料轉移設備網；

- (b) 答覆特殊詢問並出版及分發定期刊物及專文，藉此向發展中的工業提供有用的資料；
- (c) 提供現有可用財政及技術資源（技能服務設備及資金）的資料，安排此等資源供應者與消費者雙方直接的商討，藉以促進此等資源自可能的供應者流往需要此等資源的工業。

一六一、一九七〇年方案着重擴大總部數據搜集工作，並藉提供專家及研究獎金以及舉辦訓練所及兩個區域研究班等辦法在發展中地區加強地方的資料設備。

一六二、各代表團在詳述本組工作時，大都確認工發組織在轉移工業資料方面所應負的重要責任，並以擴大資料交換所為當前要務，同時主張在發展中國家內加強當地轉移設備。一個代表團說該國的主管機關願意協助工發組織成立並充實維也納工發組織工業資料中心，將可以用於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科學及技術資料與文獻供給該中心，一面並願協助發展中國家籌辦它們自己的資料事務。

一六三、一個代表團對於是否應將工業資料卡片分發各國所有機關一點表示懷疑，因為這個程序勢必招致許多的問題。工發組織不應好高騖遠，而應創行一項合乎節制及選擇原則的辦法。

一六四、執行主任在答覆時承認，如果工發組織發動一項不大容易完成的工作，這也許是危險的。到目前為止，雖然用了分發小冊及其他接觸方法，但是發展中國家所提問題的數目每月仍然只有六十左右，而且此等問題均由秘書處處理。舉例來說，經合發數年以前也曾施行一個類似的計劃。工發組織在這個問與答的計劃上與世界各地很多資料中心密切合作。縱使工發組織最後認為所收到的請求多於其所能夠

處理的數量，也不應以停止該項服務為解決辦法，而應面對這個局面，與各國當局合作，儘可能在國家方面採取適當步驟。

一六五、關於這一點，有人提到工發組織所擔任的觸媒任務及預期的乘數效果。許多代表團強調盡量利用現有資料來源之重要，尤其應將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內已有的設備及服務一律加以利用。若干代表團提議工發組織協助會員國發展統一的資料服務，以便取得全部必要的資料藉以選定投資及技術的可用情形以及設備之所在地點。

一六六、有幾個代表團提及用訓練來提高當地資料人員能力之必要，某一代表團還提議多多利用為此用途的志願捐款。

一六七、有人指出工業產品推銷的資料是有用的。對各發展中國家提供並分發適合其特殊需要的選定資料是必要的。但是這方面的活動必須與有關各組織尤其與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妥為協調。兩個代表團對文件 ID/B/44 第二三九段所提關於將來擬由工發組織創用並且最後由它主持舊設備檢查制度一事的可行性研究表示有所保留。若干代表團認為轉移舊設備給發展中國家時應該注意一個條件，不使受惠國因此種設備之轉移而蒙受技術陳舊的影響。

一六八、許多代表團發言支持繼續並擴充促進方面的活動。有些代表團促請注意，若要獲得令人滿意的發展速率，則就應動員所有投資及技能的來源。幾個代表團特別提到，利用商品交易會來舉辦某些特別工業的促進計劃。但有幾個代表團則要求先將成果評價並要求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其本國的促進事務。

一六九、若干代表團提及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關於工發組織職務之規定認為秘書處過份重視吸取外

國私人資金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的主張（一九七〇年度工作方案，文件ID/B/44，第二五〇至二五四段）。它們以為工發組織不應做外國私人公司的中間人去尋覓有利的投資地區，並且設法將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置於那些公司的壟斷勢力之下。這樣解釋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受到了另一代表團的反對。

一七〇、又一代表團促請注意目前兩個司分別負責第七至第十一組與第十二至第十五組的分工辦法。就目前論，兩個司都處理有關工業資料轉移的各方面，其間似無明顯界限。工發組織資料方案在發展中國家內的小組通訊員及其他接觸應該協調工作。

第十組 a：工業訓練

一七一、許多代表團支持三級在廠團體訓練方案。

一七二、若干代表團認為只有在發展中國家之內設立訓練系統才能徹底解決工業人員訓練問題。某一代表團願提供專家服務及設備以協助初級在廠訓練方案。

一七三、有人覺得中級在廠訓練方案特別有益，而且填補了現在聯合國訓練系統內面的一個缺陷。有幾個已經舉辦訓練班的國家代表團表示願意在尚未設班的部門供給訓練。若干代表團表示它們的政府願意與工發組織合作在新部門籌辦中級在廠訓練方案。一個代表團報告稱除了該國歷年主辦的鋼鐵工業訓練方案及該國與工發組織秘書處合作籌辦的金屬加工工業（包括農業工程問題）訓練方案之外，該國的主管機關還準備在一九七〇年及其後數年自該國

捐給工發組織的款項中籌辦中級在廠訓練方案，內分下列各科目：標準化、無機肥料製造、焊接、金屬加工工業使用重合金、用電子控制法管理工業設備的修理及養護、國營企業方面工業管理之設計及組織以及籌辦研究旅行以便發展中國家工業代表前往工業各部門企業從事研究。有人詢問在廠訓練監工人員是否較用同樣方式訓練已畢業的工程師更有迫切必要。若干代表團對於工發組織與勞工組織的協議表示歡迎。它們贊同訓練方案，但以不與勞工組織的活動重疊為條件。

一七四、關於將若干在廠訓練方案變為長期國際方案一點，有些代表團詢及工發組織擬將其他此類計劃提交發展方案以便由特設基金出資舉辦的行動。據它們的了解，在未訂立那些方案之前，工發組織應得到理事會的核准。一個國家的代表團重述它在理事會第二屆會中的發言，說該國擁有極為合格的專家幹部，可以它自己的人員在其國內開辦此種機構無須借助於外來專家及管理人員。有些代表團詢問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八（二）所要求的長期方案何時進行。某一代表團表示，該國政府所答應舉辦的是一個電子工業在廠訓練方案，前後三年連續進行，但並非設立一個國際訓練機構。

一七五、關於在發展中國家內設置訓練機構問題，執行主任說明在與發展方案及各會員國商討之後，已經收到荷蘭及波蘭兩國的表示，並已將其轉送發展方案作為由特設基金出資舉辦的長期方案。波蘭的紡織工業訓練方案計劃已經有了九個發展中國家支持，希望荷蘭的電子工業訓練計劃也會得到發展中國家的廣泛支持。如果發展方案核准了這兩

個計劃，則將繼續與其他國家進行談判。以上是秘書處在實施理事會決議案方面已採的實際步驟。

一七六. 高級在廠訓練方案得到一般的支持，若干代表團表示各該國政府願意繼續合作舉辦此等方案。有人提議應該注重改善管理技術。有幾個代表團表示必須注意確保施行訓練的工業與受訓者在其本國受雇的工業相類似。尤須注意確保受訓者所學到的經驗可以立即在其本國應用。

一個代表團提及無企業可供訓練工程人員之用的國家時建議將原擬用於在廠訓練的經費用來設立可作訓練之用的企業。

一七七. 有人建議將這幾個在廠訓練方案的訓練材料廣為分發。

一七八. 幾個代表團提到“人才外流”問題，請工發組織對這問題不斷注意。

一七九. 有人指出一九七〇年將與勞工組織聯合舉行一個專家會議，以研究一個工業訓練機構的最好行政及工作方法。

一八〇. 幾個代表團贊成前往工業化國家作在廠研究訪問，並謂其政府願意協助籌辦此種訪問。若干代表團要求於籌辦此種訪問時應力求妥善，並應特別注意選擇工業與國家以免此種方案流為遊覽性質。

一八一. 若干代表團贊成國營企業管理人員之訓練方案，它們認為此種方案迎合許多發展中國家的需要。若干國家請求將這個計劃之優先次序自“B”改為“A”。若干代表團表示其政府在這一方面具有經驗，工發組織在組辦此種方案時可加以利用。

第十組 b：工業管理及諮商事務

一八二. 幾個代表團支持管理問題診療所方案。有人強調一九六八年在一個國家內組辦這樣一個診療所的成功，並建議這方案應該長期進行。有人指出方案必須富於彈性且能適應特殊的需要，同時方案還必須得到國家或私人機關的支助與繼續維持。

一八三. 若干代表團認為改善地方諮商資源實有迫切必要。但是另外一些代表團則指出必須注意此種改善帶有某種保護主義的危險。有些代表團覺得文件 ID/B/44 沒有明白敘述大學合作方案。到底由先進國家的大學給予協助呢抑或由發展中國家的大學接受協助？沒有明白說明。若干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應該在大學合作方案下鼓勵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理工學院與研究機關之間的直接接觸。

一八四. 幾個代表團要求多得一點關於諮商團的資料，尤其關於所提計劃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以及此計劃在工作方案內所佔費用的分析。有人對於好的諮商公司是否能夠抽出一些閒置的資源以及此等資源如何才能够配合發展中國家的需要，表示懷疑。

一八五. 若干代表團支持一九七〇年的諮議使用問題會議。某些代表團要求一九六九年會議的資料。有人強調工發組織已經在一九六八年印行諮議使用問題的手冊，這些會議應加利用。

一八六. 幾個代表團對文件 ID/B/44 第二八五段所述計劃表示支持。但覺得這問題不應該籠統審議而必須逐案研究，俾能計及各不同國家內的特殊情況。雖然如此，若干代

表團仍贊成在商定了適當辦法的時候利用諮商公司的服務。

第十一組：小型工業，包括劃定工業區及工業推廣事務

一八七. 許多代表團表示支持工發組織在小型工業方面的工作。它們認為所有發展中國家都有小型現代化工業機構活躍的機會。它們認為工發組織一九七〇年的工作方案整個說來對發展中國家新企業的設立及現有小型工業的現代化必將有所貢獻。

一八八. 若干代表團確認小型工業在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上佔有地位，尤以工業發展的初期為然。有些代表團強調合作社運動對於小型工業機構發展方案所起的作用。有人認為要獲得經濟的迅速成長與獨立，主要須靠建立在政府控制下的大型工業，及鼓勵小型工業活動與重工業部門實行縱的整合，因為唯有如此，小型工業才能在工業發展活動中起有意義的作用。這應該在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中反映出來。有人指出，既然發展中國家內工業生產之發展——經濟進步的一個重要因素——應該適當顧及國家經濟之特點，那末工發組織就應當切實注意決定最適合於那些國家當前特殊情況的工業結構及企業種類。若干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在小型工業方面從事技術合作活動的分量與在其他部門所從事的不相稱（ID/B/44，第三一段表三）。關於這一點，另一些代表團指出技術合作款項是照各國政府的請求而分配的，並不由秘書處決定。

一八九. 若干代表團認為在一九七〇年工作方案中特別有用的計劃計有西非與東非兩分區發展小型工業的會議（ID/B/44，第三〇一段），大小工業轉包工問題會議（ID/B/43，

第二七八段及ID/B/44,第三一三段)及劃定工業區問題集體訓練方案(ID/B/44,第二九六段)。有人提請注意在籌組小工業產品推銷及出口促進問題會議時必須與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密切合作(ID/B/44,第三一五段)。有人對劃定各專門工業區的研究(ID/B/44,第二九七至二九九段)及流動示範訓練班(ID/B/44,第三〇五段)表示興趣。某代表團對於舉行區域間小型工業籌資問題座談會的款項在一九六九年尚未籌得一點表示失望,促請工發組織對這一計劃給予優先地位。

一九〇. 至於提議組辦一個與促進事務合併的流動展覽一節(ID/B/44,第三〇二段及ID/B/50,第三七段),若干代表團認為是個饒有興趣的意見,但是其他數個代表團則對此計劃之費用及效果表示懷疑。秘書處說,它深知其中種種困難——租船費用高,自製造者取得機器產品及機動車輛困難,及訪問國內國家工業推廣事務未充分發達。秘書處聲明這項計劃之列入A類係屬錯誤在事先未與理事會磋商前,不擬採取任何行動。執行主任指出工發組織對此事之行動是與發展中各國代表,尤其是與各該國投資促進中心詳細磋商的結果。他說,有一個發展中國家實際上早已自己設有製品流動展覽,而日本多年運用此種展覽尤著成效。這計劃應能自給自足:換言之,若發展中國家本身認為值得辦,它們就應該自己負擔其費用。十個以上發展中國家已經承擔參預此項計劃並負擔其本份之費用,關於這一點,已經向理事會報告。

一九一. 籌設工發組織與勞工組織合辦特派團在選定發展中國家內設立或加強工業推廣機構的提議(IB/D/44,第三〇三段)得到幾個代表團的讚許。

審議關於合作社在工業 發展中之任務的決議草案

一九二. 在第八十七次會議中,波蘭代表提出一件由下列各國聯署的決議草案 (ID/B/L.65/Rev.1): 奧地利、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迦納、幾內亞、伊朗、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蘇丹、瑞典、瑞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該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十分贊佩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為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而作之努力,尤其贊佩彼等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而作之努力,

"歡迎並贊佩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通過關於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任務之決議案二四九五(二十三),

"強調動員當地人力、天然及財力資源對於工業發展之重要,而導致發展較差地區經濟活躍之合作社運動可對此項動員有所助益,

"知悉合作社運動可將分散而脆弱之經濟單位匯合成為較大組織,俾能展開廣泛而相關之活動,諸如以現代技術應用於各部門,尤其應用於小型工業部門,

"確認小型工業——在該部門中,合作社工作方式特具價值——可為大型工業發展之適切補充,

"復確認訓練資格優異之合作社專家實為有效發展以合作社方式推動工業化事業之一項要素,

"一. 請執行主任與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諮商及合作,並計及國際合作社同盟所累積之經驗,編製

一項簡明報告，說明合作社在個別國家工業發展中所承擔之任務及在此方面所獲得而可能適合發展中國家情況之知識與經驗；

“二. 請執行主任及發展方案理事會妥注意發展中國家就工業合作社部門技術協助提具之請求，蓋工發組織對該部門可發揮重要作用；

“三. 請執行主任至遲於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正文第一段所規定之報告書。”

一九三. 蘇丹代表提議在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工發組織”與“對該部門”等字樣間增添“及各專門機關”字樣。此修正案經各提案國接受。

一九四.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經理事會一致通過（參閱附件柒，決議案二一（三））。

第十二組：工業方案擬訂及計劃設計

一九五. 秘書處於提出這一組時指出工業方案擬訂問題須分兩個階層討論：(a) 工業發展策略計劃及預測；(b) 工業方面明確計劃的製訂及執行。第一階層包括發展方案的製訂及實施，工業發展策略中優先次序的厘定，計劃諧調及工業區域合作。第二階層包括個別明確計劃的製訂、評估、執行及追縱改核工作。

一九六. 若干代表團承認這些工作的重要性，並大體上支持如所摘述的該組工作方案。若干代表團稱，工業方案的擬訂及設計對於發展中國家甚為重要，工發組織對此方面妥加注意。

一九七. 有幾個代表團指出，許多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發

展設計尚未達到高級階段。少數幾個代表團認為：如為每一發展中國家厘訂工業化策略，實屬極有效益，但它們承認此非工發組織資源力所能及。關於此事，有人建議工發組織可利用其資源在部門別基礎上就工業產品的供需預測從事水準點研究，其性質與聯合國其他組織就初級商品所作的各種研究相似。

一九八。有些代表團根據大會關於工發組織職掌的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的規定，強調工發組織為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闡訂科學上妥善計劃及方案而從事的工作的特別重要性，這些工作旨在消除各該發展中國家經濟中的落後情狀，提高勞工生產力和確保它們達致經濟獨立。據這些代表團的意見，工發組織這種工作的特點之一，應是協助各國加強發展中國家經濟中的計劃國營部門，作為動員其國內資源的一種穩定的物質基礎，同時協助各國發展主要的經濟部門，俾發展中國家能在此項支持下達致多元化經濟的最適宜發展，使物力、財力及人力資源均獲最大限度的動員。

一九九。若干代表團稱，關於已就少數國家工業計劃及方案着手從事的研究的情報，可構成一種劃定範圍的根據，以便就現有工業計劃作一種廣泛、徹底及有系統的探討，並就工業發展方案的主要特徵作一檢討，俾可將所獲經驗傳給其他發展中國家。若干代表團認為，在就任何明確計劃作成決定前，秘書處應設法先獲知有關國家的計劃及方案，以期確定該項明確計劃完全適合該國的需要及其發展水準。

二〇〇。若干代表團強調通盤工業設計及方案擬訂與特定工業計劃設計之間關係的重要。復據指出，就系統方法及發展中國家的實際績效而言，此項關係尚未充分加以探討。

二〇一。尤有進者，據強調：設計雖須具有通盤性，但更

應着重設計的實際應用，即將分析完善的、明確的、可實行的計劃編入發展方案內。關於這一點，有人請求：工發組織應更加着重在各國發展設計組織範圍內設置計劃評估單位。

二〇二. 有人表示，一九六八年秘書處與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合作在明斯克舉辦的工業場地及區域發展問題區域間研究班，有重大的意義，應受重視。

二〇三. 對於本組內的研究發展中心，亦有人發表意見。他們強調這些中心應偏重實際，期對發展中國家提供最大限度的協助。據解釋，這些中心的基本工作在編製特定的工業計劃——例如可行性研究，其詳細程度要能使私人及政府兩方面可能的投資者可自行採取進一步行動——和在核定計劃的執行階段提供協助。

二〇四. 有一代表團根據最近經驗，熱烈支持工發組織的計劃擬訂及評估事宜諮詢團方案，尤其支持此等諮詢團的配合訓練方案。

二〇五. 有些代表團強調與計劃執行有關的問題的重要性，尤其是方案擬訂程序及工業計劃執行的管制問題。它們力主工發組織宜在此方面繼續努力。

二〇六. 有些代表團詢問“製造業簡論”一書的效用。秘書處稱，“簡論”一書旨在適應多目的需要。該書應被視為進一步研究的素材，而不是擬訂工業方案的現成手冊。工發組織鑒於各方對“簡論”的需求頗大，已改慮發行再版。

二〇七. 若干代表團強調區域合作及計劃諧調的重要性，就訂立規模最為適宜的工業計劃——從經濟方面說來在分享市場及協調投資決定上能夠實行的工業計劃——而言，這兩點尤其重要。它們又指出工發組織可在促進和幫助諧調此等計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關於此事，這些代表團提議：

關於多國家工業發展方案擬訂辦法的研究計劃，其優先次序應自“B”改為“ A ”（ID/B/44，第三二五段）。

二〇八。一個在工業設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且擁有此方面資格極好的專門人材的國家的代表團稱，秘書處為徵聘專門人員擔任工發組織工業設計專家職位而採取的措施，不够充足。這個代表團又稱，該國主管機關願意辦理一種方案——作為該國對工發組織志願捐獻的一部分——訓練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專家從事國營部門情況下工業管理的設計及組織工作；該國也願意為此目的舉辦考察旅行。

第十三組：工業政策及工業資金之融通

二〇九。秘書處稱，在工業政策、工業資金之融通及投資促進方面所提供的協助着重補充和加強各國及各機關在這些方面所作的努力。

二一〇。許多代表團雖對特定方案構成部分加以評論並提出改良的建議，但它們表示支持該方案。

二一一。若干代表團評論工業政策方面的計劃，並強調工發組織必須協助發展中國家訂立政策訂上的主要準則。

二一二。有些代表團就工業資金融通方面提出的明確計劃加以評論。它們認為工發組織越出了它的任務規定，正在進入在此方面負有專責的其他機關的主管領域。

二一三。有一項意見認為此方面須謹防重疊情形。其他若干代表團不贊同此項意見。但各方一般認為工發組織應和發展中國家的當地金融機構及聯合國體系內外辦理工業資金融通事務的其他機構密切合作。

二一四。在答覆這些建議時，秘書處指出，工業以外部門

——諸如基本公共設施——所需資金雖已由現有國際金融組織供應，但與工發組織工作特別有關係的那些領域的工業資金融通問題，尚未獲得充分的注意。工發組織與此等金融組織，特別是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體系內各組織的接觸正在展開中；工發組織將與國際銀行合作提供協助，以加強例如工業金融機構的業務。

二一五. 若干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在投資促進方面的工作應反應各國社會經濟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避免重視私營部門企業甚於公營部門企業。有些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投資促進工作的主要目的應在促進來自國內累積及國內資源的投資，並加強此方面的國家努力。外來經濟及技術協助，包括經由國際組織的協助，其目的應主要在促進國內累積的增長和補充而不是替代國內資源。至於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此等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不應限於充作西方壟斷機構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媒介，而應在某種程度上成為保護發展中國家的一種因素或力量，以對付外國私人資本的過度要求和銀行及壟斷機構的政策。工發組織應力圖改善外來資金的融通條件，並應就發展中國家運用外國私人資本一事獲致較可接受的條件。它又應主張限制外國資本對此等國家本國工業發展的影響。據這些代表團的意見，工發組織既為政府間組織，自應首先致力於展開政府間階層上，而不是私營企業階層上的合作。有些代表團則認為工發組織在明確規定的範圍有從事促進工作的確定地位。它們認為工發組織於執行其工作時應經常計及其在促進方面的任務。它們覺得這些工作的目的應在動員外國專門技能及財力資源以因應發展中國家的特定的明確需要。一個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在工業資金融通方面的工作應以鑑定計劃為限，而將投資者的

選擇留給各國自行決定。另一代表團表示類似意見；它強調外資應補充當地資本，而不是取代當地資本。一代表團認為在促進受助國關係各方與資金融通來源間直接接觸來實施工業計劃的事宜上，工發組織的作用不應過份強調。一代表團指出，工發組織在促進工業投資方面的工作是一種新的構想，應徐徐進行，俟獲有經驗後再擴充其範圍。

二一六 有些代表團強調工業訣竅的重要性，這種訣竅應經由合營企業辦法或其他方式伴隨資本及投資輸入發展中國家。它們指出投資不應純以投資為目的，而應作為加強受助國技術能力的手段。再者，有些代表團對於擬議中的水上工業展覽一事是否適宜，表示懷疑。關於最後一點，秘書處答稱，該計劃在經濟上是可以自給的；它提出一項撮要，說明若干發展中國家所表示的興趣，同總協定及國際貿易中心所保持的不斷接觸和其迄今所做初步工作的成果。

二一七 至於在導引外來資源及轉讓訣竅於發展中國家方面的促進活動，經注意到秘書處所舉實際轉讓及談判已近成熟的計劃的例證。各方都認為秘書處在此方面的作業方針是正確的。若干代表團對於秘書處在投資促進方面工作的趨勢表示不以為然。

二一八 在答覆這些意見時，秘書處強調此項方案祇辦理了幾個月。它的主要用意在以一種推動方式補充發展中國家自身的促進努力，亦即以查明經費及投資來源的方式提供協助，這種協助當然須符合發展中國家的既定政策及發展計劃。協助擬具計劃提出來並發動有關各方間的接觸，也將是這個方案的一部分工作。

二一九 秘書處稱，它對各種不同的資金融通來源無所歧視，但總期符合申請國政府所表示的願望。融通的資金可

能來自公的方面，也可能來自私的方面，可能來自自由市場，也可能來自中央計劃經濟。關於這一點，發展中各國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應採取主動促使資本自先進國家流入發展中國家，不應僅負消極性的任務。

第十四組：促進偏重出口工業

二二〇. 秘書處代表於提出這一組時概述工發組織在促進偏重出口工業中的作用和工發組織與在此方面從事工作的其他機關之間的關係。他指出工發組織日益着重業務工作，為了解決工業特定部門的具體問題而提出的技術協助申請為數日多，同時還有就政策方面所需協助提出的申請。

二二一. 若干代表團強調促進發展中國家偏重出口工業的重要；它們並且完全贊同工發組織在此方面所從事的工作。

二二二. 若干代表團力主對業務方面更加多予着重。有些代表團強調必須就產品改良及設計和出口製造品的標準化提供更多協助。價格的厘訂如何為市場所接納及包裝問題的重要性亦經特別指出；據建議宜對這些問題予以更密切的注意。

二二三. 至於出口發展的策略性設計，各方曾就諸如外國投資對全面國際收支的利益、某些發展中國家輸出工藝的可能性、現作為原料輸出的當地原料能否作較高級的及最後的加工等方面，提出了若干問題。有一個代表團強調：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在其發展的現階段尚不能從事出口；它們所需要的是幫助發展土產原料。另一個代表團指出，對於有產品出口的發展中國家而言，促進輸出固很重要，但發展最差國

家却希望在建立工業部門方面優先獲得技術協助。有些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應對全盤策略問題予以更多的注意。其他代表團提及此等研究過於概括，所定研究範圍不夠清楚；它們建議秘書處應明確規定這些研究的內容。

二二四. 若干代表團指出聯合國各機關在為發展中國家擬訂一種整合出口策略方面或能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二二五. 在討論貿易談判的甘迺迪回合所開啓的出口生產機會時，各代表團促請注意貿發會議總協定及經合發在此方面已在進行中的研究；它們力主繼續與這些組織合作。貿發會議現所從事的關於國際貿易型態的調查，亦曾經提及。有一項意見說，工發組織或可利用此等研究作為根據，以便進而調查發展中國家增多的出口生產所可利用的機會。若干代表團又強調各發展中國家間關於減低關稅的談判和現正從事的優惠關稅辦法的研究的重要性。據稱，這兩項計劃可開啓成果豐碩的領域，而工發組織可在這些領域中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建立偏重出口的工業。

二二六. 貿發會議代表指出工發組織、貿發會議及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在合作基礎上所實施的計劃。他提及工發組織與貿發會議所已獲致的成果豐碩的工作關係和該兩組織間的“共同參加”辦法。他一方面指出從事相關工作的各國際機關間完全有效的合作顯有種種困難，他方面就這個事例強調該兩組織間的密切聯繫大有助於克服這些困難。

二二七. 若干代表團歡迎工發組織在超額能量方面的工作，並對一九六九年三月在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利用超額能量於出口生產問題專家工作小組會議表示興趣。秘書處就此項計劃提出了更多的情報。據稱，短期考慮和長期考慮可

能不同；就長期言，出口機會不宜以超額能量為根據。大家要注意到超額能量的結構上原因及使用生產多元化辦法來克服這些難題的可能性。據建議，工發組織應研討能否將若干選定工業的製造作業多元化，輔以小規模平衡性投資，以資利用此等工業的現有超額能量。

二二八. 關於經由發展中國家間區域合作及分區合作增加製造品輸出的可能性的擬議研究，獲得若干代表團的大力支持；一代表團建議此項計劃應具有較高的優先次序，但另一代表團提及此方面所已從事的大量工作，特別是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已從事的工作。據建議，在研究三、四個選定區域計劃或現有集團組織時，以及在審議與它們有關的特定問題時，工發組織應利用上述經驗。

二二九. 關於依據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特定辦法促進發展中國家製造品輸出貿易的研究報告，經予察悉；有一項詢問涉及曾否計議訂立分合約辦法或易貨協定。關於此事，又經建議就發展國家的廠商中對取得發展中國家廠商的服務有興趣者作一調查。

二三〇. 若干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在輸出促進方面所辦理的訓練方案應加推廣，使更加着重標準化品質管制及包裝。若干代表團認為就決定發展中國家擴展製造品輸出貿易的需要而言，工發組織與貿發會議、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組織的探討團頗有效益。有此代表團強調必須克服運銷上的困難，特別是就消費者拒不接納發展中國家產品而言。據建議工發組織應對這些問題多加注意。但有些代表對於擬議中的接納研究提出若干保留。

二三一. 秘書處在答覆時稱，此方面的工作是在和貿發

會議及國際貿易中心密切合作下進行的。這三個機關的工作範圍當然不能預先作硬性規定，但或可指出：通常貿發會議和貿易中心所處理的是對製造品輸出的需要方面，而工發組織所着重的是出口工業的供給或生產方面。

審議關於促進偏重出口工業的決議草案

二三二. 在第八十六次會議中，瑞典代表提出一件由巴西、智利、捷克斯拉夫、迦納、巴基斯坦、菲律賓、瑞典、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及烏拉圭聯署的決議草案 (ID/B/L.57 and Corr. 1 and Add. 1)，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確認促進發展中國家偏重出口工業之重要，

“計及聯合國其他組織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正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工作，

“認為必須避免各組織間力量之分散，

“覆按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十九段，

“一.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出口促進努力之決議案一三六二(四十五)；

“二. 贊許與聯合國出口促進方案其他參加組織及機關間既有之合作，尤其與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間之合作，並請執行主任繼續從事此項合作，包括在聯合計劃各實施階段中採取實際協調措施；

“三. 請執行主任在工發組織對促進發展中國家偏重出口工業之貢獻方面特別着重標準化、品質管制、產品改良、圖樣設計、包裝及類似措施，並特別重視訂立分合約

與頒發許可證辦法，以求改善發展中國家工業產品之市場接納情形及其競爭能力。”

二三三. 根據聯合王國及巴基斯坦代表的提議，理事會決定將決議草案原標題“聯合國出口促進努力”改為“促進偏重出口工業”。

二三四. 波蘭代表提議在前文第一段與第二段間增列下開一段：

“計及第一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通過之國際貿易關係原則。”

此項修正經以十七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七。

二三五. 同一位代表提議正文第二段內“尤其與”字樣與“貿發會議／總協定”字樣間增添“貿發會議及”字樣。此項修正經以二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六。

二三六. 荷蘭代表提議於正文第三段末增添下開一句：

“並又與聯合國體系內各區域及國際機關合作。”

此項修正經以三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二三七. 修正後的整個決議草案經以三十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參閱附件柒，決議案一七（三））。

二三八. 奧地利、比利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瑞士及聯合王國代表均發言解釋投票理由。

第十五組：工業檢討及調查

二三九. 在提出這一組時，秘書處稱，工發組織在本標題下的工作在其範圍和概念兩方面均已擴大，俾可包括業務活動以及支持活動，這兩種活動都和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發展有直接關連。秘書處檢討了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方案的實施情

形，並就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各年度本組工作方案的展望作了簡短的陳述。

二四〇。各代表團對本組工作方案表示支持，並強調實地業務與支持活動間的密切的相互關係。

二四一。至於本組的業務工作，各方曾對個別國家調查團予以大量支持；若干代表團着重指出這些調查團的重要，它們會增進發展中國家自行辦理工業調查之能力，許多代表團強調這些調查團應訓練當地的相對人員，並應力求改進當地的資料蒐集機構。有些代表團建議這些調查團應緊記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尤當注意發展中國家的個別方案及優先次序。若干代表團促請注意在從事國家別調查上與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經社處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密切合作的重要。

二四二。秘書處於答覆時稱，個別國家調查團及本組內其他工作（包括訓練課程）都是以確保此種合作為主旨。在籌辦調查團時曾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經社處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作成安排，並將繼續從事此種安排，以取得它們的合作。

二四三。若干代表團表示關切：工業部門報告書所及範圍不應太硬性地加以限制，因有些工業部門對某些發展中國家來說可能是新建立的。據建議，工業部門報告書應指出在工業發展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供給過量或不足情形。

二四四。有些代表團很重視包裝計劃，並支持工發組織在此方面的目標。

二四五。許多代表團支持一項擬議中的計劃，即每隔四年或五年編製一項詳備的工業發展調查報告，並刊印一種簡單的年度調查報告，同時以討論特定題目的特別調查報告作

為補充。

二四六. 有些代表團強調輸入代替問題特別調查的重要(參閱 ID/B/44, 第四三七段至第四四〇段)。這些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必須蒐集有關輸入代替方面各項策略的情報, 並安排發展中國家間交換關於此等政策的情報。其他代表團提及此方面所已做的工作, 並強調必須着重有關輸入代替的特定問題。它們又認為可自現行國家別調查獲取經驗, 此種經驗對其他發展中國家會有裨益。

二四七. 有些代表團強調研究較小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影响因素的重要, 同時指出此方面亟需國際行動。關於此事, 若干代表團建議將擬議中的研究(參閱 ID/B/44, 第四四一段至第四四三段)的優先等級提高為“A”等。它們將擬議的調查和貿發會議關於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協助措施的工作相比較。一代表團促請注意, 若干工業部門調查報告和就處理一九六七年雅典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提供的資料所撰有關這些工業部門的專論, 在編製上有明顯的相似之點。秘書處在答覆時稱, 此項專論旨在根據雅典座談會議事錄及其他來源的有關資料, 提供關於部門性及其他工業發展事項的最新情報。

二四八. 關於工業化對製造業就業狀況及生產力的影响的調查(ID/B/44, 第四四四段至第四四九段), 若干代表團強調內中所涉十分複雜的社會問題。它們建議: 就業及生產力的技術及經濟方面的考慮, 應根據發展中國家一般社會及經濟情形來研討。有些代表團認為必須考慮社會問題對比等國家製造業就業情形及生產力之技術及經濟目標可能發生的妨害情形。因此它們建議, 為此所作調查的優先等級應予提高。

二四九. 秘書處在答覆時注意到各代表團所表示的廣泛興趣；但它說由於可供運用的資源有限，很難將所提及的一切研究都列為第一優先。可是它將竭盡所能以滿足上述請求。

二五〇. 至於統計資料的搜集，有些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不應完全仰賴紐約聯合國統計處，而應同發展中國家和統計資料的現有來源建立聯繫，以期取得直接情報。

二五一. 秘書處於答覆中對該項提議表示重視，但它說迄今為止工發組織不得不幾乎完全仰賴聯合國統計處；它同該統計處保持着密切的合作。

審議整個方案^{5/}

二五二. 秘書處評論了工發組織一九六八年度的實地活動及這些活動的未來工作方案。工發組織實地活動各項經費來源是：聯合國經常方案、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及特設基金部分和特種工業事務信託基金。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建議經常方案自大約一百萬美元增至一百五十萬美元。於一九六七年成立時，工發組織承擔十八個特設基金計劃的責任；到一九六九年時，這種計劃的數目已增加一倍。

二五三. 一九六八年度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的金額約計二百五十萬美元。由於發展方案新採用的連續方案擬訂辦法，雖不能事先就一九六九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提供確實數字，但預計一九六九年度工發組織在本方案下的活動將大約增加百分之二十。

^{5/} 文件 ID/B/43、ID/B/50 及 ID/B/44 的第一部分。

二五四. 至於特種工業事務方案,據解釋迄今所收到的捐款約計八百五十萬美元。但截至一九六九年四月,該方案除去各項支出及已訂入方案的計劃後僅餘約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可供就新計劃擬訂方案之用。秘書處又指出,一九六八年度為了實施各項實地計劃而派至當地工作的專家有四七九名。據估計:一九六九年度在工發組織協助的一切方案下從事實施工作的專家人數約達八五〇人;一九七〇年度約達一,〇〇〇人。在訓練方面,一九六八年度各項方案下授與的研究獎金名額幾近六〇〇名,較原訂方案所規定的名額為多;在該年度內,方案所列若干專家名額經重加擬訂,改為研究獎金。秘書處又指出,今後工作預測顯示技術協助項下的申請將見增多,而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將愈加專門化,同時愈加複雜。依照秘書處的意見為了適應這些需要,工發組織總處的機構將需予以加強。

二五五. 秘書處又提及一九六八年為工發組織召開的第一屆聯合國認捐會議中各方對工發組織所作志願捐獻。

二五六. 有一個代表團認為優先次序制度應加檢討。工發組織指定優先次序時不應總依照申請國的代表,而應利用其自己的經驗。另一個代表團認為優先次序應由申請國指定,而不由理事會指定。

二五七. 各方注意到工發組織在各區域——非洲、南北美洲、亞洲及遠東、歐洲及中東——的技術協助工作。在這些區域中曾同所有國家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社處達成更密切的合作。有一個代表團鑒於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各年度工作方案內拉丁美洲國家在技術協助計劃分配方面所佔比重遠較分配於其他地域者為低,表示關切。

二五八. 若干代表團讚揚工發組織的技術協助活動及工作方策。一代表團認為實地計劃在各地域間的分配情形殊不均勻。它指出,就有些事例言,工發組織竟將在聯合國其他機關所主辦的計劃接收過來——縱使它們在實地方面先於工發組織辦理這些計劃,其他代表團力主發展方案給予工發組織更多款項,充技術協助計劃及特種工業事務類型的業務之用。

二五九. 有些代表團力主實地計劃方面的區域合作應更求密切。甚多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在工業發展中的中樞協調任務,但其中一代表團復認為工發組織尚未充分發揮其此項作用。又經強調,工發組織必須協助發展中國家製訂和執行其國家發展計劃。一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應協助發展中國家: 關訂基於科學的工業發展計劃及方策,旨在使其經濟迅速進展並達成經濟獨立; 發展工業中國營部分; 鞏固工業化的計劃基礎; 訓練本國幹部,尤其是技術幹部; 及採行措施制止受有訓練的幹部人才外流。一代表團指出工作方策缺乏連貫的工業化計劃。據該代表團的意見,各項明確計劃應和受助國全國發展計劃相連結,並應對大型工業多加注意。

二六〇. 若干代表團讚揚工發組織對維修農業設備、食品加工及電訊等工作的注意。經強調協助的價值應經常加以評估,並需確保只有妥善的計劃方予核准。一代表團指出,工發組織所核准的明確計劃,必須符合各國發展計劃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業相關部門區域會議及座談會的建議。區域內或經由通常徵聘途徑不易聘到個別專家時,應利用顧問公司的服務,以克服這種困難。某一國家代表團提出一項提案,建議於一九七〇年在該國領土內舉行一個座談會,討論大

型工業在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及經濟轉變中的任務，其所需經費在該國對工發組織預算的志願捐獻項下動支。

二六一。一代表團強調應十分重視工發組織所組織的各項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的籌備及後繼工作。尤其應於每一特定會議籌辦之前就其需要及所望達到的目的加以鎮密評估。

二六二。若干代表團稱，秘書處在遴選專家上遇到了困難，却又不利用擁有工業預測方面資格優異專家幹部的各國的大量人才。秘書處代表於答覆這些意見時稱：當採取步驟從這些國家徵聘專門人員擔任工發組織專家。

二六三。工發組織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提要未經辯論即予核可。依照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〇七（二十三）的規定，該提要經載入本報告書內。^{6/}

審議關於國際合作的決議草案

二六四。在第八十九次會議中，秘魯代表提出一件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迦納、幾內亞、秘魯及烏拉圭聯署的決議草案（ID/B/L.63），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鑒於在設立工發組織之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聯合國大會確認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對於此等國家之經濟與社會發展及貿易之擴展與多元化，實屬必需，而工業發展之加速，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內進行者，大半有賴國際合作，

^{6/} 工發組織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提要見附件壹。

“認為經濟及社會發展乃發展中國家之責任，國家目標之達成主要依賴各國本身之努力，但補充性國際合作實為國內資源利用與動員之必備要件之一。

“認為此種合作如欲成為確保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種有效手段，必須適合發展中國家一般情況，並須妥為顧及其國家發展政策及策略，俾不致成為增加其依賴國外資源程度之因素。

“爰宣告：

“一、 允宜確立對所有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充分發展大有助益之有效合作手段，期為有利於和平之公平國際關係奠定基礎；

“二、 應視經濟及技術合作為一項承諾，藉使已發展國家協助迅速工業化尤其在發展中國家之順利達成，俾此等國家得以克服因依賴外來資源而發生之困難，並積極邁向發展；

“三、 由於源自工業化國家之科學技術進步實為使彼等與發展中國家間距離日益擴大之因素，此方面之國際合作自應着重於訂立及活用技術，期使發展中國家能將資源作最大限度之利用；

“建議：

“一、 工業化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應增高在發展中國家工業化計劃及方案上之合作程度，並須計及此種合作應不附足以改變其性質或破壞其目的之任何政治、經濟或其他條件，其提供形式須能使有關國家確保其計劃及方案得連續不斷貫徹執行；

“二、 所有國家在其經濟政策、辦法及措施上，應同樣

妥為顧及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利益。”

二六五. 依照西班牙代表的提議，理事會決定將決議草案原標題“國際合作”改為“工業發展方面之國際合作”。

二六六. 奈及利亞、菲律賓及波蘭代表就前文第二段宣告的第一、二兩段及建議的第一、二兩段文字建議多項修正。這些修正俱經決議草案聯署國接納。

二六七. 義大利代表提議將宣告第二段內“經濟”二字改為“工業”字樣，經以十八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十六。

二六八. 西班牙代表另一件提案主張刪除建議第一段內“政治、經濟或其他”字樣，經以十九票對三票否決，棄權者十四。

二六九.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經以二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參閱附件柒，決議案二五(三)）。

二七〇. 加拿大、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發言解釋投票理由。

B. 一九七一年度及隨後 年度長期工作方案

二七一. 各方歡迎載有工發組織一九七一年度活動簡要預測報告及長期方案大綱的文件 ID/B/45；許多代表團認為該項報告甚為重要，須詳加研究並採取行動。在其對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表示的意見中，大多數代表團重申其早先就十五組專門問題所發表的評論。許多代表團大體上贊同該文件內的主要意見。其他代表團對這個文件發表了評論。各項發言中曾提及過去三年內工發組織的令人滿意的績效及其今後有做更多工作的必要；許多代表團強調亟須向工

發組織提供足夠資源並於可能時予以擴增，期使本組織在今後工作上更具活力，更有效果，更偏重服務。若干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於規劃活動時必須參酌發展中國家所計議的工業優先次序及方案。若干代表團強調必須增進工發組織實地活動的效率。

二七二. 各方除注意到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的重要特點外，並說到大會決議案二四〇七（二十三）中提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一節，內請工發組織加速進行其在工業化方面的準備工作，並對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所從事之共同努力提供積極合作。許多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應加速進行其工作，並於聯合國此方面的廣泛努力中發揮積極作用。許多代表團讚賞工發組織就工業、維修，尤其是訓練等方面研訂聯合工作方案的工作。有一個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應在選擇性基礎上力圖改善其訓練方案，對於諸如設立永久性工業訓練中心等方案應特加注意。許多代表團讚賞工發組織在促進投資方面的工作；它們強調必須與金融機構取得連繫。有些代表團則認為工發組織的活動過份重視利用外國私方協助去推動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問題。它們又認為工發組織應更加注意外國資金融通條件的改善，以裨益發展中國家。

二七三. 各方強調工發組織技術協助職務的重要性，但也着重指出工發組織的職務範圍不應僅以技術協助為限。他們希望發展方案以更多的計劃分配給工發組織，同時希望工發組織將交辦的計劃迅速實施。大多數代表團強調亟須為工發組織厘訂一項特種工業事務類型的方案，並須解決其所需經費問題。它們注意到此事正由發展方案及工發組織討論中，因此請求就討論的進展情形提供情報。

二七四. 有一個代表團重指出：依據秘書處提供的意見，工發組織不應以按照標準程序管理技術協助計劃為滿足，而應竭力動員工業化國家可供運用的豐富資源並利用這些外來資源去替發展中國家謀利益。這樣做法，工發組織的工作就發生一種孽生作用，可從供其支配的有限資源獲致最大的收益。同一代表團在其他代表團的支持下建議：工發組織在促進方面的任務應該是協助各國的促進活動和以提供情報及服務方式支持此項活動。據這些代表團的意見，工發組織對於足以導致發展中國家一貫工業政策之訂立的活動應明確列為優先事項，同時並應改善其總處的工業情報服務，期使此項服務能更有效地適應各國促進活動的主要需要。有些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在其支助方案中務須避免活動的分散，並應集中力量於比較少數的優先工作部門。

二七五. 工發組織在製訂和執行工業發展政策方面的工作甚受重視。有一項建議主張工發組織現就肥料工業所作超額能量研究應予擴大，將其他工業的超額能量亦列入研究範圍；這種研究是製訂發展中國家工業政策及方案所不可缺少的一個因素。有些代表團強調必須注意世界工業調查及全面部門調查中所涉系統方法。至於建立和加強發展中國家工業研究調查機構方面的工作，甚多代表團建議：各國問題的主要處理原則及途徑，必須於計及此等國家的個別能量、選擇及優先次序後妥予擬訂。

二七六. 有一個代表團注意到：關於今後工作方案，工發組織益能參照過去經驗草訂準則；它建議着重一般工作部門，諸如工業政策的形成、提高工業效率、投資促進（國內及國外）及工業情報的蒐集及傳佈。另一個代表團建議：今後工發組織在國家階層上的工作內容，應該是政策性決定的。

評估制度組織上的輔導和對出口工業的協助。有些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應有一個經過深思熟慮的工業化策略；在一九七一年前，工發組織應完成其與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組織之明確協定的草擬工作，並應完成其研擬聯合方案的工作。這些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也應從事偏重行動的研究方案及活動。有一個代表團建議派設一個工發組織未來工作研究小組，由各國政府代表組成，並應妥為顧及公勻地域分配。這個小組應研討方案的構擬，可供利用的足夠資源及實施這些方案所必需的適當組織結構。該小組的結論應由工業發展理事會及大會加以審議。據該代表團的意見，這種性質的研究不應妨礙本組織在適應發展中國家與日俱增的需要上所必須的正常業務和擴張。

二七七。至於基本事務的展開，有人指出：工發組織的工作應為在國家階層上對各國的發展政策及決定的作成表示經常的、積極的興趣。許多代表團贊成高階層諮商檢討制度，期使各國政府有機會即時獲致諮詢意見和對其方案及政策的機密性評價。有些代表團警告說，工發組織與會員國政府間能否發展密切關係須視前者能否有效執行職務及其適應會員國需要之能力而定。又經強調，工業情報的交換甚屬重要。據指出，工發組織在此方面的主要工作應是協助發展中國家組織本國工業情報機構。

二七八。許多代表團對於工發組織的促進性任務表示重視並提出建議。有些代表團認為促進性工作應與在國家階層上所從事的活動相諧調，並應與各國及各工業的特定需要相關連。有些代表團提及工發組織的促進性任務不應祇從財務角度作狹義的解釋。這些代表團指出，應要注意工業的國營部門；工發組織不應成為投資者與發展中國家間的

聯繫者。有些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亟需增加對發展中小國的協助，尤需增加在發展各國間工業化方面經濟合作上的協助。又經特別指出，工發組織就區域及分區階層上發展中國家間技術合作所提供的協助，正在有系統地減少，應加注意。

二七九。若干代表團強調公共當局、工業與金融機構間聯繫的重要性，並特別強調工發組織在促成多邊與雙邊協助方式間的合作中的作用。工業發展實地顧問的委派受到歡迎；希望此等顧問能加速派出，因他們在實地階層上執行重要的協調職務。並望他們確保工發組織總處與派往服務國家間的有效聯絡。

二八〇。在本項目辯論結束時，執行主任發表了一項陳述。他促請注意文件 ID/B/45 第七十九段內中請求就關於此事應採的次一步驟對秘書處提供指導。理事會的決定不應是一項原則上的決定，而應是供理事會今後屆會討論的行動上的決定。

二八一。執行主任說，在考慮工發組織的長期方案時，應該提出一問題，即：本組織所當滿足的需要是什麼；必須把這些需要弄明白，然後據以厘訂方案，而方案又必須與資源相符合。目前工發組織所能利用的資源在發展中國家投入工業化事業的總資源中只佔一極小部分。對於投入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中的每一千美元而言，工發組織也許只有一美元可供支配。工發組織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在利用其一美元去影響政策和增進發展中國家工業營運的效力。執行主任認為技術協助僅是工發組織所能採取的行動方式之一，過度強調其作用是有害的。為了獲致最大限度的效力，工發組織應經由其方案就三種行動方式建立一項恰如其分的緊密結合，即研究和探討技術協助及促進性活動。

二八二 執行主任概述十個主要工作範圍內中五個工發組織正在進行，兩個需要加強，兩個尚需展開，一個尚未引入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頭五個範圍關涉政策和一種制度組織的建立，特定計劃可行性的決定，生產設施的改進，農業發展與工業發展的諧調及對工業發展的態度。兩個需要加強的範圍是偏重出口的工業和小型及中型工業同大型工業的關係。兩個工作需要展開的範圍是公共部門行政機構的加強及技術知識的讓與。最後一個範圍是擬訂一項工業發展總策略。

二八三 執行主任繼稱，以第十個範圍言，主要問題是先進國家是否把發展中國家視為合作者，因而研訂一項幫助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政策，期使它們成為先進國家的有效的經濟合作者。發展方面的援助和適當貿易政策，就是實施此項策略的行動工具。他方面，已發展國家或以為發展中國家新興工業的建立足以分佔它們的現有市場，同它們自己的發展相競爭。因此它們或會試圖儘可能長久地遏制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只在其國內競爭情形而不是公認的策略所要求的程度上參加這種工業化事業。發展中國家必須根據這個基本問題的答案，選擇和訂立其工業化總策略。若干種成功的工業化模式正在出現，其中有些基於一種不公開制度的政策，另一些則基於公開市場關係。因此，有些國家推行整合式密集工業化政策，另一些則展開一種以貨物之廣泛國際交換為基準的選擇性專門化制度。顯而易見，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發展策略不僅在工業及就業方面，而且在研究及工業技術方面同先進國家的基本政策有十分密切的關係。關於執行主任所稱主要問題是“先進國家是否把發展中國家視為合作者，因而研訂一項幫助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政策”或已發展國

家是否“或會試圖儘可能長久地過制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只在其國內競爭情形而不是公認的策略所要求的程度上參加這種工業化事業”一節，有一個代表團稱，社會主義國家並無後一種情事，因它們認為工業化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極其重要，正在對這些國家的工業化提供甚為有效的協助。其他代表團認為執行主任在其陳述中不過是提出各種可能的選擇方式而已。

二八四 至於工發組織在厘訂方案時究竟應以會員國提出的請求為依據，抑應依照其本身對各國真實需要的判斷行事問題，執行主任認為這是一個基本問題，需要理事會的指導。兩種辦法都不完全正確。如果工發組織專依循各國的請求，則所訂立的方案將是臨時而部分性的，且會繼續這樣維持下去而不就真實需要作一判斷。他方面，一種方案如完全根據工發組織對各國需要的判斷而訂立，則這種方案不大能以實行為重，而且未必能符合請求。關於這個問題，執行主任重申其請理事提供指導的願望。

二八五 關於某一代表團所提秘書處各司工作重疊問題，執行主任保證：儘管方案是由數百項活動所組成，然沒有一個事例顯示兩個司正在重複着進行一項特定行動。

二八六 至於若干代表團所提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在取得協助上應否有優先權一點，執行主任指出這一點也需由理事會作一決定。

二八七 關於這些代表團之一所提合成纖維與天然纖維的競爭問題——這個問題涉及發展中國家間的利害衝突——工發組織如無理事會的明確指示，就不可能採取立場。

二八八 最後，執行主任稱工發組織應能循發展中國家之請向它們提供基本服務。它應同高深工業技術以及發展

中國家的工業化密切接觸。它應將其關係推廣到政府機關以外去，並經由這些機關推廣到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商業和製造業去。在這種政策下，工發組織所可利用的比較有限，但希望或會增長的資源對於援助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將最有影響，也最有效力。

審議關於工發組織長期工作方案的決議草案

二八九。在第八十八次會議中，印度代表代表阿根廷、巴西、喀麥隆、智利、哥倫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烏拉圭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ID/B/2.61 and Corr.1 and Add.1) 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深知發展中國家將其工業發展列為高度優先，

鑒於工發組織對於加緊協調及加速國際合作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發展所能提供之重大貢獻，又鑒於工發組織係一比較新設之組織，其工作尚待開展，

認為亟須從事一項徹底研究，以期獲知以何種方法及何種手段使工發組織之工作及職務得以進一步加強，俾工發組織更能適應發展中國家擴增中之需要，

察悉文件 ID/B/45 第三部分所載執行主任關於工發組織長期工作方案之報告，並表感佩。

一、請執行主任編撰一項關於工發組織今後工作策略及組織之詳盡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提送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

“二. 建議執行主任於編撰該報告書時計及下列各點:

“(a) 工作小組及理事會於第三屆會討論此問題期間所表示之意見;

“(b) 審查本組織之財力資源,並建議擴增此項資源之措施以及將資源儘量充分利用並確保長期方案獲致足夠經費之伸縮性程序;

“(c) 參照傑克生報告書評估本組織之結構體制,研討工發組織實地活動與支持活動之關係及方案所列各組活動間之關係,並建議發揮本組織最高效率之必要措施(包括分散制度,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尤其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經社處及有關國家委員會之聯繫);

“(d) 與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政府從事必要諮商;

“三. 請執行主任於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前之充分期間內(一九七〇年二月以前)將上述報告書分發工發組織各會員國政府;

“四. 復請執行主任於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前將該報告書提供工作小組研究審議;

“五. 決定:工業發展理事會於檢討該報告書及工作小組就該報告書所提建議時進一步決定需否成立適當政府間機構,期能增進工發組織之績效,以因應發展中國家擴增中之工業需要。”

二九〇. 其後印度代表稱,各提案國經過考慮之後,決定在某些條件下撤回其決議草案。這些嗣經理事會核可的條件是:

(a) 該決議草案全文及會議中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均編

入理事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b) 該決議草案擬議的修正案關於工發組織長期方案、財務及組織之研究的決議草案 ID/B/L.66 以及本屆會中各代表團關於此議題之意見均提交理事會第四屆會審議；
- (c) 執行主任繼續依照文件 ID/B/45 第三部分所述行動計劃從事工作。

二九一. 在上述條件及提案國同意下，瑞典代表之修正案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以社會主義國家名義所提修正案均經撤回，惟轉載於此藉供參攷。

二九二. 瑞典代表團對正文第二段所提修正案 (ID/B/L.71) 規定刪除 (c)、(d) 兩分段並以下文替代：

- “(c) 參照約克孫報告書評估本組織之結構體制並研討工發組織實地活動與支持活動之關係及方案所列各組活動間之關係——由必需之諮議及顧問協助辦理；
- “(d) 建議發揮本組織最高效率之必要措施（包括分散制度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尤其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經社處及有關國家委員會之聯繫）；
- “(e) 與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政府從事必要諮商；”

二九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以社會主義國家集團名義提出的修正案全文如下：

文件 ID/B/L.61 內

一. 正文第二段 (a) 分段後增列一新分段：

“工發組織工作中須特加注意之活動範圍；”

二. 正文第五段內“適當政府間機構”字樣以“適當政府間措施”字樣替代。”

修正 (C) 分段如下：

“審議本組織之現行結構問題，以斷定結構變更之效益；研討工發組織總處活動與實地活動之關係，以及方案所列各組活動間之關係——如有必要，由必需之諮議及顧問協助辦理；”

二九四 鑒於上述情形，瑞典代表又同意撤回其代表團所提關於研究工發組織長期方案、財務及組織之決議草案 (ID/B/L.66)。該草案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鑒於工業發展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所將承擔之重大任務，

“認為亟須從事一項徹底研究，以期獲知以何種方法及何種手段使工發組織之工作及職務得以進一步加強，

“深知所涉問題之廣大及複雜，復鑒於時間因素，

“決定設立一由理事會 (十五) 理事國代表組成之專設委員會，於諮商有關政府後根據公平地域分配原則指派之，負責就所涉問題作一充分研究，並建議適當行動，藉供理事會審議，

“訓令該委員會，在必需之外聘諮議協助之下，與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合作檢討下列主要問題：

“一、工發組織工作方案內在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將特別着重之各部門；

“二、工發組織之組織結構；

“三、工發組織活動之範圍及經費籌措辦法；

“復訓令該委員會就其工作進度向理事會第四屆會提出報告，並將其最後報告書連同建議提送理事會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一九七〇年) 開幕前召開之第二期會議。”

審議關於利用計祿機
與計祿機技術於工
業發展工作之決議草案

二九五. 智利代表於第八十七次會議提出智利與捷克
斯拉夫聯合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 (ID/B/L.62)。 案文如
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念及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
載為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工業發展起見責成聯合國工業
發展組織負擔之任務，

"確認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國際合作為加速工業化
進展及縮小發展中國家與工業化國家之間工業及技術
差距之重要手段，

"覆按第一屆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會
議所通過之有關建議與結論，以及聯合國各機關就此問
題所作之決議，

"深信計祿機及計祿機技術之利用對於工業計劃
及方案之擬訂特別重要，

"察及有關利用計祿機與計祿機技術於發展工作
之國際合作之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

"備悉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提倡發展中國家利
用計祿機技術擬訂工業計劃及方案已在此方面從事之
有關活動至感興趣，

"一. 認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可以支助發展中
國家為利用計祿機技術以加速工業發展所作努力；

"二. 請執行主任襄助聯合國秘書長擬具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所請提送之報告書;

"三. 請執行主任:

"(a) 研究利用計祿機及計祿機技術擬訂工業計劃、方案及評估工業計劃之特殊問題,以及易於在此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之方法;

"(b) 根據秘書長報告書中所作結論向理事會建議適當措施,以便工發組織將來在此方面採取行動。"

二九六. 主席提及此項決議草案所涉及的經費問題並表示秘書處必當設法在可動用資源限度內應付因此引起的工作量。

二九七. 奈及利亞代表以聯繫小組¹¹主席的地位提出下開一段新案文,用以替代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

"請執行主任安排,如屬可能,將秘書長報告書提送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俾便理事會審議報告書中有關工發組織職權及責任之部分,以及對工發組織在此方面作為工作方案之一部分之適當行動所作之任何建議。"

此項修正案經理事會通過。

¹¹為便利理事會審議決議草案起見,各地區集團決定設一聯繫小組,其目的在經由廣泛磋商方式,對於決議草案儘可能達成全部協議,俾向理事會全體會議提出。

二九八. 修正決議草案經理事會一致通過 (參閱附件
柒, 決議案一九(三))。

審議關於召開聯合國工業發

展組織特別會議之決議草案

二九九. 智利代表於第八十七次會議提出巴西、智利、
迦納、秘魯、菲律賓、西班牙、千里達及托貝哥所提一項決議
草案 (ID/B/L. 60/Rev. 1)。 案文如下：

" 工業發展理事會,

" 認為規定設置工發組織之決議案二一五二(二
十一)措辭過於廣泛,不能作為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
之工作方案,

" 察及工業化程序日益複雜,應於全世界取得協調,

" 鑒于第一個發展十年顯出對許多因素之考慮準
備不够充分,

" 深知值此第二個發展十年前夕,按諸工業發展理
事會第三屆會之結論及理事會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之
決議案,倘欲獲得更為確實之結果,必須事前更加精確訂
定目標,並須考慮有無達成此項目標之財力,

" 又鑒于發展中國家主張工發組織對於有關全世
界工業發展之事項應負樞要任務,

" 深信工業成為各國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基本因素
不僅今日為然,即在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亦將如此,

" 一. 請執行主任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結
束後六十天內,與各會員國政府商議,俾於一九七〇年
(即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一年)聯合國大會第二
十五屆常會範圍內,召開工發組織全體會員國特別會議,

由各國政府最高級代表參加，以便參酌籌備委員會之工作審議工發組織長期參加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問題，尤其是參加達成第二個發展十年工業發展目標之問題。

"二。又請執行主任於接獲多數會員國政府之肯定答覆後商同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辦事處為舉行特別會議採取必要籌備措施。"

三〇〇。主席提及秘書處對於此項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說明，並說決議案中請求辦理的初步工作或可以秘書處現有資源應付。對於以後涉及的經費應俟參酌與各會員國商議的結果續加研究後始能確定。

三〇一。奈及利亞代表提議延緩至理事會第四屆會再行審議決議草案。此項提案以十七票對十五票遭否決棄權者五。

三〇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B組提出對前文第二段及第五段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的若干修正案，此等修正案的經決議草案提案人接受。

三〇三。義大利代表對正文第一段提出兩項修正案，決議草案提案人亦予接受。

三〇四。修正決議草案以十九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十四（參閱附件柒，決議案二二（三））。

C. 工發組織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擬訂行動計劃

三〇五。秘書處發表關於工發組織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擬訂行動計劃的陳述。其中說，大會在決議案二二一八（二一）中決定將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認作第二個發展十年，並請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成員合作。在現階段，

對於整個行動的正確方向與範圍很難預料。大會已設一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該委員會剛開始工作。若干其他機關，諸如發展設計委員會、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聯合國秘書處本身，現仍忙於確定工作的目的、方法及明確分期。關於此點，若干代表團說，籌備委員會無法完成擬訂第二個發展十年措施的任務，因為社會主義國家集團未參加工作。

三〇六. 理事會中有人希望能自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經驗獲得教訓，在那十年中，實際發展與業經公布的預期目標和數量上的標的相差甚遠，結果使人很失望。為防止此種缺陷起見，應強調一種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的通盤策略，換言之，不僅要確定目標，並要議定達成目標的政策措施。達此目的端賴國際方面各項行動的互相配合及所有國家本身在一個整合的基礎上，作更大與更充分的參加，因為歸根結蒂，實際決定須由各國作成。惟此點並不含有工發組織在此方面的活動須取決於各國發展計劃之擬訂的意思。

三〇七. 若干代表團強調說，工發組織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範圍內的工作很是重要。它們認為此項工作應成為工發組織致力於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的主要活動。它們都認為這應該是一項經常性的活動，在十年的頭幾年中不作結束，而在整個期間經由一項適當的連續及實施制度進行並擴大此種活動。它們又建議此項工作應就聯合國各機關在第一十發展十年內所獲技術協助活動的全部經驗的範圍內，並以此種經驗為根據，着手進行並妥予籌劃。另一代表團指出，第二個發展十年主要責任業已委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因此對於參加的各機關，包括工發組織在內，應該妥為分配它們的工作。

三〇八. 上述各代表團贊成與已發展及發展中各國政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密切合作進行此項工作。

三〇九. 許多代表團認為，此項活動的主要方面為釐訂工業發展策略，其中包括發展中國家的計劃、方案及需要與工發組織促進此類計劃、方案及需要的資源兩者的配合。做到此點以後，便須依照此項策略擬訂個別國家部門部分的方案及計劃。關於此點，它們建議以下列各題目為出發點：增加發展中國家在製造品世界產量及輸出量中所佔部分之方法（檢討輸入替代及促進輸出策略之相對重要性）；工業化與就業之關係；小規模及大規模工業之相對任務；區域方面之合作及更廣泛的發展中國家間之合作。

三一〇. 若干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的活動應注重於行動，而不應限於經濟預測及研究，它們要秘書處對注重行動的政策措施給予最高優先。

三一〇. 若干代表團認為應該充分計及發展中各國不同經濟及社會制度存在的情形。工發組織應依照策略及各國政府本身所定政策給予協助。

三一〇. 關於個別部門的研究，若干代表團說，研究目的應是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充分資料，說明世界市場中的潛在需求，以避免無利可獲的投資及過分的容量。

三一〇. 若干代表團期望所從事的工作有助於工業發展世界策略定義的確立。

三一〇. 針對各項陳述，秘書處說一般均支持工發組織行動計劃主要方向的確定。它向各代表團保證對於它們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必予充分計及。關於尤宜為工業發展擬訂全盤的世界策略一節，它說這是一項極為複雜的工作，在

目前階段工發組織可以獲得的資料及資源的限度內尚難實行。有人建議應使工發組織獲有此項工作所需的額外資源。

審議關於工發組織與第 二個聯合國發展十 年之決議草案

三一五。菲律賓代表於第八十八次會議提出阿根廷、巴西、喀麥隆、智利、哥倫比亞、迦納、緬甸、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科威特、敘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烏拉圭所提一項決議草案 (ID/B/L.58)。案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五 (二十二)，其中宣布一九七〇年代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又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關於國際發展策略之決議案二四一一 (二十三)，此項策略由籌備委員會根據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各就本身不同權限範圍擬具之有關研究結論及提案編訂之，

“又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四〇七 (二十三)，內請工發組織在職權範圍內加速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並對為釐訂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進行之共同努力，積極合作，

“覆按一九六七年在雅典舉行之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報告書所載建議，

"鑒於國際發展策略,包括有關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方面在內,與先進國家之基本政策不僅在工業與就業而且在研究與技術各方面,俱有密切關聯,

"一. 深知理事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所載各會員國政府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表示意見之正確及秘書處所從事之籌備工作,

"二. 決定工發組織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對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發展,尤其對發展中國家內發展較差國家之工業發展之工作,應給予最高優先,

"三. 決定工發組織上述十年行動方案尤須根據以下各點:

"A. 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在世界經濟之發展中為真正之夥伴,彼此互相依賴,

"B. 世界經濟情況必須改善,使其極有助於兩夥伴增長,尤其使發展中國家在世界生產及貿易中所佔極小部分增達一種程度,俾其人民可享小康生活,其經濟亦可在自給與富有活力之基礎上增長。發展中國家國民生產毛額中之工業部分必須大大增加,始克臻此;

"C. 從事工業發展方面之協助,同時必須由已發展國家在工業技術、研究、就業及發展方面採取並實施旨在大大增加發展中國家工業生產數量與品質之政策。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必須為此調和國策;

"D. 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其工業發展之際,國際社會必須同時採取協調行動,俾使發展中國家工業產品在較有利之貿易條件下處於競爭地

位多多進入世界市場，

"E. 工發組織對十年所作之貢獻應與貿發會議為其對十年之貢獻所訂概念及建議相輔相成，

"四. 請執行主任就擬議之十年行動方案向第四屆會提送報告說明國家區域及國際方面按照部門實施之政策措施；

"五. 請執行主任向籌備委員會下次會議說明工發組織依照本決議案及理事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所述辦法為十年擬訂之初步行動方案。"

三一六. 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請求，將前文第二段及第四段付表決。第二段以二十八票對五票，棄權者二，決定保留。第四段亦以三十三票對零，棄權者四，決定保留。

三一七. 主張在前文第五段中刪去"先進"二字改用"已發展與發展中"字樣的一項提案以二十六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前文第五段全文獲一致通過。

三一八. 若干代表團對正文各段提出的幾點輕微修正均經理事會通過。

三一九. 聯合王國代表對正文第三段B分段提出的一項修正案經由迦納、奈及利亞及菲律賓代表加以修改建議刪去"尤其使發展中國家在世界生產及貿易中所佔極小部分增達一種程度"一語，改為"俾使發展中國家在世界生產及貿易中所佔部分增大"。此項修正案以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三。

三二〇. 聯合王國代表所作刪去正文第三段分段D全文之提議以二十五票對五票遭否決，棄權者六。

三二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正文第三段分段E新案文。此項案文經菲律賓代表稍加修改後，內容如下：

"E. 工發組織對十年所作之貢獻必須按其任務規定之範圍釐訂，並須配合貨發會議對十年所作之提議及貢獻。"

新案文以十九票對兩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三二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議正文第五段改用下開案文：

"請執行主任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工發組織依照本決議案及理事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所述辦法擬訂之十年初步行動方案。"

此項提議以二十五票對五票遭否決，棄權者五。正文第五段原案文措辭經略加修改，以二十九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一。

三二三. 修正決議草案全部案文以三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參閱附件柒，決議案二四（三））。

三二四. 日本、波蘭、蘇丹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明他們投票的理由。

D. 一九七〇年度及一九七一年度經常方案

三二五. 技術合作司司長在提出議程項目七時指出，一九七〇年度經常方案草案（ID/B/47）的編訂係根據理事會第二屆會所定設計數額一百五十萬美元。約有一百個國家申請協助所涉及的款額幾達可供方案動用之資源的一

倍。方案着重於技術人員的訓練。在為發展中國家設計主要計劃以前必須做到此點。方案的另一部分為工發組織經由區域顧問向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提供協助。方案又為若干區域間顧問籌供經費，此類顧問所負責任遍及全世界的許多方面。

三二六. 秘書處代表並請理事會注意關於一九七一年度經常方案設計數額的文件 ID/B/48。設計數額必須核定，俾便秘書處及時編訂方案提送理事會第四屆會。

三二七. 最後秘書處代表提出文件 ID/B/49，內載執行主任循理事會第二屆會的請求為執行經常方案擬訂的指導原則。他指出該文件第二部分述及未來方案擬訂及預算編製程序，秘書長與發展方案理事會曾就此項問題提出若干建議。

三二八. 關於整個方案，有一代表團表示意見說，經常方案的用處是大家都知道的，在工發組織的技術協助中它佔百分之十五是其他長期方案的媒介。這十代表團主張區域及區域間活動更有效地利用此項方案，並於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內增加工業發展的撥款，該方案為次要活動核撥的款項則隨之減少。它力促秘書處充分利用各國對方案的捐款。

三二九. 關於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若干代表團以未充分利用它們本國的合格諮議及專家感覺不滿。

三三〇. 其他代表團則對執行主任提出的方案及執行方案指導原則表示不滿意，並加以支持。關於未來方案擬訂及預算編製程序問題，若干代表團說它們支持秘書長所作建議。其中一代表團建議在文件 ID/B/49 第十一段(a)中添列一項修正案如下：“秘書長此項行動須經大會對於文件 DP/RP/6/Add. 1 所載秘書長為聯合國經常預算第五

編所提有關方案擬訂及預算編製程序之建議審議決定”。

三三一. 有一代表團促請注意經常方案經費必須儘量用諸業務活動，並避免充作行政費用，因為後者在本組織一般費用中所佔比例已屬過高。

三三二. 理事會循主席的請求，逕行一致通過依照上文第三三〇段修正的關於一九七〇年度經常方案 (ID/B/47)，一九七一年度設計數額一百五十萬美元 (ID/B/48) 及執行經常方案指導原則 (ID/B/49) 的三項文件。

審議關於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決議草案

三三三. 科威特代表於第八十五次會議提出巴西、智利、科威特、奈及利亞、盧安達、蘇丹及泰國所提一項決議草案 (ID/B/48 and Add. 1)。案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其決議案一一(二)：

“(a) 曾請執行主任擬訂執行經常方案指導原則，

“(b) 並建議一九六九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設計數額定為一百五十萬美元，

“業已審議執行主任提送之文件 ID/B/47 及 ID/B/49，

“一. 核准執行主任在文件 ID/B/47 中根據理事會第二屆會核定之設計數額所提一九七〇年度實施經常方案之提案；

"二. 並核准執行主任在文件 ID/B/49 中所描述執行經常方案之指導原則；

"三. 建議大會採取預示行動，在一九七〇年度聯合國經常方案第十四款（第五編）內核撥必要款項以實施文件 ID/B/47 所載關於方案之提案；

"四. 復建議一九七一年度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設計數額定為一百五十萬美元。"

三三四. 奈及利亞代表以聯絡小組主席的資格宣讀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的兩項修正案。這兩項修正案均經理事會通過。

三三五. 修正決議草案經理事會通過（參閱附件柒，決議案一三（三））。

審議關於工發組織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經費問題之決議草案

三三六. 蘇丹代表於第八十八次會議提出阿根廷、巴西、喀麥隆、智利、哥倫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烏拉圭所提決議草案（ID/B/L.46 and Corr. 1），其內容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E/4609 所載發展方案理事會第

七屆會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之報告書內所載建議此項建議業經文件 ID/B/49 提及，

“察悉上述建議主張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對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方案擬訂及預算編製程序作若干修改，由是變更大會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所規定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另立一款開列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所需費用之現行程序，

“確認在預算內為此方案另立一款對在工業發展方面進行協助以應付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大有幫助，

“並確認在工業發展方面必須預先設計並須有可供此種用途之特定資源

“一、認為大會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三）中所決定為應付工業後發展技術協助之需要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另立一款之現行方案擬訂及預算編製程序，應予保留；

“二、請執行主任將本決議案遞送大會下一屆會。”

三三七. 決議草案以二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六（參閱附件柒，決議案二三（三））。

三三八.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巴基斯坦及瑞士代表說明他們的投票理由。

E. 理事會關於設置方案
及協調問題工作小組
之決議案三（二）之實施

三三九. 依照大會第二委員會關於工發組織之報告書第十四段⁸¹及理事會關於設置方案及協調問題工作小組之決議案三(二)第四段,理事會據有方案及協調問題工作小組問題,尤其是該小組續設問題。

三四〇. 理事會於徹底討論後決定:

- (a) 方案及協調問題工作小組應經常設置,成為理事會一輔助機關;
- (b) 理事會理事均可參加為工作小組成員;
- (c) 工作小組在理事會會議前至少開會兩週,工作小組屆會結束日期與理事會屆會開幕日期相隔至多不超過三日;
- (d) 工作小組與理事會之職員依照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儘可能相同;
- (e) 工作小組之任務着重於計劃內容及工作方案內與計劃有關之協調問題。對於工發組織與其他聯合國機關間之關係問題,留待理事會本身處理。

⁸¹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 A/7332。第十四段內容如下:

“第二委員會多數代表認為,工業發展理事會應在其第三屆會參酌所獲經驗考慮是否需要續設其方案及協調問題工作小組。其中許多代表認為,理事會倘認為工作小組應該續設,便應審查宜否與其本身屆會同時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f) 工作小組之報告書在其延會以前完成，內載供理事會審議之結論及建議；
- (g) 工作小組與理事會兩者屆會之全部期間不超過四週；
- (h) 工作小組不用簡要紀錄。

三四一. 理事會又議定對於工作小組將所擬決議草案提送理事會審議之截止日期問題，延緩至理事會第四屆會再行處理。

三四二. 有一代表團對於工作小組表示有所保留，因它認為這種辦法不甚相宜。這個代表團原認為，而且仍然認為，最好經常設置政府間委員會，作為理事會的輔助機關。

審議關於設置工業發展組織輔助機關之決議草案

三四三. 巴西代表於第八十七次會議提出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及烏拉圭所提一項決議草案 (ID/B/L.59 and Add. 1)。其內容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規定設置工發組織之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及大會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二一八(二十一)，

"鑒於理事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包括：

"(a) 擬訂原則與政策，以達成本組織之宗旨，

"(b) 提出實施此等原則與政策之提案，並於其職

權範圍內採取有助於達成此目的之其他步驟，

"(c) 檢討並促成聯合國體系內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協調，

"(d) 經常檢討本組織之工作，

"深知指派工發組織在聯合國體系內担負之任務影響甚大，且對發展中國家極關重要，又鑒於第二個發展十年即將開始，

"希望以訂定方針指示及優先次序併入國際發展策略之方式充分確切達成其宗旨。

"確認理事會審議關於有效履行其職務之工作，尤其關於擬訂秘書處遵循之原則及政策極為複雜而費時，不可能在為時較短之理事會年會期間加以詳盡討論，

"鑒於為經常檢討本組織之活動起見必須經由居間機關與秘書處取得更密切更持久之聯繫，此項機關分別處理設計、方案擬訂及財務事項、技術與人力、消費品工業、居間產品及生產設備工業，

"鑒於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理事會得設置為加速其有效執行職務所需之輔助機關，

"一. 決定設置三個政府間常設委員會處於諮詢地位，在理事會經常屆會間隔期間，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負責檢討本組織之活動，並擬具提送理事會之綜合及分析

報告及/或建議；

負責檢討本組織
報告及/或
國代表組成，於理事會下一屆會選出，要予計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

"三. 決定依照本決議案設置之各委員會每年最

後一次會議至遲在理事會經常屆會 週以前舉行；

" 四. 又決定：

" (a) 設計、方案擬訂及財務事項委員會負責處理下列事項：工業發展之一般方面及主要目標，經濟發展工業政策之主要方針，發展中國家工業活動經費籌供之種種方面；

" (b) 技術及人力問題委員會負責處理下列事項：工業技術內部問題，發展中國家內輸入之工業技術與生產因素供應量之配合，以及職業問題例如發展中國家吸收因生產力提高而騰出之人力困難日益增加問題；

" (c) 工業問題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消費品工業、居間產品及生產設備工業之問題，並詳細分別研究此等工業部門；

" 五. 請執行主任採取必要步驟，俾上述各委員會於理事會第四屆會後儘速開始工作；

" 六. 理事會秘書處應為上述各委員會之秘書處。"

三四四. 在討論開始時，主席說秘書處需要理事會就各委員會之組成、會議的範圍及頻繁，以及所需文件，作進一步的闡明，俾可相當可靠地計祿涉及的經費。

三四五. 雖有許多代表團對於設置理事會輔助機關感覺興趣，但另有若干代表團認為在理事會決定續設方案及協調問題工作小組後不久即行增設輔助機關是否相宜尚屬疑問。

三四六. 菲律賓代表團認為在理事會本屆會議就此項問題作成決定似嫌過早，它建議：(a) 將此項決議草案發交

在理事會第四屆會即將舉行前的方案及協調問題工作小組
下一屆會；(b)同時，由執行主任查明各會員國對於此項問題
之意見向工作小組下一屆會提出。

三四七. 因大多數代表團支持菲律賓代表的建議決議
草案提案人同意上述建議。

第四章. 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 方面活動之協調

執行主任所作陳述

三四八. 執行主任認為協調是工發組織的主要任務之一。他說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 工發組織的樞要任務為促進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的協調。他提及文件 ID/B/55 and Add. 1 所載關於合作的協定, 該文件已送請工業發展理事會核定。秘書處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商談關於合作的協定抱實事求是態度, 那些協定可視情況需要經雙方同意加以修改。例如, 關於職業訓練, 經議定於稍後日期再行討論此項問題。

三四九. 協調職務主要方面有二: 一. 在資源許可之下, 設置聯合活動方案, 二. 協調活動, 以保證調和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的服務。在一切情形下, 最重要者仍為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協調應具有積極的意味, 換言之, 應在事先而非事後協調, 此點強調有關組織未來活動方案協調的重要。

三五〇. 根據分析報告 (ID/B/57) 中所載初步資料, 工發組織在聯合國體系工業化方面負責的活動佔百分之十五。這說明了工發組織協調職務的範圍及作用, 須計及聯合國體系在工業化方面所從事的其餘百分之八十五的活動。由於那些活動的大部分係屬經費出自發展方案的業務活動, 發展方案本身負有重要的協調職務。工發組織如欲妥為擔任主要的協調任務, 必須與發展方案密切合作。

三五〇. 避免各機關所作努力的重疊, 可以增進國家方

面的協調。關於此點，工發組織經常與個別國家從事磋商，係屬一項有用的工作。在此項活動中，國家委員會以及工業發展方面的外勤顧問應負重要任務。

三五二. 工業發展理事會迄今為止在綜合報告 (ID/B/56)、分析報告 (ID/B/57) 及未來活動方案之檢討 (ID/B/48) 中接獲關於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業化活動的各項報告。理事會或願就此等文件的繼續編製及涉及的期間表示意見。例如，理事會或願每三年接獲一次綜合報告，或欲對工發組織加以指示使其有效履行所負主要協調任務。

關於協調實體之一般意見

三五三. 許多代表團提及工發組織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 (二十一) 所負協調聯合國體系活動的樞要任務。秘書處顯已為促進協調採取步驟及發展適當的機構。安予履行此項任務是有困難的，因為工發組織是聯合國體系內最近才設置的組織。若干代表團認為協調工作應在要求各國際機關作更密切合作的第二個發展十年中佔有重大比例。有一代表團強調所有聯合國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活動，其協調工作的主要部分係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擔任。

三五四. 若干代表團提及必須避免因工作重疊而徒勞無益及對發展中國家的協助可能發生不利的情形。如果適當地協調及配合所作努力，應可有效利用可供國際組織支配的稀少資源。工發組織應該檢討聯合國體系工作中顯然存在的差距，並擬具縮小此種差距的方案。它們提到工發組織在執行主任向工作小組所作陳述中述及的十個方面活動的發展。若干代表團認為工業政策有與貿易以及農

業政策協調的必要。關於此點，它們提到需要從事工業化社會方面的工作並須增進工業輸出。若干代表團認為工業組織的活動必須集中於主要工業化問題而不應分散到工業的所有方面。

三五五. 有一代表團提及工發組織從事協調，不論在聯合國體系內，或是對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間合作的促進都要公平不偏。有人提及需要提倡發展中國家各集團間工業事項的區域合作。若干代表團並提到須使雙邊與多邊協助取得協調。

關於協調之文件

三五六.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七日第七十九次會議備悉文件 ID/INF. 5 and Corr. I 所載非洲及馬拉加西共同組織（共同非馬組織）與工發組織秘書處間技術合作原則及程序，該文件係經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金夏沙舉行的共同非馬組織會員國元首會議通過。

三五七. 有些代表團認為第四次綜合報告是一項有用的文件。其中載有在聯合國體系內的活動一覽表，可藉以了解聯合國體系內的工業活動。有一代表團認為文件 ID/IB/56 在大體上作為工發組織的參考資料是有用處的，但不能作為可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發展中國家代表正確了解整個聯合國體系在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方面的努力所獲進展及工發組織對此進展所作貢獻的一種綜合報告。此項報告與前幾期一樣，列舉各項計劃，僅僅篇幅不同而已。其中既未載有現有情況的分析，亦未說明某些計劃對於發展中國

家工業相當部門的發展所具的作用。若干代表團承認它是有用的，但認為無須每年刊印而建議每兩三年刊印一次。分析報告（ID/B/57）係第一次向理事會提出，被認為對於了解工發組織協調任務極有貢獻，並有人建議努力改善此項報告，俾易於辨明具有共同利益的方面及需採共同行動的方面。

協 定

三五八. 若干代表團對於秘書處努力與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締訂合作協定表示滿意。有一代表團表示意見說，此種協定應該激發而非阻礙行動。另一代表團說，簽訂協定祇是第一步驟，對於協定的實施必須經常加以檢討。有一代表團對於此種協定固表歡迎，但認為與勞工組織的諒解節略給人一種空洞的印象，並未明確劃分個別組織所負的責任。另一代表團雖對全部協定均表贊同，惟提及一項協定內所載關於專利的一項項目，並強調必須與國際保護創作權聯合局合作，據該代表團看來該局在專利及工業所有權方面極有貢獻。許多代表團強調須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取得密切協調，並提及須繼續與貿發會議聯繫。有一代表團請求加緊努力，擬訂更具体的協定，而非臨時協定。

與發展方案之協調

三五九. 若干代表團提到工發組織與發展方案需要密切合作，務使聯合國體系內實施工業計劃方面的工作獲得調

和。有一代表團提及發展方案分配資源不平衡，另一代表團希望照發展中國家願望擬訂的工業計劃為數愈來愈多。

與糧農組織之協調

三六〇。對於工發組織與糧農組織活動的協調作過詳盡的討論。秘書處代表提到糧農組織代表四月十四日所陳述⁹¹。他指出此項陳述是在兩組織仍在進行談判之際代表糧農組織發表的，事前未與工發組織磋商。糧農組織代表堅稱糧農組織與工發組織兩者的意見都已經很明確地提出。他對於各方所提的積極意見和評論表示感謝，並說糧農組織必將不遺餘力，確保它與工發組織儘早積極合作。

三六一。有一代表團代表發展中國家集團發言，對於在談判仍在進行之際糧農組織代表提及雙方意見的不和表示遺憾。它希望將來能夠避免此種情形。該代表團代表同一國家集團完全支持執行主任與糧農組織進行的談判，並希望執行主任於工發組織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履行工業發展方向的職責時顧及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三六二。許多代表團對於糧農組織與工發組織之間的衝突表示不安，特別是因為它們本國是兩個組織的會員國。此種衝突影响到發展中國家，並經舉出實例。因此兩組織應竭力達成彼此均可接受的協議。若干代表團提到共同參加原則作為兩組織間談判的準則。

三六三。此事極為迫切。為了發展中國家的利益，應

⁹¹糧農組織代表及工發組織秘書處代表所作陳述載於附件肆及伍。

儘早達成協議。有人促請工發組織執行主任與糧農組織幹事長繼續私人間的討論，以求達成諒解。同時所涉問題不應听任其演變為兩個有關政府間組織間的爭點。一般公意是一旦達成協議，兩個秘書處的各階層都應嚴格遵守。否則，任何協議在實際上都是毫無用處的。許多代表團雖對執行主任表示充分信心，但提到兩組織首長的能力、機智和談判技巧，並希望他們迅速使談判得到圓滿結果。若干代表團對於工發組織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商訂協議所獲進展表示滿意。

三六四 執行主任接受各代表團所表示的兩組織行政首長必須繼續談判的意見。他肯定地說工發組織必將照辦，並以理事會內的討論為指南。問題的癥結不在糧農組織或工發組織，而在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服務。他相信行政首長之間必可達成圓滿的協議。

國家方面之協調

三六五 許多代表團認為國家方面的協調是重要的。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向各國提供的意見有時並不一致，且有作計劃競爭的趨勢。有人認為，工發組織如與各國政府有系統地經常從事磋商，並與常駐代表密切合作，可以發生有益的作用。外勤顧問制度業已增進國家方面努力的協調。許多代表團認為外勤顧問人數應自現有的十人增至三十人，俾更可顧及各國的需要，使在外勤方面的努力獲致協調。

工發組織各國委員會

三六六. 若干代表團強調各國委員會的重要，認為這是與工發組織聯絡的一主要途徑。它們認為這些委員會為一有價值的工具，向關係各國公私機關轉達工發組織在工業化方面可以提供的服務。反過來，這些委員會可向工發組織提供涉及關係各國工業政策與方案的資料。

三六七. 若干代表團就工發組織如何協助各國委員會增加效率一，作成建議。有一代表團認為如果工發組織向這些委員會提出指導原則，或有幫助，因為其中有些委員會顯然不知道採取何種途徑最為有用，作此種指導時，必須要予計及各委員會組織上及職務上的不同。另一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設法與各國委員會建立密切聯繫其方法為：一、加強它與維也納各常設代表團間的關係，二、增加區域顧問人數。又有人建議，工發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各國委員會會議，並經常舉行各國委員會代表會議。這就便於非正式地交換關於工發組織的方案及工作的意見。

三六八. 有一代表團宣稱它本國的中央全國委員會已在各地區設置小組委員會並希望此項步驟可以增進對工發組織目的及工作的了解。另有一代表團說，在它的本國內業已成立工發組織全國委員會。

審議關於工發組織在協調
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
活動所負樞要任務之決議
草案

三六九. 科威特代表於第八十五次會議提出奧地利、伊朗、科威特、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盧安達、蘇

丹、瑞士、泰國、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一項決議草案 (ID/B/L.49 and Add.1) 其內容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關於檢討及協調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決議案四(二)，內請執行主任就實施該決議案情形向理事會第三屆會提送報告，並附具與專門機關所訂暫行協定之全文，

“又覆按其同日關於工發組織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合作之決議案六(二)，

“業已審查執行主任關於工發組織在協調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活動所負樞要任務之報告書內下列附件所載各項合作協定之全文 (ID/B/55)：

“勞工組織與工發組織之合作方針備忘錄，

“關於文教組織與工發組織合作及協調活動之方針之諒解備忘錄，

“非經會與工發組織之合作原則及程序，

“歐經會與工發組織兩秘書處之合作節略，

“貝經社處與工發組織之合作原則及程序，

“工發組織與拉經會之合作原則及程序，

“一、欣悉執行主任所作努力，並核准上列各項合作協定；

“二、請執行主任繼續努力，與其他有關聯合國組織商訂協定；

“三、強調必須與所有有關組織達成長期協定；

"四. 請執行主任向理事會第四屆會提送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綜合報告。"

三七〇. 奈及利亞代表以聯絡小組主席地位宣讀該小組對前文第三段及正文第一、二、三段的若干修正案。此等修正案均經理事會通過並反映在決議案最後案文中。

三七一. 此外,巴西代表建議刪去正文第四段。此項提案以三十二票對二票遭否決棄權者三。

三七二. 修正決議草案經理事會一致通過(參閱附件柒,決議案一四(三))。

審議關於工業發展外勤 顧問之決議草案

三七三. 巴基斯坦代表於第八十五次會議提出巴西、喀麥隆、幾內亞、印度、伊朗、象牙海岸、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上伏塔及烏拉圭所提一項決議草案(ID/B/1.54 and Add. 1),其內容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確認發展中國家在其經濟計劃及方案範圍內將工業發展之加速列於最高優先次序,

"鑒於工發組織所負協助發展中國家增進工業化之重要任務,以及工業發展外勤顧問對於實地方案之擬訂及國家方面協調之促進所作重大貢獻,

"察悉發展方案總辦與工發組織執行主任關於發

展方案為外勤顧問籌供經費及由工發組織與發展方案合派此項人員之協議，

“深知工業發展外勤顧問現有人數過少，不足以妥為照顧發展中國家及對其提供服務，

“一、請發展方案理事會確定工發組織工業發展外勤顧問現行方案編制及經費籌供辦法，並竭力贊成增加人數；

“二、促請發展方案理事會及總辦籌措增添外勤顧問二十人之經費，俾便工發組織與發展方案於一九六九年年底以前開始徵聘此等人員。”

三七四、奈及利亞代表以聯絡小組主席地位宣讀對前文第二段之兩項修正案，又提出一新段用以替代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此等修正案均經理事會通過。

三七五、同一代表提及正文第二段，並說明起草小組為商定此段最後案文所遭遇的困難。最後案文如下：

“並促請發展方案理事會及總辦籌措為配合工發組織方案未來需要大量增加工業外勤顧問所需之經費，俾便工發組織與發展方案依照聯合國原則早日，而且最好於一九六九年年底以前開始徵聘此等人員。”

理事會參照下開修正案通過此項案文：

- (a) 法蘭西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文：“為配合工發組織未來需要，”以十六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

(b) 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案文：“依照聯合國原則”，以十五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

加拿大代表提出一項補充修正案，主張在上述修正案後面加添“適用於發展方案及工發組織之”字樣，將該修正案案文改為：“依照適用於發展方案及工發組織之聯合國原則”。

此項提案以十四票對十四票遭否決，棄權者十二。

三七六. 修正正文第二段經理事會以二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五。

三七七. 修正後的全部決議草案經理事會第八十六次會議以三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參閱附件柒，決議案一六（三））。

第五章. 財務事項

A. 一九七〇年度及一九七一年度 關於方案的提案所涉經費問題

三七八. 秘書處所編製一件工作文件內的摘要表頗受歡迎。該表按資金來源列明經費需要以及似可用以實施工作方案的資源的概數。各方一般同意關於經費的資料以及關於方案的其它統計資料將來均應列入現由秘書處提出的簡明方案文件內。有人指出,文件 ID/B/44 內所載資料不妨改編一下,俾使大家能更正確地了解此項方案及對其中各組成部份所定優先次序;另又特別指出,方案文件應以簡明方式載列為實施此項方案所需資金及各組工作的費用的提要。全世界各處的實地及支助工作的分別數字也請予列明。

三七九. 若干國家代表團曾對於繼續推行特種工業勞務方案缺乏資金一層表示關切,並希望各方將提供更多資金,使此項方案得以廢續。若干國家代表團及執行主任認為特種工業事務方案是工蕪組織的活動中最形朝氣蓬勃的一部份,它們也認為此項方案是查明並擬訂靠其他資金來源——例如特設基金會——實施的計劃一事中的一個必要要素。許多代表團發調宜讓工蕪組織在利用它的發展方案撥款及特種工業事務資金方面有較大的變通餘地及伸縮性。

三八〇. 各方察悉對於靠着直接向工蕪組織提供的或由發展方案居間經手的志願捐款辦理的業務所預測的增長趨勢。若干國家代表團及執行主任對於各方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的規定向工蕪組織認捐款項表示感謝。若干國家代表團指出秘書處並未充分注意各國對工蕪組織

的志願捐款——尤其是不可兌換的貨幣捐款——的利用問題。一國代表團聲稱它在一九六八年度的捐款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實際上迄仍未動用。該代表團提議將它對工發組織的志願捐款利用於推行一個廣大的措施方案，包括舉行若干會議，研究班及大會，舉辦工業幹部團體訓練方案，組織研究旅行，及為工發組織編製各種文件及研究報告。另一代表團指出，如果某項志願捐款並未經工發組織充分利用，這是因為此等捐款是以不可兌換的貨幣捐出的，這樣就大大地限制其使用。照它的意見，任何部份的捐款都不應用於在會所進行的工作。它指出尤其必須改進來自發展中國家人員的訓練，並促請秘書處對於此等訓練方案的缺點採取具有彈性的態度。執行主任聲稱，秘書處已從事撥訂可以利用志願捐款的計劃，一如上述工作文件所示，他估計一九六九年認捐款額可達二百五十萬美元，一九七〇年度則可達三百萬美元。他希望這是謹慎的估計。

三八一。若干國家代表團指出，如果要增大秘書處工作的效果，則必須採取步驟去改進其組織結構，避免各部司工作的重疊，並加強人員的才能。這些代表團也反對進一步大增職員人數，尤其是擴大工發組織的行政科室，認為這是不必要和不合理的資源支出，而此等資源可以用來滿足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發展的需要。但秘書處指出自從一九六六年以來，工發組織的實務職員祇增加百分之五十，而業務工作量却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八二。執行主任在評議各方對實地活動與會所活動的比較費用所表示的意見時指出後者既不是實地活動的負累，也不減損較宜用於業務工作的資源。工發組織效率的改進祇有憑藉其會所職員累積其關於工業發展過程的知識才

可實現。效率的增進又可使本組織有更多資源供其實施計劃之用。

三八三. 從秘書處所提供的文件中可以看到目前有利利用本組織資源的較大部份於實施活動的趨勢，因為一九六八年度與一九七一年度之間經常預算下支出的增長率將遠較其他來源資金支出為低。但是若干代表團稱，雖然確有此種趨勢，工發組織所攤得的發展方案下可動用資金却仍在所宜獲有的數額之下。這些代表團該工發組織應將它從發展方案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方面所獲資源中比較大得多的一部份撥充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之用，該組織在利用此等來源的資金時應享有較大的業務上自主之權力。

三八四. 大家墜悉關於一九七〇年度概算及一九七一年度設計概算的文件 ID/B/46，並承認關於概算的行動是大會第五委員會的責任。

B. 志願捐款

三八五. 理事會進行討論議程項目八之下的各方向工業組織的志願捐款問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四日在紐約召集的第一次聯合國工發組織認捐會議的結果已在秘書處節畧 (ID/B/43, 附件柒) 中予以摘述。該節畧亦載有所擬請採用的關於利用此等捐款的準則。

三八六. 在討論中，若干國家代表團聲稱工發組織所獲資源仍屬有限。它們要求增加從發展方案資金內撥給工發組織的款數，並促請各會員國對工發組織預算提供志願捐款，以支持本組織。

三八七. 若干國家代表團對於工發組織利用它們本國

的志願捐款的態度表示不滿。它們聲稱，它們本國能向秘書處提供其在若干方面的非常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例如關於在廠訓練、會議、座談會及研究工作等。它們表示它們本國願意繼續與工業組織合作，以期經由它們的國內委員會辦事處去利用它們的捐獻；並希望秘書處將採取步驟，以保證此等捐獻獲得合理的利用。

三八八. 某一國代表團聲稱，它並不贊同某些國家的意見——就是認為工業組織應當祇從發展方案資金方面取得款項，而不應當靠着各國對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的志願捐款而另有它自己的預算。

三八九. 另一國家代表團重述上文第三八〇段所反映的它的聲明，就是說如果某些志願捐款未經工業組織充分利用，那是因為這些捐款是以不可兌換的貨幣捐出的。

審議關於工業組織認捐會議的決議草案

三九〇. 在委員會的第八十七次會議，奈及利亞代表以二十五國集團的發言人資格提出一項決議草案 (ID/B/L.55/Rev. 2)。該草案是由阿根廷、巴西、喀麥隆、智利、哥倫比亞、迦納、畿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烏拉圭共同提出的，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認為工業組織為增加其對發展中國家之協助方案而大量擴展資源一舉足以加強其協助此等國家努力加速工業化之能力，

「查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及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二)之各項規定，

「復查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二(一)曾請秘書長召集常年認捐會議，以便各方宣佈對本組織之捐款，

「一、備悉執行主任關於一九六八年工業組織認捐會議結果之節略(文件ID/B/43, 附件柒)；

「二、對於凡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認捐會議為支持工業組織之活動而宣佈一九六九年度捐款之各國政府深表感佩；

「三、贊同文件ID/B/43之附件柒所載關於利用志願捐款之準則，並請執行主任隨獲得關於利用此等捐款之更多經驗而增訂此等準則，使其切合時宜；

「四、請執行主任採取步驟，以促成對已獲有之志願捐款作更為合理之利用；

「五、籲請所有參加工業組織之國家，無論已發展或發展中國家，均增加其對工業組織方案之支持，各在一九六九年度工業組織認捐會議中宣佈適當捐款，並盡力提高其一九七〇年度捐款數額，使足以應協助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實際行動之重大需要。」

三九一、在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迦納各國代表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提議種種修正之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動議刪去這一段。此項修正經理事會核准。

三九二、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以二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四(參閱附件柒, 決議案二〇(三))。

審議關於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的 決議草案

三九三. 在理事會的第八十五次會議上, 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一決議草案 (ID/B/L. 53 and Add. 1 and 2)。該草案是由阿根廷、奧地利、喀麥隆、智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迦納、幾內亞、印度、伊朗、象牙海岸、科威特、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烏拉圭共同提出的, 其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查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之設立原係作為一種辦法, 以提供特別者在適應工業發展方面特殊需要之協助,

“鑒悉各方對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下協助之請求為數增加之速, 恐將導致供該方案下新計劃用之資源早日告罄,

“一、備悉執行主任關於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之報告書 (ID/B/43/Add. 1);

“二、強調工業方面技術合作全盤方案範圍內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之重要性;

“三、贊同各方在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中對需於較為恒久之基礎上繼續特種工業事務之類工作一層所表示之關切;

“四、表示懇切希望發展方案理事會下一屆會將採取適當行動, 以保證確能從發展方案來源撥款供繼續推行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之用, 並使此項撥款常年數額能與後者方案過去發展趨勢相符, 且足以應其將來需要。”

三九四. 奈及利亞代表以聯繫小組主席的資格宣讀對

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及第四段的两項修正案。

三九五.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經理事會一致通過（參閱附件柒，決議案一五（三））。

C. 支付特種工業事務方案 當地費用的問題

三九六. 在開始討論這個項目時，發展方案代表稱，在印發文件 ID/B/54 之後，執行主任與發展方案總辦曾就與特種工業事務有關的當地業務費用問題繼續舉行很有結果的談判。總辦在與各國政府及常駐代表接洽時充份承認發展中國家所重視特種工業事務方案彈性的的重要。一般意見咸認此種事務必須繼續辦理。從該方案獲得的經驗顯示特種工業事務各項計劃的最大部份是屬於短期任務的一類。因此，總辦與執行主任曾同意不超過四個月的短期任務或所需經費不超過一萬美元的這種任務應豁免當地業務費用。

三九七. 發展方案代表另稱，總辦所核准的有關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的當地業務費用的國別豁免也適用於特種工業事務的任務。

三九八. 關於繼續籌措特種工業事務活動所需經費一事，發展方案代表稱擬在執行階層進行討論此問題，以期找出以發展方案資源來補充特種工業事務經費的辦法。他表示希望發展方案會在理事會即將舉行的六月間屆會中提出關於繼續籌措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經費的提案；他向工業發展理事會保證特種工業事務的工作目前不致中斷。

三九九. 在發展方案代表陳述之後，若干代表團對於迄今所獲進展，表示滿意，但重述其意見，即認為當地業務費用一

辦法應停止施行，不但對特種工業事務如此，而且對一切技術協助方案亦然。另一代表團在表示支持總辦與執行主任之間所議定的辦法時指出索取當地業務費用有助於勸阻各方對特種工業事務上協助輕易提出請求。

第六章

關於工糞組織工作方案的結論與建議

四〇〇. 工業發展理事會在接獲方案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的報告書 (ID/B/WGPC/2) 後, 表示欣悉文件 ID/B/43 and Add. 2 中所報告一九六八年進展情形, 並讚許執行主任已使本組織進入切實推行業務的階段。

四〇一. 理事會核准關於增訂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的報告書 (ID/B/50 and Add. 1 and 2), 所擬議一九七〇年度工作方案 (ID/B/44 and Corr. 1) 及所預測一九七一年度方案摘要 (ID/B/45), 計及工作小組報告書中以及理事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有關部份中所載關於這些文件的意見。

四〇二. 理事會請工糞組織在進行工作時密切注意各方在工作小組第一屆會及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討論期間所表示的意見, 包括關於特定工作領域的事項類別及優先次序的意見。在這方面, 理事會建議執行主任應實施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⁰ 中關於工糞組織工作方案的建議, 並建議執行主任應擬訂一項能夠根據優先次序去應付發展中國家將來需要的奮發進取的策略, 計及工業發展的加速, 尤其在發展中國家, 大有賴於最廣大的國際合作。

四〇三. 理事會達成下列各項結論並提出關於工糞組一九七〇年度工作方案的下列建議。這些結論與建議也被認為與工糞組織較為長期的方針以及發展中國家的時在改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五屆會, 補編第九號, 第八十六段至第九十九段。

變和各種不同的需要有關。

A. 實地活動

四〇四. 工發組織應當按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更加注重實地活動的擴展。在這方面,大家要使工發組織能夠負責辦理在國家、分區域及區域範圍內由發展方案籌供經費的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項下的更多計劃。

四〇五. 工發組織應當集中力量於有效率而迅速地實施已經指定由它辦理以及它為了將來而擬定的各項計劃,藉以力求建立一個廣大的和具有多方面能力的基礎,去執行上述任務。執行主任應於必要時採取早期步驟,去改進行政及業務程序,尤以徵派專家擔任實地工作及利用諮詢服務——包括地方服務——等事有關者為然,按照各國內程序儘可能做到最圓滿的地步。這件事也就需要予實地計劃以充足支持,注重工作的質量。

四〇六. 此外,工發組織應當更加注意協助發展中國家查明它們在實地計劃上的需要。固然發展中國家政府須自行負責提出計劃請求,但工發組織應負起其積極任務,去協助它們發動並擬訂旨在加速它們的工業發展的計劃,同時又得記住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的國家的經驗。所要促進的各項計劃的性質主要係視每一國家的特殊情形及其工業發展的水平而定。此等計劃應當與發展中國家在工業化方面的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方案及優先次序,包括區域方面,直接聯繫起來。它們也應當與發展中國家的廣大需要及發展潛力聯繫起來。

四〇七. 為了對計劃的倡議與擬訂提供最有效益的意見起見，工發組織應當與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政府以及已成立的工發組織各國內委員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保持密切和不斷的接觸。為此目的則應充份利用工業發展外勤顧問，他們應當受託負起與派往服務的地區或國家直接聯絡的任務，以便他們對於此等地區的需要與問題取得充份知識，俾能直接向工發組織總處及發展方案提供關於計劃提案的明達的意見。他們的任務應加以闡明和確定，藉使他們能夠成為工發總處與實地工作機構間的有效和有用的通訊途徑。調派外勤顧問一事應當迅速進行，人數也應增加，以期能向他們奉派前往的國家或地區提供更為有效的服務。

B. 支助活動

四〇八. 理事會的意見是總處的工作應當日益增進地與實地活動建立密切而有效的聯繫。

四〇九. 在直接實地支助活動範圍內，理事會根據對文件 ID/B/44 and Corr.1 所載第一組至第十五組活動的審查，建議工發組織不妨集中致力在下列舉例各領域內予以有效支持：

- (a) 擬訂適當的和統籌的工業策略政策及方案，特別注意大為擴充的訓練方案，服務各種鼓勵方法以及旨在刺激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的其他措施，尤以對其中發展較差的國家為然。在這方面，自應採行有效方法，去處理工業化的社會及就業方面問題；
- (b) 工業計劃的選定擬訂及評估，有需查明投資機會及建立國家及或區域機構，以便進行工業調查及編製計

- 劃可實行性的研究報告。大可特別注意在可實行情形下發展中國家工業的更充實發展，包括大型工業在內，資本財的製造及工業的統籌發展；
- (c) 斟酌情形而發展側重輸出的工業，輸出品加工區及輸入代替品工業；
 - (d) 促使技術能適應發展中國家的情況，包括便利將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研究可在市場上競爭的條件，可供抉擇的技術，可以自力維持的生產規模，專利權及設計圖案，品質管制，產品改進與標準化；
 - (e) 協助發展中國家內的研究機關，包括對工業化策略的研究，鼓勵已發展國家內研究機關進行對發展中國家有特別重要性的他項研究。工發組織應斟酌情形而與貿發會議及國際貿易中心聯合進行各項研究，以廣發展中國家工業產品的市場銷路；
 - (f) 注意現有工業的問題，此事涉及有關修理及養護的工作，包括協助生產備換零件，更充份地利用現有生產能力，改進工業的效率與生產力，並在能與同業競爭的基礎上加以擴展。這樣一來便須進行有關訓練和管理等等問題的研究；
 - (g) 小型工業，此中包括設計圖案問題，財務的研究，訂立國內外分包合同，工業推廣事務，工業用地，訓練多個工廠聯營制，最低限度經濟生產規模，小型工業與工業部門的整合化；
 - (h) 發展合作社企業，以求更善為利用現代工業技術及推銷技術，尤以在小型工業範圍內為然。這包括經由訓練及其他適當技術協助方式對發展中國家提供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經驗；

(i) 更充份地開發人力資源，以推進工業化，俾充盡量運用國內生產能力及人才。這包括各層級的人員訓練及在廠訓練等；

(ii) 發展工業，充份利用國內初級資源去加工製造。

四一〇、在工業情報方面，工發組織也擔負了一種重要的任務就是充任發展中國家與現有各國內中心、組織及其他情報來源之間的經紀人。工發組織的工業情報事務的基礎應相當廣大，足以應付發展中國家在該組織職權範圍內各方面的需要，並助使其獲得滿足，所可採用方法為向發展中國家提供例如財政技術及人力之類有助於加速工業發展的全面情報。

四一一、工發組織應與貿發會議及其他組織密切合作，協助發展中國家採取加速工業化的途徑，以期對擴張它們在一九七〇年代的貿易大有裨益。工發組織應斟酌情形會同貿發會議及國際貿易中心進行各種研究，以廣發展中國家工業產品的銷路。

四一二、工發組織在進行其工作時顯應刻不忘懷其按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負促進性方面的任務。它的促進性活動的目的之一應為幫助動員國內及國外的專門知識及財力資源，去應付發展中國家業已認定的需要。此事應採辦法為提供協助，去設立或組織適當機構，以期在發展中國家內促進投資，並在經國家作此請求時，籌設適當國際接洽之門路。此外，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以及發展中國家彼此之間的類似接洽也應當予以鼓勵，去支持它們的促進行動。

四一三、工發組織應在安排運用財力及技術知識方面發生觸媒作用。工發組織應設法利用有關工業發展的金融

及其他機關的經驗及現有資源。在決定今後行動的途徑與範圍時，除考慮其他因素外，應計及已在進行的工作的結果。

四一四、工發組織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的促進性及他種活動的增進有賴本組織的行政結構的合理化和改進，後者包括對總處與實地工作機構間的關係加以持平的審評。此舉應有的目標是保證在集合國內外資源與努力去刺激並加速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其中發展較差國家——的工業發展一事上獲得最大的成功。

四一五、工發組織在根據上述結論與建議行事時，工發組織應履行其在工業發展工作中所負樞要協調的任務，一如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規定。工業發展理事會請執行主任計及這些結論，實施各項建議，並採取緊急適當行動，依照上述建議的方針，着眼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籌備，去擬訂工業發展方面的方案。它也請執行主任就這些事項向它的第四屆會提具報告。

C. 工發組織的財政資源¹⁴

A組及B組各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

四一六、各方察悉特設基金會計劃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之間從十八項增加至二十九項。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之間從一百九十萬美

¹⁴ 理事會在第八十九次會議決定各個地域組別所表示關於工發組織財政資源問題的意見的紀錄應列入有關工發組織工作方案的結論與建議之內。

元增加至三百五十萬美元。因此雖然工發組織在它成立後的三年內已獲有圓滿的進展，但它仍應在今後若干年內繼續擴展並加強它的活動，俾能應付發展中國家的請求。

四一七、鑒於目前工發組織的財政情況，理事會查悉特種工業事務方案對擴展工發組織的朝氣蓬勃的局勢所起有益的作用。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確有廣續推行的迫切需要，理事會期望發展方案與工發組織之間正在進行的討論早告順利結束，並希望這個活動範圍能夠擴大，而使特種工業事務一類協助不致中斷。

四一八、理事會更加注重實地活動，並察悉雖然發展方案資源有百分之二十五專供在聯合國系統內工業方面的技術協助之用，但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只撥百分之四給工發組織。理事會因此促請發展方案指撥比這大得多的——一個數額給工發組織。在這方面，工發組織應努力建立一個充實的基礎，去承擔負責辦理由發展方案出資的更多技術協助及投資前計劃的任務，其應採辦法為集中力量於有效迅速實施已經指定由它負責的那些方案下計劃，另再採取其他途徑，例如改進徵聘及調派外勤專家的程序，利用各諮詢公司，及改進總處對實地計劃的支持。

四一九、為了使工發組織能有效而不斷地應付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去促進它們的工業化方案，理事會表示希望工發組織將有充足財力，並希望各國政府也對工發組織提供捐款，一如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要求，尤其是經由第二次認捐會議作此捐助。

B組各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

四二〇. B組的意見是理事會的結論與建議應由要根據工作小組對工發組織工作實務的審查,因此它應當注重工發組織工作方案的內容及優先次序。為了這個理由,有人認為並無必要為支持此等工作而提出關於財政資源問題的任何說明。無論如何這個問題是與理事會議程上其他項目同時處理的,尤以在一般辯論中為然。

D組各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

四二一. 理事會鑒悉為了順利有效執行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責成工發組織擔負的協助發展中國家發展其各本國工業的任務,該組織必須獲得必要的資源。工發組織業務活動所需經費的主要來源應為發展方案所能支配的資金,其中應將比目前大得多的部份撥充工業發展之用。理事會也認為工發組織在利用方案資源及指定撥充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用的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資源時應享有高度業務上的獨立。

四二二. 至於動員外國資本去促進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發展,這可以依照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九(二)第六段(e)項的規定辦理,工發組織必須盡力保證經由外國資本的流入,從國外籌供資金確能促進發展中國家各本國發展方案的成效,而且此種資金須按此等國家所能接受的條件提供。

四二三. 除了工發組織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所需資金的其他來源外,各國政府對工發組織經費的志願捐款極

為重要。

四二四、理事會認為倘能對於志願捐款加以合理利用，則此種捐款自可成為對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的協助的一大來源；它鑒悉執行主任已採取步驟去利用各方對工發組織的志願捐款，以充與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有關的各種用途，包括籌組各種訓練班舉行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專家的各種會議座談會及研究班，編製關於工業化等種種問題的研究報告。理事會訓令執行主任去擬訂有效利用各國政府對工發組織的志願捐款的各種辦法。

四二五、理事會特別重視減低行政費用一事，因為在目前此種費用與本組織所有其他費用比較起來實在太高，不成合理比例。

四二六、理事會認為在徵聘專家時應妥為注意減低專家對發展中國家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問題。倘能經由各該管政府組織去徵聘專家，此種節省尤易達成。

第七章. 組織事項

A. 將來組織

四二七. 若干國家代表團重申其意見,就是認為現在時機已熟,應即審查將來的目標、方針及組織,此種審查最好是由一個外界專家團體或具有國際聲望的一名專家去辦理,將其報告提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審議。其中一國代表團強調理事會尚未充份履行其將關於工發組織方案的有用準則頒示執行主任的責任。照它的意見,一種精密的研究,連同公認專家向理事會提出的建議有助於理事會履行此項重要職責。其他代表團覺得任何審查均應交由理事會的一個小組去辦理。幾個其他代表團則覺得這樣一種外界研究,從工發組織的發展階段來說,尚嫌太早。許多代表團並不承認在目前階段中有進行所擬此項研究的需要,並且覺得此項工作必須由工業發展理事會去辦理。

B. 工發組織專門人員的地域分配

四二八. 理事會已接獲關於工發組織專門人員地域分配情形的文件 ID/B/52/Rev.1。若干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專門人員公允地域分配的重要性,並表示亞洲與遠東、東歐、拉丁美洲及非洲各區域所佔員額仍然太低,尤以高級職位——P-5 以上——的分配為然,其中大多數均為北美及西歐各國國民所佔,未免歧視其他國家。有人且請注意秘書處極大部份職員來自西歐及北美,尤其是行政司、會議及總務處以及技

術合作司。某一代表團指出屬於這些地理區域的若干國家並不補實它們的定額。某一代表團問及核定員額表內的職位數目與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職位數目之間的關係。另一代表團則問徵聘職員時採用何種標準。

C. 關於加速並改進辦理 計劃人員的徵聘的提案

四二九。理事會接獲關於加速並改進辦理計劃人員的徵聘的提案的文件ID/B/53。若干代表團歡迎秘書處的提案，並強調集中於維也納儘速辦理所有技術合作方案下工發組織專家的徵聘與委派一事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團也提請注意專家職位人選事宜務須由各國主管徵聘當局經手辦理，因為各國行政機關的複雜情形往往非外人所能深知。一個代表團表示意見說工發組織應負責委派來自所有地理區域包括西半球在內的已被接受的候選人。若干代表團表示其認為工發組織務須編造它自己的個別專家名單，並計及可對工發組織計劃供給專家的潛能迄今尚未受到充份注意的某幾個國家的技術專門人才的廣大資源。大家一致意見是工發組織人事處與各國負責採尋並推薦專家職位候選人的當局之間應建立更為密切的聯繫。

四三〇。若干代表團在強調各國政府與工發組織之間務必建立適當的通訊途徑時表示希望各國政府能經由它們的常設代表團經常獲悉工發組織重要工作的詳情。

四三一。在答覆辯論時秘書處代表解釋說工發組織秘書處既然是聯合國秘書處的一部份，自應遵循大會所規定關於地域分配的通盤準則，但秘書長也力求保證在工發組織秘

書處內獲致廣大而富有代表性的地域分配。雖然工發組織秘書處內現在仍然略有地域分配不平衡之勢，但正在積極努力糾正這一點。任命工發組織秘書處專門人員級職員的標準就是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以及職員服務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規定的標準。後者條例以及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關於秘書處的規定可以解釋行政司及技術合作司內的地域分配情形。連續性及經驗等要素在工發組織的基礎上及其迅速成長的全部期間都是必需的。關於一九六九年度核定員額表內的二七〇名專門人員的職位，三月三十一日的情形是二一〇名職位由獲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正式任用聘約的職員補實，另有二十名職位是以按聘約不及一年的短期任用的職員充之。這些短期任用辦法是一種過渡措施，其目的則在暫補專門人員類職員徵聘不足之數，藉以助使辦理實務的各個司去應付其在工發組織工作方案下所承擔的職務。另有十八名職位正在積極徵聘中，留下了二十二名淨額空缺未補，其中九名是會議事務處的語文人員職位。在同一日期，共有一六七名職員——代表五十九個國籍——屬於專門人員及較高級人員的職類，他們所佔的是受地域分配原則支配的職位。不受地域分配原則限制的僅有職位是不及一年的短期任用人員以及會議事務處內語文及技術人員的職位。

四三二、至於專家的徵聘，秘書處代表確定地說，現擬集中於維也納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速辦理專家的任命與徵聘，但這是一種複雜而困難的任務，必須謹慎地逐步將各項職責從聯合國會所的技术協助徵聘事務處移交給工發組織的人事處。第一個步驟可以在一九六九年內完成，就是負起辦理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下的人員任命的中樞責職。現已完成各

項安排，擬從維也納對西半球及其他地理區域的候選人作此種任命。工發組織人事處已編製了工業部門內的個別專家的初步名單，它深信因為事屬急迫，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的專家主要必須藉着名單去覓得。在這方面，目前希望採取兩種新措施：將優先事項類別（實務活動領域）一覽送交各國政府，以便它們編造專家名冊，並將工發組織自己的專家名單遞送每個政府，而此等專家詳情原已載入工發組織的名冊內。這樣就可以讓各國政府查核工發組織所編關於它們的候選人的資料的正確性，並協助工發組織完成編造載有其他專家詳情的名冊，如果向秘書處提供的此種協助能按優先事項類別一覽去進行，則此種協助便來得特別有用。與各國主管徵聘的當局建立較密切聯絡的辦法目前正在研究中，秘書處亦在研究宜否取得工發組織各國內委員會的合作，以期促進在全世界範圍內徵聘資格優異的專家。

四三三、執行主任稱，各會員國代表駐在維也納或其近處使大家能彼此經常磋商並交換情報，此為工發組織有效執行其職務所必需的。但是秘書處必須遵循某幾項既定程序：凡關於工發組織或發展方案計劃業務活動的協助的一切正式請求須由常駐代表居間遞送，在某些方面，例如指派專家及頒發研究獎勵金等，由秘書處採取決定，但此種決定須送請理事會核准，因為這是一種不能分擔的責任。工發組織各國內委員會的設立當可便利秘書處的任務，因這種委員會會將發展中國家對技術協助的詳確需要迅速地告知秘書處。

審議關於徵聘專家的決議草案

四三四、在理事會第八十七次會議，奈及利亞代表以聯

繫小組主席的資格介紹印度與波蘭所提的決議草案 (ID/B/L.64/Rev.1), 其全文如下:

- " 工業發展理事會;
- " 確認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對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作用,
- " 鑒悉工發組織執行主任業已部署接負徵聘特種工業事務專家之責任,
- " 感佩工發組織執行主任為與聯合國人事廳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達成關於工發組織所進行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計劃專家徵聘事宜之協議而採取之步驟,
- " 確信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內現有專家人才資源尚未經充分利用,
- " 覆按執行主任載於文件 ID/B/53 內之提案,
- " 一. 請執行主任繼續努力, 俾使工發組織能多多參加其所進行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計劃專家之徵聘工作;
- " 二. 復請執行主任加強與各國內當局經由適當途徑之合作, 所可採辦法為:
 - " (a) 事前提供關於對專家之預期需要之情報, 附具儘可能詳盡之資料;
 - " (b) 提供關於徵聘過程之最近情報;
 - " (c) 就任何問題保持為進一步加速此項過程所必需之密切聯繫;
- " 三. 建議執行主任力求儘量簡化徵聘及指派工作之手續;
- " 四. 提請執行主任注意在羅致專家服務時須以

與受助國需要相符之儘可能合理代價取得此種服務。”

四三五、同一代表指出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有一處須加改正。

四三六、改正後的決議草案經理事會一致通過（參閱附件柒，決議案一八（三））。

第八章 有關政府間及非 政府組織的問題

A. 審議政府間組織的申請

四三七. 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九年五月七日第七十九次會議一致議定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准許下列各政府間組織取得諮商地位:

- (a) 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
- (b) 歐洲投資銀行(投資銀行);
- (c) 中美經濟整合化總條約常設秘書處(經合處)。

B. 審議國際非政府組織 的申請

四三八. 依照准許有關促進工業發展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取得諮商地位的程序的第二項規定(參閱文件ID/B/NGO.1)由理事會總務委員會委員及執行主任組成的專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集會檢討文件ID/B/60所載關於諮商地位的申請。

四三九. 專設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應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准許下列各國際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資格參加:

- (a) 汎美工程學社聯合會(工程社聯);
- (b) 世界工程組織聯合會(工程組聯);
- (c) 歐洲社區工業聯盟(歐社工聯);

- (d) 國際建築師聯盟(建聯);
- (e) 國際自動控制聯合會(自動管聯)。

四四〇. 專設委員會指稱在文件 ID/B/60 第三十七段及第五十五段內下列各國名應予改動,以反映國際建築師聯盟及國際自動控制聯合會申請書內原列國名:

- 東德: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 北韓: 大韓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北越: 越南民主共和國。

四四一. 專設委員會也審查了關於工發組織秘書處與已取得工發組織諮商地位的國際非政府組織間合作的報告書(ID/B/61)。它表示對此報告書很感興趣,後者也提供了關於已取得與工發組織諮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組織於一九六八年在工業方面所進行活動的有用情報。它確信工發組織及與其有聯繫的非政府組織之間密切關係將來還會繼續發展。上述報告書就是可以促進此種關係的一件有價值工具,按照理事會第二屆會的決定,此種報告書將提交理事會每一經常屆會。

四四二. 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九年五月七日第七十九次會議核准專設委員會的建議,就是應准許世界工程組織聯合會、歐洲社區工業聯盟、國際建築師聯盟及國際自動控制聯合會取得諮商地位。

四四三. 關於汎美工程學社聯合會,理事會決定: 依照准許國際非政府組織取得諮商地位的程序第七項(c)規定,這組織並無資格取得與工發組織諮商地位,因為它已有代表參加世界工程組織聯合會的執行委員會,而該聯合會已在工發組織本屆會中取得諮商地位。

第九章 將赤道幾內亞及史瓦濟蘭列入
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
所載國家名單“A”內

四四四. 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在關於改訂有資格成為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的國家名單的決議案二三八五(二十三)第二段中稱決定將赤道幾內亞及史瓦濟蘭列入名單 A 內, 因為這兩國最近已獲准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

四四五. 因此, 依照設立工發組織的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四段最後一句的規定, 理事會在一九六九年五月七日第七十九次會議鑒悉上段所提及的大會決定。

第十章 第四屆會文件編製應循準則

四四六. 在同詳討論之後,工業發展理事會通過若干關於第四屆會文件編製的準則。此等指令的起因是:(a)需要使理事會理事國對文件的審查,俾其較易達成決定,(b)願望減低文件的數量,及(c)須將文件及時備供各會員國使用。

四四七. 根據一個代表團所提出經獲許多其他代表團支持的提案,理事會決定秘書處應就理事會議程每一項目編製以三頁為限的一件簡短撮要。此等撮要應載有:

- (a) 與項目有關的問題的簡短說明;
- (b) 項目的背景歷史;
- (c) 足以導致理事會必須採取決定的建議或結論的考慮。

四四八. 關於文件的數量,當經決定:

- (a) 文件應更趨簡短,並應編製撮要,勿因另添過多工作而增加費用;
- (b) 採用前後參照辦法,以改進論述方式並避免重複;
- (c) 合併報告書可每二年或三年刊行一次;
- (d) 採用較簡單的圖表,使凡所陳述更為明晰,文件中名詞應前後一律;
- (e) 文件數量應減低,尤宜避免敘述關於例如研究班及出版物等的某些工作。

四四九. 關於情報的一般撮要辦法,若干代表團建議此舉應包括圖表的編列,藉以從功能觀點去說明過去的現在的及所擬議的工作,而此等圖表且應包括比較資料。它們覺得此種辦法可以協助理事會斷定工發組織方案的主要特點及

重心何在和更明確地區別實地活動及支助活動。

四五〇、某一代表團建議文件數量可藉少作技術細節的敘述而減低。

四五一、關於文件的分發當經決定：按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所有應用語文的文件至遲應在理事會屆會及作為其附屬機關的工作小組屆會六星期之前分發。理事會察悉各方在這方面已作了很大的努力。

四五二、理事會鑒於理事會文件品質的改進而向秘書處致賀。

第十一章 第四屆會臨時議程

四五三、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九年五月八日第八十次會議審查第四屆會的臨時議程草案。

四五四、理事會雖然在原則上贊同已經提交給它的臨時議程草案，但慮及尚待審查的若干決議草案或將對此臨時議程草案加以修改。結果是大家議定延至本屆會之末再來對這個項目作最後決定。

四五五、理事會第八十九次會議對臨時議程草案作最後審議。

四五六、某一代表團提議並經理事會同意將關於理事會輔助機關問題的一個分項目列入臨時議程。修正後的第四屆會臨時議程草案經核定如下：

- 一、屆會開幕。
- 二、選舉職員。
- 三、通過議程。
- 四、一般辯論。
- 五、工作小組關於方案及計劃協調的報告書。
 - (a) 一九六九年度工發組織工作報告；
 - (b) 一九七〇年度及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及長期方案。
- 六、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的協調。
- 七、財務問題。
- 八、組織事項：
 - (a) 分散辦法；
 - (b) 秘書處的組織；

- (c) 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
- (d) 關於理事會輔助機關的問題。
- 九、關於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的事項。
- 十、第五屆會臨時議程。
- 十一、第五屆會日期及地點。
- 十二、其他事項。
- 十三、通過第四屆會報告書。

第十二章 第四屆會的日期及地點

四五七、在一九六九年五月九日第八十一次會議，理事會計及工作小組及理事會屆會不得超過四星期，決定第四屆會應於四月份內某一期間在維也納舉行。但它指出此一期間應具有彈性，以便執行主任可於必要時按照所籌劃在同一期間舉行的主要國際會議時間表加以調整。

第十三章 審議第三屆會報告書

四五八、在理事會計論其報告書稿時，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義大利、日本、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憾悉報告書內有若干段敘述一些會員國在辯論期間對目前政治問題所表示的意見。這些國家代表團對於上述各段的內容未下斷語，但表示堅決意見，即認為理事會報告書所述應為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責成其處理的那些問題。因此，它們感到遺憾的是理事會報告書竟縱論政治問題。照它們的意見，這是極不相宜的做法。它們覺得此等問題顯然是工業發展組織職權範圍之外。

四五九、理事會在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八十九次會議一致通過報告書全文。

第十四章 第三屆會閉幕

四六〇。在第三屆會主席、各地域組別代表及執行主任另作聲明後，理事會便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五日午前二時結束其第三屆會。

附 件

附件壹

一九六八年度工發組織工作之簡要檢討^外

引 言

一. 大會決議案二四〇七(二十三)曾請工業發展理事會於其今後報告書內載入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上一年度的工作概要。

二. 關於一九六八年度工發組織工作的資料,包括紐約聯絡處的資料在內,已由工發組織秘書處備妥提送第三屆理事會。該聯絡處與聯合國秘書處保持聯繫,尤其與發展方案、其他國際組織,以及與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境內與工業化問題有關係的組織機關及個人保持聯繫。

三. 一九六八年度工發組織工作概要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實地活動,第二部分為支助活動(各項會議、研究班、研究工作等)及第三部分為該組織的其他活動。

^外理事會鑒于理事會報告書載有對一九六八年度及一九六九年度工發組織工作的意見,故未加討論,即行核准關於一九六八年度工發組織工作的簡要檢討。

第一部分：實地活動

四. 工發組織在此一方面的活動概況係按技術協助方案區域及活動類別研究金及工業顧問方案等項分別載述。

對逐個方案之簡要檢討

概論

五. 自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起凡由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及技術協助部分供給經費的工業發展計劃均由工發組織負責實施。自該日起發展方案指定工發組織為其主管範圍內各項計劃的參加及執行機關。此外，工發組織還負責執行由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供給經費的各項計劃。

六. 下表一臚列各方案的可用經費與承擔費用。

發展方案 / 特設基金

七. 工發組織作為發展方案的參加與執行機關負責執行由發展方案 / 特設基金部分供給經費的二十五項長期投資前計劃。此等計劃的費用總額為五八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三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是政府捐款，其餘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是發展方案的撥款。此外，工發組織還與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聯合國合作執行十項計劃。

八. 一九六八年度工發組織所執行各項特設基金計劃的目標價值為三,五六一,三八二美元。實際支出款額往往

須視受協助國願否及能否對各計劃繳納對等捐款等其他因素而定。一九六八年度的實際支出款額是二,七二九,九〇〇美元。

發展方案 / 技術協助

九. 一九六八年度所實施的發展方案 / 技協部分計劃均經列入一九六六年工發組織所訂的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兩年度方案內。原分配款額是五,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迄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已實施的各項計劃共計一,八八七,五〇〇美元。預定於一九六八年度實施的計劃共為三,一二五,八一三美元。實際支出數是三,〇九〇,三六六美元。

一〇. 新的連續擬訂方案辦法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份起實行。政府遇有需要時,於發展方案資金分配的国家目標限額內申請協助。此種申請於核准後立即實施。

經常方案

一一. 一九六八年度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總款額為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九九一,四〇〇美元分配給工發組織。一九六八年度依該方案實施的計劃總共支出九八七,四四一美元。

特種工業事務

一二. 至一九六八年終為止對該方案認捐的資金共計

八,四〇七,二五一美元。在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下核定的各項計劃的累積價值已達四,七六八,四八五美元。此外,由工發組織核定並送請發展方案同意的計劃共計一,一二七,五〇〇美元。另有估值六十萬美元的申請正由工發組織處理中。

信託基金

一三. 除上述各技術協助方案外,工發組織還向若干國家提供專家意見與服務它們在聯合國存有專款以供此項用途。該信託基金方案在一九六八年度的總值為八六三,六三三美元,至該年年終已動用了七六一,一四〇美元。

表 一

一九六七年度及一九六八年度各
方案之可用經費與承付費用
(美 元)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八年	
	經費	承付費用	經費	承付費用
經常方案	1,049,000	952,780	991,400	987,441
發展方案 / 技協	2,435,800 ^{a1}	1,887,500	3,125,813	3,090,336
發展方案 / 特設基金	3,144,936	1,712,400	3,561,382 ^{b1}	2,729,900 ^{c1}
特種工業服務 ^{d1}	2,951,785	598,153	4,768,485 ^{e1}	2,076,783

- a1 一九六七年終結餘五四八,三〇〇美元轉入一九六八年度。
- b1 按照可用資金所訂歲出目標數字，此項支出目標係於每年年初參照計劃實施方法所定實施時間表就每一項業務計劃所採得的。
- c1 此數祇包括特設基金計劃的實際支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未了承付款額計為一,三九四,五一九美元。
- d1 自方案開始以來之累積數。
- e1 核定方案之價值與特種工業事務信託基金所有捐款總額相比較後者在一九六七年終的總額為七,二五七,二五一美元，一九六八年終為八,四〇七,二五一美元（累積數）。

對各區域之簡要檢討

一四. 工發組織所有技術協助方案的地域分配情形與以往數年大致相仿,非洲獲有方案總值的百分之三三.九,美洲百分之一八.九四,亞洲及遠東百分之三〇.九三,歐洲及中東百分之一六.二三。下表二依區域列明工發組織技術合作工作之價值。

非洲

一五. 三十五个非洲國家曾就與建立及增進工業企業有關的大約二十个部門提出申請,並獲得協助。各種機構與工業發展中心也都受到協助。工發組織曾經由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方案(業執方案)就現有工業的管理提供意見,並協助某些工業復興。一九六八年從事實地工作的專家約有一三六人,各方案的支出約計三百五十萬美元。自一九六六年以來,以工發組織為執行或協辦機關的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數量業已增加一倍。一九六八年該區域有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十一項。

一六. 經常方案與發展方案/技協部分的增加量迄今尚難與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份相抗衡。這一点主要是因為工發組織的可用經費甚為有限。工業發展方面的需要大部分係由特種工業服務處對所提申請籌供資金而獲得滿足,使非洲國家獲有非其他方案所能供應的急需的短期聘用的專家。

一七. 非洲較發展國家的趨勢是傾向于逐漸專門化,這点可從請求派遣專家與諮議反映出來。一九六八年自始至終與非經會及非洲其他各區域機關保持密切合作。

美洲

一八. 一九六八年該區域約有二十二國受到協助。對十二種工業提供技術協助並為它們任用專家與諮議共八十一人，全部方案耗資約二百萬美元。此外，並對若干機構給予協助。

一九. 一九六八年的協助量與以往數年相比較顯有增加。在該區域若干國家內曾協助建立或加強其本國及區域技術研究中心。糧食加工工業與紡織工業均受到特別注意。此等工業在有些國內因設備陳舊及缺乏合格人員遭遇困難。趨勢甚為顯著，工業化水平較高國家提出的協助請求日益具有選擇性與專門化。

亞洲及遠東

二〇. 一九六八年受到工發組織專家協助的亞洲及遠東國家共有二十二，實施中的核定計劃有一八八項，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僅有一四〇項。一九六八年內由政府接納的或已在實地工作的，或已完成任務的專家共有一三六人。此外，在不同籌備階段的新計劃約有五十項。給予區域內所有各國的技術協助價值約計三百二十萬美元。

二一. 政府對特種工業事務方案新計劃提出的申請雖然續有增加，但仍有若干國家尚未充分利用該方案所給予的機會。正與其他區域一樣，工業化水平較高國家的申請都是關於若干專門化部門。與亞經會及亞洲發展銀行等區域機關的合作已續予加強。

歐洲及中東

二二. 一九六八年工發組織給予歐洲及中東國家的技

術協助量已增加到一百七十萬美元。該區域的活動顯有一主要趨勢，即技術協助的需要增加以及此種協助的日益繁雜。

二三. 對歐洲國家的協助主要是給予研究金與短期供應高級專家——大部分技術協助係由特種工業事務方案資助。工發組織方案的研究員大都來自歐洲國家，同時此一區域的國家也擔任訓練其他區域研究員的地主國。

二四. 與前數年比較，一九六八年度的中東國家方案顯示對於提供長期顧問服務一事漸有改變，而對特殊工業部門中期專家的需求則在增加。這是過去聯合國在此等國家工作的結果，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及專門經濟調查報告書已積起不少。目前此等報告書正在加以分析，以便將最有希望的計劃付諸實施。由於難以物色適當的人選，中東國家所請求的研究金名額並未增加。

表 二

工發組織對各區域技術合
作活動所承擔的費用
(美 元)

	經常方案	發展方案 技術協助 ^{a)}	發展方案 特設基金 ^{b)}	特種工 業服務
非洲				
國家計劃	177,119	414,069	678,183	2,201,975
區域計劃	81,162	—	70,293	32,910
合 計	258,281	414,069	748,476	2,234,885
美洲				
國家計劃	33,621	618,290	344,070	873,750
區域計劃	84,614	47,071	268,188	44,500
合 計	118,235	665,361	612,258	918,250
亞洲/遠東				
國家計劃	62,464	1,043,895	723,529	1,012,260
區域計劃	93,176	10,000	—	20,200
合 計	155,640	1,053,895	723,529	1,032,460
歐洲/中東				
國家計劃	53,930	481,116	645,637	446,090
區域計劃	29,018	—	—	2,000
合 計	82,948	481,116	645,637	448,090
區域間	372,337	475,895	—	134,800
總 計	987,441	3,090,336	2,729,900	4,768,485

a) 此等數字包括臨時承擔費用在內。

b) 此等數字未將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待了結的承擔款項一,三九四,五一九美元包括在內。

對各類活動之簡要檢討

二五. 一如早先所指陳的,工發組織的方案活動分為下表三所載的十五類。該表並按活動類別列有工業方面的技術協助分配情形。協助的主要部門是擬訂工業方案與計劃(第十二類),其次為工業研究標準化與品質控制,工業情報(第八類)以及化學品、石油化學品與合成品、殺虫劑與殺害虫劑、製葯及其他有關工業(第四類)。此等數字略有偏向發展方案/技協計劃集中的各部門因有大量支出,看起來就較有成就。

表 三

工業方面技術協助 按活動類別之分配情形

活動 類別	經費總額 之百分率
工業技術處	
1. 機械及電機工程工業	11.0
2. 冶金工業	2.0
3. 建築與營造材料工業	2.3
4. 化學品、石油化學品與合成品、 殺虫劑與殺害虫劑、製葯及其 他有關工業	13.6
5. 肥料工業	5.5
6. 輕工業	4.2
	小計 38.6
工業服務及機構處	
7. 工業法規、專利及給照事宜	0.1
8. 工業研究標準化與品質控 制、工業情報	18.0
9. 工業諮商服務及工業發展 之組織與行政機構	0.1
10. 工業管理與工業訓練	8.1
11. 小規模工業之特殊問題與 機構包括工業財產在內	10.4
	小計 36.7

	工業政策及擬訂方案處	
12.	擬訂工業方案與計劃	22.0
13.	工業政策與工業籌資	2.4
14.	增進製造品與半製造品之輸出	0.3
		小計 24.7
		合計 100.0

研 究 金

二六. 在工發組織總部完全接管方案之前,已於一九六八年訂定工發組織研究金暫行管理辦法。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設置個人研究金名額三二八名。提名人數已達二七九名,尚有餘額四十九名未經提名。

二七. 一九六八年度概況列入下表四。

表 四

一九六八年度研究金:一
 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究員地區別別
 (人工月)

一九六八年方
 案所設名額

至一九六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收到之提名

非洲	66 / 281	41 / 133
亞洲及遠東	59 / 427	46 / 306
歐洲	158 / 604	158 / 604
中東	26 / 121	18 / 80
美洲	19 / 119	16 / 96
合計	<u>328 / 1552</u>	<u>279 / 1219</u>

a) 上開數字係指個人研究金而言，為參加區域與區域間研究班及駐廠訓練方案而給與之研究金不包括在內。

工業發展外勤顧問

二八. 工發組織與發展方案於一九六七年下半年創辦的工業發展外勤顧問活動旨在加強工發組織與實地業務的聯繫。此等顧問與發展方案代表合作協助政府發展其技術協助方案。他們注重幫助政府擬訂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二年度發展方案 / 技術協助計劃以及草擬若干特種工業服務的申請。外勤顧問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駐貝魯特經社辦事處保持聯繫並代表工發組織出席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區域會議。自發展方案理事會同意為此等顧問職位供給經費後已於一九六八年下半年向發展方案提出若干合格人選以填補四十區域的名額。此等名額一旦補足將使一九六九年度的外勤官員總數增至十人。

第二部分：支助活動

二九. 下開各表概述各項支助活動。表五按資金來源分析一九六八年度的支助活動的支出。表六分別載列各項會議、研究班及各種研究調查計劃，表七載明一九六八年度印製出版物方案。

表 五

一九六八年度支助活動支出
(美 元)

	專家小組、研究班 駐廠訓練及實習班		諮 議	
	分配款額	最後承擔 費用額	分配款額	最後承擔 費用額
工發組織預算	67,000	69,393	388,000	344,567
經常方案	272,980	260,033	—	—
發展方案/技術協助	536,726	485,894	—	—
合計	876,706	815,320	388,000	344,567

三〇. 工發組織曾於一九六八年舉辦下表所列十四種活動的會議共二十五次並參加其他組織與機構所舉行的會議二十八次。

表 六

一九六八年舉辦之專家小組會議、研究班、小組訓練與實習班及其他各項會議以及一九六八年實施之研究與調查計劃之概要

(a) 由工發組織舉辦者

工業技術 (第一組至第六組)

活動組別	會議次數	地 點	研究與調查計劃數目
1	1	維也納	15
2	1	莫斯科	10
3	2	哥本哈根	8
		莫斯科	
4	3	羅 馬	15
		維也納	
		維也納	
5	1	維也納	3
6	2	Bursa (土耳其)	6
		Novi Sad (南斯拉夫)	

工業事務及機構
(第七組至第十一組)

7	-	-	1
8	-	-	8
9	-	-	5
10	7	Gresik (印度尼西亞) 丹麥 捷克斯拉夫 瑞典 蘇聯 波蘭 日本	3
11	1	貝魯特(黎巴嫩)	33

工業政策及擬訂方案
(第十二組至第十五組)

12	2	明斯克 維也納	19
13	3	紐約 喀喇基 維也納	14
14	2	Zagreb 羅馬	14
15	-	-	5
會議總次數 25			計劃總數 159

表 七

一九六八年度工發組織所印 製之出版物

(a) 工業技術處 (第一組至第六組) 出版物十五項

該處編製十五項出版物其中有五項是關於肥料工業的各方面。專論石油化學與糧食工業的出版物各兩項專論紡織者一項。其餘為各項座談會與專家小組會議的報告書。

(b) 工業事務及機構處 出版物八項
(第七組至第十一組)

該處的出版物係以續刊工業研究及發展新聞與工業訓練問題叢書為主。

(c) 工業政策及擬訂方案處 出版物八項
(第十二組至第十五組)

該處除出版工業化及生產力公報外繼續編製關於工業設計及擬訂方案問題及關於擬訂及評估計劃問題的叢書。

第三部分：其他活動

三一. 下開各項概論旨在強調工發組織活動的若干特點，包括行政方面活動的特點。

一九六七年雅典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的後繼工作—— 座談會紀錄

三二. 該年度內，為出版雅典座談會紀錄從事準備出版方式為分別就議程上各十細目發表專文。一部分專文由工發組織職員準備，另一部分則在秘書處的指導與監督之下由外界諮議編撰。預期專文出版工作將於一九六九年完成。

與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組織之合作

三三. 已與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達成協定，就若干共同關懷的方面的活動從事合作與協調。正在研討與糧農組織商訂一項類似協定，並預期於一九六九年中即可決定。另與衛生組織就擬訂一致行動方案問題交換意見。

三四. 與非經會、歐經會、拉經會及駐貝魯特經社辦事處討論工業部門的協同努力業已獲得諒解，包括共同實施計劃在內。與亞經會商訂類似辦法，也在進行中。

三五. 在增進製品出口方面建立工發組織、貿發會議與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之間的密切合作。各該組織在此一方面的活動是相輔相成的。

三六. 工發組織在其對發展中國家區域與分區集團的協助方案內，就工發組織給予非馬組織特定計劃的技術協助合作原則與程序，及旨在增進工業發展的其他方式合作事宜。

與共同非馬組織(非馬組織)達成協議。工發組織並設置及辦理工業研究中心以協助西北非國家。

三七. 若干工發組織會員國為響應在雅典舉行的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所通過的建議,成立工發組織國家委員會。現正與此等國家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協助它們履行工業發展方面的規定任務。

三八. 政府間組織與國際非政府間組織要求取得工發組織諮商地位的申請書已收到多份,均經送請理事會審議。工發組織與已有聯繫的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合作特別包括交換情報就工發組織工作方案的諮商及共同參加由工發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舉行的會議。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三九. 工發組織與發展設計委員會及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合作從事第二十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尤其是關於各工業部門目標的訂定。在這方面它遂對選定的工業部門作若干實驗研究。為取得協調起見,已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勞工組織與糧農組織保持聯繫。

工發組織方案——專家訓練、修理與保養及工業投資之增進

四〇. 在對發展中國家高級人員實施的駐廠訓練計劃頗為收效以後,接着開始為某些工業部門擬訂駐廠訓練方案。此等方案的目的是在同時為各項工業擴大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之間的聯繫焦點。工發組織于一九六八年開始商談特設基金方案下的某几項方案,即電子、汽車、紡織與電氣

工業等方案的擬訂事宜。

四一. 工發組織于一九六八年九月創辦改良發展中國家修護工作的長期方案。規定辦法以各區域內經選定的國家為範圍，于一九六九年發展某幾項示範計劃。此等計劃確定工作的優先次序及所需資源的多寡程度，其用意是要在一九七〇年訂成更為完備的方案。

四二. 工發組織正在發展一項具體獎勵方案，以刺激國內外的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工發組織除在此方面對若干發展中國家給予技術協助外，並于一九六八年為發展中國家的國民舉辦一特別訓練方案，以訓練增進投資與工業銀行放款的技术。

志願捐款——認捐會議

四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四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為工發組織召開的首次聯合國認捐會議係依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的規定舉行。在那次會議中有四十五個政府為工發組織的一九六九年度業務總共認捐了一,六六六,三五八美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也于同一次會議宣佈對特種工業服務方案捐款一百萬美元。此外另有若干代表聲明他們的政府日後宣佈捐款數目。

工發組織實施發展方案 計劃情形

四四. 關於工業在發展方案內所佔部份的大小曾經各代表團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發表種種意見，並于發展

方案理事會第六屆會（一九六八年）續加討論。若干代表團曾在該屆會要求增加發展方案給予工業的捐款，尤其是對某些特定部門的工業。

四五. 工發組織依特設基金與技術協助部分規定所實施的百分率連同可用的經費與承擔的費用分列如下：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八年		
	經費 美元	承擔費用	實施率 (百分比)	經費 美元	承擔費用	實施率 (百分比)
發展方案/	2,435,800	1,887,500	77.5	3,125,813	3,090,336	98.9
技術協助						
發展方案/	3,144,936	1,712,400	54.5	3,561,382	2,729,900	76.7
特設基金						

四六. 發展方案就其籌資辦理的工發組織業務方案對工發組織所作首次機關檢討專以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及報告與評估問題為對象。

四七.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曾強調亟需評估各技術合作方案及後繼工作與實施計劃所獲致的成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並為此通過決議案（一三六四（四十五）），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也為此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送報告書¹。一九六八年在技術合作處內設一特別單位，以便對工發組織的活動特別對實地業務方案作有系統的評估。工發組織除於一九六八年在總部從事評估工作外建議設置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486/Add. 1, 附件柒。

實地評估機關俾自實地經常與連續供應情報。

四八. 為加速實施工作起見，工發組織設一技術協助徵聘服務股，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接辦西半球以外的工發組織專家徵聘任用事宜。同時開始工作在維也納設置工發組織專家職位應徵人名冊。此外還在研究是否可能與各企業及各機構商洽，以締訂合約辦法對工發組織計劃，尤其對特種工業服務方案計劃供應專家。

新聞

四九. 新聞服務處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及技術合作處密切合作，利用新聞技術與材料，在各地方提高計劃的實效並使計劃易被接受。新聞服務處並已着手利用大眾新聞機構供應工發組織工作方面的一般新聞。該處還從旁協助為聯合國會議服務與奧地利當局及新聞機構保持聯繫並獲得各主要團體與組織的合作。

行政工作

五〇.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有專門人員的空缺七十八個及一般事務人員的空缺一百個。至一九六八年終，專門人員的空缺已有半數以上補實，其餘空缺亦幾已全部擇定人選。專門人員徵聘事宜的主要責任已於該年度自紐約會所移交維也納。

五一. 其他人事方面的工作包括與原總共同擬定團體健康保險與團體壽險的通用保險單。擴大語文班，包羅五種語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及德文）並分為三十等級。

由於調查生活費用的結果維也納已被列為第一級，³¹一般事務人員與勞力工人的當地薪給表隨同修改，作對等的提高。

一九六八年三月成立工發組織職員代表大會，並設立工發組織聯合諮詢委員會就人事政策與職員福利事宜向執行主任提出意見。

五二. 最先兩幢活動辦公房屋已于一九六八年全部佔用一般事務的各方面俱經擴大，工發組織的迅速發展於此可見。奧國政府與過去一樣的全力合作，在該年度內協助供應額外辦公處所。奧國政府將于一九六九年供應更多的辦公場所與設備，俾於 Donaupark 永久總部落成以前，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

³¹專門人員薪給開支增加約百分之四.五。

附件 賁

參加者名單 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

阿根廷

代表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 阿根廷駐奧地利大使, 駐工發組織常
任代表

副代表

Mr. Fernando Lerena , 特命全權公使

Mr. Carlos R. Lacroix , 維也納阿根廷大使館一等秘書, 駐工發
組織常任副代表

奧地利

代表

Mrs. Erna Sailer , 聯邦外交部協助發展中國家事務司司長

Mr. Egon Libsch , 聯邦外交部參事

副代表

Mr. Adolf Kuen , 聯邦外交部專員

顧問

Mr. Georg Zuk , 聯邦總理辦公廳主任

Mr. Rudolf Willenpart , 聯邦商務及工業部司長

Mr. Johannes Potocnik , 聯邦商務及工業部

Mr. Leopold Janisch , 聯邦運輸及國營企業部司長

Mr. Bodo Beelitz , 聯邦運輸及國營企業部副司長

Mr. Herbert Falk , 聯邦運輸及國營企業部副司長

Mr. Leopold Walzer, 聯邦農業及林業部司長

Mr. Herman Holfeld, 聯邦商會

Mr. Friedrich Bauer, 聯邦外交部參事

Miss Helga Winkler, 聯邦外交部二等秘書

Mr. Peter Moser, 聯邦外交部專員

比利時

代表

Mr. P. A. Forthomme, 大使, 比利時出席國際經濟會議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R. Delvaux, 比利時出席國際經濟會議常設代表團參事

Mr. J. Davaux, 維也納比利時大使館參事

Mr. R. Pieters, 多邊組織事務司司長

Mr. W. Bittremieux, 發展合作事務處事務主任

巴西

代表

Mr. Aluysio Regis Bittenocourt, 巴西駐奧地利大使, 駐工發組織常任

代表

副代表

Mr. Ronald Leslie M. Small, 布拉格巴西大使館參事

Mr. Luiz Antonio Jardim Gagliardi, 維也納巴西大使館二等秘書, 駐工

發組織常任副代表

保加利亞

代表

Mr. Tenu Petrov, 大使, 外交部經濟司司長

副代表

Mr. Luben Stoyanov, 保加利亞駐奧地利大使,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

國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顧問

Mr. Christo Darenkov, 維也納保加利亞大使館參事, 駐工發組織
副代表

Mr. Anton Bobanov, 部長會議經濟科學及技術合作委員會顧問

Mr. Ivan Daskalov, 外交部三等秘書
喀麥隆

代表

Mr. Eric Dikoko Quan, 波昂喀麥隆大使館經濟顧問

Mr. Albert Ndoung, 主管投資事務設計副主任
加拿大

代表

Mr. J. A. McCordick, 加拿大駐奧地利大使, 加拿大駐工發組織
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W. F. S. Beattie, 加拿大駐工發組織常設代表團參事

Mr. R. H. N. Roberts, 奧大瓦外交部聯合國事務司

顧問

Mr. J. C. Tremblay, 加拿大駐工發組織常設代表團三等秘書
智利

代表

Mr. Miguel Serrano, 智利駐奧地利大使,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Mario Lizana, 維也納智利大使館秘書, 駐工發組織副代表

顧問

Mr. Luis Larrain, 智利駐日內瓦國際組織常設代表團秘書

哥倫比亞

代表

Mr. Cayetano Suarez , 哥倫比亞駐奧地利大使

副代表

Miss Ines Orozco , 維也納哥倫比亞大使館二等秘書

古 巴

代表

Mr. Fernando López Muiño ,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捷克斯拉夫

代表

Mr. Zdenek Sedivý , 聯邦設計部副部長

副代表

Mr. Drahos Schejbal , 捷克社會主義共和國國家設計部對外經濟關係司司長

Mr. Ludovít Nagy , 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國家設計部對外經濟關係司司長

Mr. Zdenek Nejedlý , 駐原總及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Mr. Jindrich Gabriel , 駐原總及工發組織常任副代表

顧問

Mr. Victor Novotný , 聯邦工業委員會對外關係事務處處長

Mr. Ladislav Dvoráček , 聯邦設計部國際經濟組織科科長

Mr. Stanislav Havel , 外交部

丹 麥

代表

Mr. Aksel Christiansen , 丹麥駐奧地利大使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B. Pontoppidan , 外交部助理司長

Mr. P. Naegeli , 商務部助理司長
Mr. Vigand Lose , 維也納丹麥大使館參事
Mr. Kay Gad , 維也納丹麥大使館商務參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代表

Mr. Fritz Stedtfeld , 聯邦經濟部司長

副代表

Mr. Herbert Schwoerbel , 聯邦外交部處長

顧問

Mr. Jochen Holzer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常設代表團

Mr. Eberhard Kurth , 聯邦經濟部

Mr. Gerhard Bauer , 聯邦經濟部

Mr. Rudolf Schmidt , 聯邦財政部

Mr. Heinrich Neufeldt , 聯邦經濟合作部

法蘭西

代表

Mr. Francois Leduo , 法蘭西駐奧地利大使,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J. Vavasseur , 工業部海軍建造處處長

顧問

Mr. J. Giri , 主管合作之外事國務秘書辦事處, 工業發展處
主任

Mr. J. Bidaut , 主管合作之外事國務秘書辦事處, 國際及非洲
間事務處主任

Miss Francoise Guillaume , 維也納法蘭西大使館秘書

Mr. Philippe Lecourtier , 外交部大使館秘書

迦 納

代表

Mr. K. B. Asante , 迦納駐奧地利及瑞士大使, 駐工發組織常任
代表

副代表

Mr. K. Wiafe-Annon , 工業部工業促進處副處長
Mr. H. K. Yomekpe , 日內瓦迦納常設代表團

幾內亞

代表

Mr. Abdoulaye Diouma Diallo , 方案設計處處長
Mr. Sekou Top , 波昂幾內亞大使館貿易專員

印 度

代表

Mr. N. N. Wanchoo , 印度政府工業及國內貿易部主任秘書代表
團團長

Mr. V. C. Trivedi , 印度駐奧地利大使,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P. C. Alexander , 印度政府對外貿易司司長
Mr. J. N. Dixit , 維也納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 駐工發組織常
任副代表

Mr. A. P. Sarwan , 工業發展司, 組長

顧問

Mr. P. C. Nayak , 杜賽爾多夫印度投資中心主任
印度尼西亞

代表

Miss Laili Rosesad , 印度尼西亞駐奧地利大使, 駐工發組織常
任代表

副代表

Mr. Surjo Sediono , 工業部高級專員

顧問

Mr. Irawan Darsa , 日內瓦印度尼西亞常設代表團二等秘書(經濟事務)

Mr. Roesman , 海牙印度尼西亞工業部駐西歐首席代表

Mr. Suwastoyo , 維也納印度尼西亞大使館參事

伊 朗

代表

Mr. Aslan Afshar , 伊朗駐奧地利大使

副代表

Mr. Nasser Shirazi , 維也納伊朗大使館一等秘書

Mr. Massoud Moussavi , 維也納伊朗大使館一等秘書

Mr. Mohammad Hossein Kamaly , 經濟部工業及貿易發展研究中心專家

伊 拉 克

代表

Mr. Nouri Al-Kadhim , 維也納伊拉克大使館臨時代辦

Mr. Ghazi Al-Qassab , 維也納伊拉克大使館二等秘書

Mr. Issam Ghani Mahboub , 維也納伊拉克大使館二等秘書

義 大 利

代表

Mr. Massimo Casilli d'Aragona , 公使銜參事, 駐工發組織常任副代表

副代表

Mr. Luigi Morrone , 外交部

Mr. Francesco de Courten , 維也納義大利大使館一等秘書

Mr. Piero Giustiniani , 羅馬國家研究委員會

Mr. Francesco Strumia , 外交部

象牙海岸

代表

Mr. M. Diawara, 設計部長

Mr. Bónié Nioupin,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Abou Doumbia, 設計部工業發展處處長

Mr. Sibi Gbeho, 象牙海岸工業促進處處長

Mr. Koné Penawelefa, 經濟及財政事務部

日本

代表

新關欽哉先生, 日本駐奧地利大使,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關山吉彦先生, 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易及發展局技術合作組組長

藤本芳男先生, 維也納日本大使館一等秘書

顧問

渡部光男先生, 外務省秘書

科威特

代表

Mr. Mohamed Mahmoud Madouh, 商務及工業部助理次長

副代表

Mr. Bader Abdul Latif Abdurraheem, 商務及工業部

Mr. Abdul Mohsin Nasser Al Jee'an, 外交部

Mr. Esmat Adel Al Khateeb, 商務及工業部

荷蘭

代表

Mr. P. A. Blaiese, 特聘國際組織教授, 僱主組織普通代表外交

部顧問

副代表

Mr. J. H. van Ommen, 尤尼來弗公司 (Unilever) 經濟學家

Mr. F. R. A. Walraven,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處長

Mr. P. Raaiemaker,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奈及利亞

代表

Mr. S. D. Kolo, 日內瓦奈及利亞常設代表團大使, 駐工發組
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E. A. Bamgbose, 拉哥斯聯邦工業部

Mr. C. O. Hollist, 日內瓦奈及利亞常設代表團

Mr. L. A. Maliki, 日內瓦奈及利亞常設代表團

Mr. E. G. O. Beecroft, 日內瓦奈及利亞常設代表團
巴基斯坦

代表

Mr. Enver Murad, 巴基斯坦駐奧地利大使

副代表

Mr. S. B. Awan, 巴基斯坦政府工業部司長

顧問

Mr. Afzal Qadir, 維也納巴基斯坦大使館一等秘書

Mr. E. I. Malik, 波昂巴基斯坦大使館商務專員
秘魯

代表

Mr. Juan Jose Calle, 全權大使, 外交部

Mr. Enrique Lafosse, 維也納秘魯大使館代辦

菲律賓

代表

Mr. Cesar Virata, 馬尼拉投資委員會主席(內閣閣員)

副代表

Mr. Hortencio J. Brillantes, 特命全權大使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Mr. Wilfredo V. Vega, 菲律賓駐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及其他國際組織常設代表團公使

Mr. Domingo L. Siazon, 伯恩菲律賓大使館三等秘書

波蘭

代表

Mr. Franciszek Fabijanski, 部長會議海外經濟合作委員會主任秘書

Mr. Bohdan Glinski, 設計院研究局主任

副代表

Mr. Mieczyslaw Cielecki, 維也納波蘭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參事

Mr. Józef Majcher, 外交部科長

Mr. Boguslaw Blaszczyszyn, 部長會議海外經濟合作委員會顧問

Mr. Andrzej Szczepanczyk, 對外貿易部顧問

盧安達

代表

Mr. Sylvestre Nsanzimana, 商務礦務及工業部長

Mr. Como Rwamakuba, 商務礦務及工業部工業處處長

索馬利亞

代表

Mr. Mohamed Haji Hussein, 工業及商務部主任

副代表

Mr. Adan Amin Awil, 工業及商務部工業司參事

西班牙

代表

Mr. Joaquín Buxo-Dulce, Castell-Florite 侯爵, 西班牙駐奧地利大使

副代表

Mr. Tomás Galan, 工業部技術事務秘書長

Mr. José Luis Maestro de León, 維也納西班牙大使館貿易顧問

Mr. Luis Guereca, 工業部研究主任

Mr. Modesto García, 財政部國際組織科科長

Mr. José María Sierra, 外交部大使館一等秘書

Mr. Virgilio Soria, 工業部國際關係科科長

蘇丹

代表

Mr. Abdalla Abdelwahab, 工業及礦務部次長

副代表

Mr. Abdalla Fadlalla, 工業及礦務部副次長

Mr. Mirghani Ahmed Babiker, 工業及礦務部副次長

Mr. Ali Ahmed Sahlool, 蘇丹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

Mr. Abdel Gader Mansour, 工業及礦務部高級監督

Mr. Abbas Hammour, 工業研究院秘書

Mr. Farouk El Tayib El hadi, 工業研究院

Mr. Abbas Attiah, 工業及礦務部監督

瑞典

代表

Mr. Per Anger, 外交部司長

副代表

Mr. Lennart Petri, 瑞典駐奧地利大使

Mr. Börje Billner, 全權公使瑞典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

顧問

Mr. Ulf Norström, 維也納瑞典大使館一等秘書

Mr. Sten-Sture Lidén, 商務委員會一等秘書

Mr. Gunnar Hultner, 外交部一等秘書

瑞 士

代表

Mr. Raymond Probst, 大使, 駐貿易協定代表

副代表

Mr. Hans Zimmermann, 維也納瑞士大使館參事

顧問

Mr. Pierre-Louis Girard, 聯邦經濟部貿易司

Mr. Jacques Reverdin, 聯邦政治部技術合作處

泰 國

代表

Mr. Chintana Kunjara Na Ayudhya, 泰國駐奧地利大使,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Porn Srichamara, 工業部總顧問

顧問

Mr. Padhna Barpuyawart, 工業部總監

Mr. Vichitvong Na Pombhejara, 工業部次長辦公廳工業經濟及設計

處代理處長

千里達及托貝哥

代表

Mr. Charles H. Archibald, 全權大使, 駐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及各
專門機關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George M. Richards, 工業發展公司幹事

Mr. Frank Thompson, 設計及發展部司長

土耳其

代表

Mr. Behçet Türemen, 維也納土耳其大使館參事, 駐工發組織常任

代表

副代表

Mr. Fikret Uçcan, 維也納土耳其大使館二等秘書, 駐工發組織

常任副代表

Mr. Erkan Gezer, 外交部國際經濟組織司司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

Mr. Georgii Petrovich Arkadiev, 特命全權大使, 蘇聯駐維也納國際組

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Evgenii Nikolaevich Shatsky, 蘇聯駐維也納國際組織常設代表

團參事

Mr. Viktor Georgievich Sborshchikov, 部長會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際經濟科學及技術組織處高級專家

顧問

Mr. Nikolai Aleksandrovich Mitin, 蘇聯駐維也納國際組織常設代表

團一等秘書

Mr. Dmitrii Semenovitch Nekipelov, 蘇聯外交部國際經濟組織組一等秘書

Mr. Yuri Yakovlevich Prohorov, 蘇聯部長會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高級專家

Mr. Pavel Gerasimovich Nosov, 維也納蘇聯常設代表團二等秘書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表

Mr. S. Fryer, 海外發展部助理次長

Mr. J. F. Wearing, 維也納英國大使館參事,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iss B. Richards, 外交及國協事務部一等秘書

Mr. N. M. Hansford, 維也納英國大使館二等秘書

顧問

Mr. M. de N. Ensor, 海外發展部科長

Mr. G. H. Boyce, 外交及國協事務部三等秘書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代表

Mr. A. M. Babu, 商務及工業部長

Mr. I. Abdul-Wakil, 波昂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大使

副代表

Mr. M. G. Abdulla, 工商專員

Mr. G. F. Mbowe, 達里薩蘭工業研究中心助理主任

Mr. A. A. Abbas, 海牙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

Mr. Walter M. Kotschnig, 國務院國際組織事務局副助理國務卿

Mr. William J. Stibravy, 公使,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Robert E. Simpson, 商務部國際區域經濟處主任

顧問

Mr. Edward P. Noziglia, 美國駐原子能總署代表團

Mr. Kenneth A. Guenther, 國務院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Mr. Peter B. Hale, 商務部國際區域經濟處

Mr. Larry C. Grahl, 美國駐原子能總署代表團

上伏塔

代表

Mr. Pierre Ilboudo, 波昂上伏塔大使

副代表

Mr. Hyacinthe Ouedraogo, 工業發展主任

Mr. Barthelemy Zabré, 設計部設計局主管設計研究助理行政官

Mr. Emmanuel Zongo, 巴黎上伏塔大使館貿易顧問

顧問

Mr. Bruno Buchweiser, 上伏塔駐維也納總領事

Mr. Franz Madl, 上伏塔駐維也納領事

烏拉圭

代表

Mr. Juan A. Lorenzi, 烏拉圭駐奧地利大使

副代表

Mrs. Enriqueta Tatlock Menoud, 維也納烏拉圭大使館參事

顧問

Mr. Benjamin M. Padilla Santander, 烏拉圭駐維也納領事

會員國觀察員

澳大利亞

Mr. R. W. Butler, 維也納澳大利亞大使館二等秘書

玻利維亞

Mr. Victor Veltze-Michel, 駐原子能總署常任代表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Mr. Valentin Makeevich Nikulin,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
一等秘書

中非共和國

Mr. Jean-Francois Damaras-Damanguere, 工業促進部司長

中國

拓國柱先生, 中華民國駐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及其他國際組織常設代表團專門委員(經濟事務)

韋曜琪先生, 維也納中國駐原子能總署常設代表團二等秘書

哥斯大黎加

Mr. Erich M. Zeilinger,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多明尼加共和國

Mr. Theodore Schmidt, 名譽總領事

厄瓜多

Mr. Edwin Salas, 維也納厄瓜多大使館商務參事

芬蘭

Mr. Matti V. I. Kaario, 秘書

希臘

Mr. Constantine J. Ailianos, 維也納希臘大使館二等秘書

教廷

Monsignor Henry Lemaitre, 維也納教皇使節團參事

宏都拉斯

Mr. E. Kloser, 名譽領事

匈牙利

Mr. Zoltán Fodor,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駐維也納國際組織常任代表

Mr. Tamas Sömjén, 工發組織匈牙利國家委員會秘書

Mr. István Náthon, 外交部隨員

以色列

Mr. Zeev Shek, 以色列駐奧地利大使

Mr. Itzhak Remez, 維也納以色列大使館商務專員

牙買加

Mr. P. W. Aitken, 牙買加駐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常設代表團參事

墨西哥

Mr. Alfonso Estrada Berg, 維也納墨西哥大使館參事

摩洛哥

Mr. Abdellah Layadi, 維也納摩洛哥王國大使館貿易事務處主任

尼加拉瓜

Mrs. Helen Romich de Gloger, 駐維也納名譽副領事

尼日

Mr. Mai Maigana, 尼亞美 (Niamey) 行政長官

Mr. A. Gerstl, 駐維也納領事

挪威

Mr. Thor Brodtkorb, 挪威駐奧地利大使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Mr. Knut Taraldset, 駐工發組織常任副代表

大韓民國

林齊太先生, 維也納大韓民國大使館領事, 二等秘書

越南共和國

Mr. Le Van Loi, 越南共和國駐日內瓦國際組織常任代表

Mr. Pham Van Trinh, 大使館秘書

羅馬尼亞

Mr. Dionisie Bircea, 維也納羅馬尼亞大使館參事

Mr. Vasile Constanda, 駐維也納貿易專員, 駐工發組織副代表

Mr. Ion Barac, 外交部三等秘書

塞內加爾

Mr. Charles Delgado, 波昂塞內加爾共和國駐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

使館首席參事

南非

Mr. K. R. S. von Schirnding, 維也納南非大使館參事

Mr. J. J. Pienaar, 維也納南非大使館商務專員

突尼西亞

Mr. Mohamed Maaoui, 主管設計及國家經濟事宜國務秘書辦事處工

業統計處主任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Mr. Maxim Maximovich Shavlak, 科學及技術關係司司長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M. A. Saroit, 維也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使館參事

委內瑞拉

Mr. Luis A. Olavarria, 維也納委內瑞拉大使館代辦

南斯拉夫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駐奧地利大使,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Mr. Grga Lucic-Lavoevic, 維也納南斯拉夫大使館參事, 駐工發組織常任

副代表

Mr. Mile Janjic, 專門顧問

聯合國
聯合國秘書處

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

Mr. Makonnen Alemayehu, 工業及住宅問題司代理副司長

Mr. J. E. Lewis, 工業及住宅問題司高級工業經濟專員

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

Mr. I. Iliuschenko, 工業司司長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

Mr. E. M. Chossudovsky,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秘書

Mr. R. Krishnamurti, 製造品司司長

* * *

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

Mr. Paul-Marc Henry, 襄辦兼業務及方案擬訂局協理局長

Mr. Bruce Harland, 工業化方案主任

Ernst W. Nagelstein, 高級諮議

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Mr. H. Quednau, 外勤事務司司長

Mr. M. H. Khan, 外勤事務司(業務報告科)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Mr. A. Aten, 國際機關聯絡司長辦公室聯絡專員(工業活動)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Mr. K. C. Deemer, 技術教育及研究司方案專家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Dr. Georges Gustave Meilland, 糧農組織與原子能總署間聯絡事宜聯絡員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Mr. George Kalmanoff, 經濟事務部工業化司司長

* * *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總)

- Mr. D. A. V. Fischer, 對外聯絡司司長
Mr. Boris Grinberg, 研究及實驗司司長
Mr. Ilia Zedginidze, 生命科學司司長
Mr. Anatolyi Belov, 對外聯絡司
Mr. Ferenc Antoni, 生命科學司
Mr. C. K. Beswick, 研究及實驗司工業賓用組組長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協定)

- Mr. G. Hortling, 貿易及發展廳顧問

政府間組織

國際農業及糧食委員會(農糧委員會)

- Mr. Gerard Weill, 秘書長

共同非馬組織(非馬組織)

- Mr. Falilou Kane, 秘書長

- Mr. Lucien Kabore, 運輸事務處處長

歐洲聯盟

- Mr. Andre Huybrechts, 高級行政專員

- Mr. Guillaume Hofmann, 歐洲聯盟委員會對外關係局高級行政專員

阿拉伯國際聯盟(阿國聯)

- Mr. Mohamed Ezzat Salama, 阿拉伯國家工業發展中心主任

非馬工業所有權事務處(非馬工業權處)

- Mr. Anguile Ousmane, 副處長

非洲團結組織(非團組織)

- Mr. Dawood, 經濟事務主任

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

- Mr. Raul Migone, 日內瓦美洲國際組織歐洲辦事處主任

Mr. Marcelo Avila, 經濟事務部工業發展科高級經濟專員
國際保護創作權聯合局(保護創作權局)

Mr. Roger P. Harben, 對外關係事務處對外關係專員

Mr. Ibrehima Thiam, 對外關係事務處助理

非政府組織

亞非經濟合作組織(亞非經合)

Mr. Mohamed Laghazaoui, 主席

Mr. Mohamed Ali Rifaat, 秘書長

Mr. Hosni el Gamal

歐洲海外工業發展中心(歐海外工發中心)

Mr. Roland Pré, 主席

Mr. de Brie, 副主席

Mr. Piganiol, 主任

Mr. Vaes, 主任

Mr. Fayolle de Mans, 秘書長

Mr. N. Pavillet, 經濟研究及工業關係事務處處長

Mr. Terrenoire, 主任

Mr. Bertrand de Saint Mars, 法蘭西電力公司總工程師

國際私人外資促進保護協會(私資協會)

Mr. G. Zimmer-Lehmann,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Mr. Michael Brandon, 執行秘書

國際保護工業所有權協會(工業權保會)

Mr. Walter Hamburger, 副主席, 奧地利國內組織主席

國際商會(國際商會)

Mr. Alfred A. Wakolbinger, 國際商會奧地利國內委員會秘書長, 奧地利

聯邦經濟事務處秘書長

Mr. Werner Melis, 國際商會奧地利國內委員會秘書, 奧地利聯邦經濟事務處秘書

Mr. Leopold Birstinger, 奧地利聯邦經濟事務處
國際基督教商業經理人員聯合會(基督經理聯)

Mr. Herbert Mittag-Lenkheym,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自由工聯)

Mr. Kurt Prokop,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國際科學管理協進會(科管協會)

Mr. Rudolf Vetiska, 幹事長
國際僱主組織(僱主組織)

Mr. Walter Tutsohka,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世界勞工聯合會(世界勞工聯)

Mr. Erwin Altenburger, 副主席

Mr. Richard Timen

Mrs. Rose-Marie Hessenberger

世界工會聯合會(世界工聯)

Mr. Carlos de Angeli, 布拉格世界工會聯合會社會及經濟事務處

附件叁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 開幕式主席致詞

今天是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開始的一天。我還不能確切知道如過去幾天所曾辯論的，工發組織是否還是在襁褓時期或是在青春時期，或者可以說已經達到成熟的階段。有一件事我是可以斷言的：隨着時間的過去，對於我們這個組織的期望正在繼續不斷地增加，我們可以日益希望本組織將真正成為工業發展部門國際協助的中心組織。回顧過去，沒有人能否認在短短的時間內業已有很多成就。所獲經驗已很可觀，許多特定計劃業已完成或正在完成中。秘書處所擬供我們審議的許多巨帙的文件可以證明這一點。

可是儘管業已獲有令人鼓舞的結果，我們還是要對工發組織寄予更多的希望。我們應該如此，這一點是可以理解而且也很合理的。我們這些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人，尤其是不能容許浪費時間或浪費精力和資源。歲月無情，時間的因素在一般發展方面，尤其是在工業化方面，無疑地是有利於較先進國家的。這些國家的進展速度必須以幾何級數來衡量，可是發展較差國家的速度却是採取數學級數的形式。時間一天一天地過去，這兩類國家間的差距也日益加深。時間一天一天地過去，世界首要國家的技術知識已經進步到極大程度，而發展不足世界要達到合意的最低限度平衡，時間似乎還十分遙遠。

因此，我們為求減少這種懸殊現象而作的努力，必須朝正確方向妥善進行。大家都知道，不管我們如何熱心，工發組織

在消除我所提到的差距方面所能擔負的任務是有限度的，主要因為它的資源有限。可是，正因如此，我們必須給它更充份的支持，使它更為有力和有效，並且使它能夠不僅在文字上而且在精神上實踐它所賴以建立的聯合國大會決議案。

不久以前，有些人極力主張一種在專門生產原料國家與工業化國家之間的國際分工。惟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前一類國家的貿易條件日益惡化，而許多先進國家則繼續迅速工業化，且時常在保護主義措施掩護之下毫不停止原料的生產，這一事實業已很清楚地顯示這個理論的謬誤和不切實際。時代已經改變了。無論如何，解決問題的途徑似乎也已改變。

許多已發展國家了解，整體而和諧的發展乃是一般繁榮和福利的基礎，更加重要者，是民族間和平與諒解的基礎。當那些還沒有達到滿意水平的國家繼續發展之時，它們輸出的可能性便將增加，它們的生活條件便將改善，同時，它們國內市場的吸收能力也就增長，而這一點又必然反映於從已發展國家增加輸入。

自然，那祇是對於那個過程的一種過於簡化的說法。如要實現我所形容的那種情況，將來有許多困難有待克服。工發組織獨憑己力也無法解決這些問題。該組織可以開始這項工作，同時這也是一種表徵，表示我們走的乃是正確的道路：追求共同目標的國際合作的道路。我們相信，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這個表徵將逐漸變成具體的事實。

附件肆

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糧農組織
代表 Mr. ALBERT ATEN 對方案
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所作陳述

糧農組織有責任就其方案及外地業務計劃提出報告，以便工業發展理事會能夠檢討聯合國體系內的全盤工作。為便理事會訂定關於協調的規則和準則起見，有需說明自理事會第二屆會以來有關工發組織與糧農組織關係方面所獲進展。這次發言的目的就是要簡略地論述這些問題，因為這是和目前的討論有關的。

農業糧食生產（以及一般地說，可重新利用原料的加工）與工業發展間意義比較廣泛的直接關係，曾經一再地受到重視。因此，工發組織、貿發會議、糧農組織及其他組織都遭遇到並排地設計糧食、農業、林業、漁業、工業及貿易的發展，以作為社會經濟整體發展之構成部份的問題。

在討論中，若干代表團明白表示，為了能獲致實際成果，一種詳細解釋糧農組織及工發組織在聯合國體系內的各自責任的制度或程序，是有迫切需要的。

在這些討論中，有人指出，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糧農組織曾由其理事機構給予類似的原則和準則，關於這件事的報告書已提送理事會第二屆會。

由於時間所限，我們不能更詳盡地討論糧農組織的各種工作，但是我們還是要提到第四次綜合報告書（ID/B/56）的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各章，以及文件 ID/B/58，尤其是其中的第十六及第十七段。

經由這些大體上偏重實地工作的方案，各國政府曾請糧農組織在投資前的工作上給予協助，以發展若干使用來自農業、林業及漁業而品類繁多的當地原料的產品加工業。

因此，很明顯的糧農組織和過去這一週來所討論過的若干工發組織方案有着直接的關係。

在繼續說下去之前，我必須把自從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以來在糧農組織及工發組織雙邊討論中所獲的進展通知工作小組。

在當時（一九六八年），糧農組織曾作如下的報告：

“從糧農組織幹事長與工發組織執行主任間所進行的討論，可以明白地看出，凡生產基礎的設計、發展和管理為了各種理由與以其為本的工業有着不可分離的關聯之處，就應該避免業業務上各自為政的情形，當來自農業、畜牧、林業及漁業的原料進行加工時，情形往往就是如此。

“糧農組織幹事長及工發組織執行主任認為這些部門所牽涉的實際問題有採取更多事實調查的措施及作更多研究的必要，這樣才可以得到責任上的適當劃分並認定應採聯合行動的部門。在進行此種研究以前，若干廣泛的一般原則經予協議，可以用作發展合作行動的基本初步準則。以此等原則為基礎，經擬就一項初步聲明，按個別商品列出（a）在生產加工、儲藏及分配等一連串過程中必須採取整體辦法，因而應由糧農組織繼續處理的農產品加工的各個不同階段，（b）工發組織可以處理的其他加工階段，以及（c）由一個機關負起主要責任，另一機關參加負責而有效果地展開聯合行動的部門。

“同時復經協議，該兩組織將本所獲非正式諒解及上述暫行基本合作準則的精神，力謀調整其方案及工作（包括現在向理事會提出的一九六九年工發組織工作方案草案在內）。”^五

從向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文件中並看不出糧農組織的作業已作這樣的調整，說起來令人遺憾。

這是非常使人困窘的，因為從那時起又已經進行過兩次諮商，在諮商中已訂出另外的詳細計劃。

經工發組織的特別請求，這些會議的紀錄至今還是被認為非正式的。很會變成一項確實協定的一個草案已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送交工發組織，我們確實願意支持執行主任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所說的話，其中他希望不久便能夠達成一項協定。

在審議一九七〇年的工發組織提案及在諸如肉類、牛奶、魚醬、水果、蔬菜、植物油、米穀、參、皮革、動物副產品、農業廢料及副產品、木材、分板、紙漿、紙張及橡膠等部門的各類特別工業服務工作時，工作小組的各位委員自然會毫不驚異地知道糧農組織對於這些工作有着極大的興趣，因為它們也是糧農組織固有的工作。自從糧農組織創立以來，負責此等工作的職員就在若干司及若干部中設置起來，作為糧農組織工作方案範圍之內的一個完整的實體。因此這裏所提出的許多科目部門並不真正是在聯合國體系內尚無處理機關的。

關於這些科目部門，工發組織確曾就其中某些部門——曾提到過的有可溶咖啡、生絲、東印度麻、米穀等——與糧農組

^五糧農組織代表 Mr. Albert Aten 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所作陳述。

織進行過諮商，但不幸的是這種諮商有很多次都是在計劃經已擬訂及派遣人員的準備經已完成之後才進行的，說到這一點實在感到莫大的遺憾。因此糧農組織便無法將自己的經驗提供工發組織。這不是我們對合作原所期望的發展情形。

文件ID/B/44 第一四五段稱“工發組織的工作有需與糧農組織合作”。可是並沒有說明在輕工業部門應該合作到何種程度。因此，如果計劃的擬訂和設計繼續照目前這樣進行，而不適當劃定糧農組織的任務，便無法避免與糧農組織現行業務發生工作上的重複。

同時糧農組織也要遵守糧農組織會議（一九六七年第十四屆會）所特別訂定的若干準則。這些準則可以簡述如下：

達成一項協定俾使該兩組織可以各自進行其工作而不致有重複之處，並在共同有關的部分作最大限度的合作；

避免浪費，並對可得的資源作最大的利用，俾使聯合國體系對有關國家的需要所作的貢獻能更增加其效力；最後，

不論即將建立的合作方式如何，最高的原則應為：作成安排以免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就同一主題對各會員國提出衝突的意見及建議。

關於最後這項最高原則糧農組織極表關切，深恐在現行的工作狀況之下，意見提供方面的互相衝突之處是勢必會發生的。

舉例來說，當我們接到通知說，工發組織已在一個區域為一項漁業發展計劃從事準備工作，而該區的各國政府却業已

參加由糧農組織與發展方案所舉辦的類似形式的計劃，這種情形是非常令人困窘的。同樣的，現在已被束諸高閣的發展亞馬孫那（Amazonas）的提案假如能舉行磋商，也許就已經付諸實施了。

上星期曾提到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維也納舉行的發展中國家食物保存及冷藏問題科學解決辦法工發組織專家小組會議。討論諸如肉類、牛奶、水果、魚類、蛋白質及油籽等問題的這次會議在組成時並未與糧農組織進行諮商。如果說糧農組織對於這些問題會沒有什麼意見，這難道真的可以認為是現實的嗎？

另外一種我們也很想受到過諮商的工作就是工發組織對於發展家畜飼料製造廠的計劃。除了我們在畜牧方面的工作之外，我們在這一部門還有一個十分積極的方案，旨在利用並發展種類繁多的農業及漁業廢料和副產品，包括糖蜜在內，這一方案受到糧農組織／工業合作方案的一個分組發展方案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現在我們要來評論一下關於食品工業的發展，糧農組織在這個部門負有主要責任，這是已為人所承認的。

在過去二十年間，糧農組織已積得相當多的經驗。所涉問題衆多而複雜，諸如飲食習慣及衛生、提高營養標準、食物保存加工、運銷分配、促進新食物及食用產品，尤其是蛋白質的發展。所有這一切都需要小心地加以注意，而就是在這個部分最容易隨時發生提供互相衝突之意見的情形。關於這方面，糧農組織已作了若干安排，在一定期間對此等問題進行檢討。它所安排的檢討機關就是：衛生組織／糧農組織營養法聯合委員會及其所屬許多技術委員會，各國政府均積極參加，糧農組織／兒童基金會政策委員會，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兒

童基金會蛋白質專家諮詢小組，糧農組織/工業合作方案下的一個分組等等。因此，當工發組織要擬定蛋白質工作（例如類似肉類的大豆產品）的進一步計劃及關於米穀、參、椰子及其他植物油的計劃之時，希望能在準備工作的最早階段便進行諮商。

關於工發組織所計劃草擬的有關米糠、油及可能的其他副產品問題以及有關參、及合成粉（大豆、花生、參、粉）用途的專題文件方面，可以從糧農組織得到很多資料。

關於工發組織方案中稱為“食品工業叢書”的資料文件那個部分情形也是如此。我們可以看出，關於包裝、蛋白質及牛奶等問題，糧農組織早已有這種資料刊佈。

若干非食物部門的計劃提案——其中有些是可能賺取外匯的——亦為糧農組織所極感興趣。舉少數幾個例子——林產品、木材、分板、紙漿、紙張、皮革等等。因此，關於工發組織所提議的工作小組會議方面，糧農組織也是能夠提供適切資料的。

我們都知道，對於這些問題，我不能多所討論，因為它們有關工作上的協調。雖然糧農組織與工發組織是從相同的政府獲得指導，而這些政府的意見大體上似乎是和諧的，可是我們必須認識一項事實，即：假如照着過去所走的路線繼續發展下去，那麼一種可能互相衝突的情勢還是會發生的，這一事實，本工作小組也曾加以承認。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四（二）第五段對於這一點說得非常清楚。

總結地說，我的意思是想提出建設性的意見，我願重複說一遍，糧農組織隨時準備以其全部能力與經驗，專心致力於這些對於我們所服務並合作的政府至關重要的問題。

附件伍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工發組織
技術合作司副司長Mr. E. E. WARD
對方案及協調事宜工作小組所作
陳述

四月十四日糧農組織代表在本小組發表陳述，告訴各位委員糧農組織與工發組織的關係，其中包括工發組織與糧農組織之間自一九六八年二月以來為了達成兩組織間有關糧食及農業的工業部門合作協定的目的而舉行的談判。我們必須在開頭時說明，此項陳述是代表糧農組織而提出，事先並未與工發組織討論過，雖然如上面所說，兩組織目前還是在談判的過程中。

在談判仍在進行之時而竟會作出這一類的陳述，實在是一件很不幸的事，由於對事實的片面說法以及若干足以中傷工發組織在這些談判中的誠意的含意，我們必須在此作一答覆。工發組織認為如果它不能對理事會提出事情的真相，那就是它對理事會的失責。

我們且不提糧農組織所作陳述的起首八段而來談一談第九段。該段援引糧農組織代表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所作的一項陳述。其目的在告訴本小組一項據說是糧農組織幹事長及工發組織執行主任於一九六八年二月間達成的初步協定。事實上，在那些討論中並沒有達成此類協定，因此，該項陳述是十分易滋誤解的。該陳述係就會議紀錄斷章取義，給予人的印象是好像真有着關於劃分責任的完全協議，而事實上所獲的這種協議或諒解祇是限於若干部門而已。

為了糾正此種印象，不得不約略提及一九六八年二月會議的紀錄。

在討論中，若干原則被認定為“發展合作行動的初步準則”。糧農組織代表的陳述中曾提到這些，但是却使用了遠較在討論中所用過者為確定的語句。現在我們來談談這件事的難題所在。糧農組織代表在其陳述中說：“以此等原則為基礎擬就一項初步聲明，按個別商品列出 (a) 在生產、加工、儲藏及分配等一連串過程中，必須採取整體辦法，因而應由糧農組織繼續處理的農產品加工的各個不同階段，(b) 工發組織可以處理的其他加工階段，以及 (c) 由一個機關負起主要責任，另一機關參加負責而有效果地展開聯合行動的部門。”這裏所給予人的印象是，這乃是一項關於劃分責任的協議聲明。會議紀錄所實際記載的又是如何呢？會議紀錄所述如下：“以上述的數項原則為基礎，經討論了糧農組織所擬就的一項初步聲明……經解釋該項聲明祇是表示糧農組織的初步想法，可於再度諮商之後加以潤色。”換句話說，這件糧農組織所提出的聲明載述了它關於責任劃分問題的意見。它從未為工發組織所接受。事實上，工發組織曾以同樣的表式提出了一項對案，這兩項文件在以後的討論中被用來作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目的在於縮減糧農組織與工發組織立場上的歧異。關於這一方面業已獲有極大的進展，祇有以木材為基礎的工業及食品加工業屬於例外，這些工業曾引起特別艱難的談判，現在仍在進行之中。在談判之中，原有的表解經予修改，有些部門則完全廢棄。

糧農組織代表於給人以實際達成劃分責任協定的印象之後，又繼續給人以另一印象，即該兩組織同意遵照協定力謀調整其工作方案，而工發組織却未能實行此項調整。這也並

不是事實。實際上經獲得協議的乃是該兩組織將承允對其業務工作進行一次盤查，並將交換情報及作成提案供以後會議審議。該兩組織也將依據初步準則力謀調整其工作方案，倘有必要，將於達成最後協定時再行調整。這是與會議紀錄第二段中所述的討論宗旨相符合的，該段內容如下：

“當經協議將討論視為非正式及試探性的，在目前不得損及兩組織的正式立場。但是希望在進行更多的事實調查於選定部門作試驗性合作並再度舉行會議之後，能於本年年底達成比較確定的工作安排，各自提送理事機關批准。”

可是與糧農組織代表所說的話正好相反，工發組織業已由繼續舉行的談判看來認為可能的範圍之內，遵行了上述力謀調整方案的承擔事項，而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的工作方案包括了補充部門的各項計劃，例如農業機械、肥料、除蟲及殺蟲等，關於此等計劃則將在達成同意的職權範圍內與糧農組織進行合作。我們稍後還要再次提到，工發組織也曾對於若干發生爭議的部門，諸如漁業及農工業方面業務計劃的準備工作，停止採取行動，以待談判的最後結果。糧農組織代表在其陳述中對於工發組織未能在“關於糧農組織的工作方面”有所調整而表示遺憾，但是却並未提到糧農組織作過什麼調整。在討論中，關於工發組織在諸如皮革生產等需要調整糧農組織方案的若干部門之職權方面，確曾達成協議，我們料想這些調整是會實行的。當然我們不會要想把所有的調整工作都讓工發組織來完成。

至關於糧農組織代表在其陳述中曾提到的食品工業計劃方面，我願意一提執行主任對理事會第二屆會所作的陳述，他在陳述中告訴理事會說，在與糧農組織就此一部門達成充

分協議以前他提議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定的廣泛任務規定將工發組織各項計劃付諸實行。

在離開糧農組織代表有關一九六八年二月間所作討論的那一部份陳述之前，有一件事也必須一提，即糧農組織的那種說法曾於去年向糧農組織各外地辦事處分發，事先並未與工發組織諮商，以致關於仍在進行中的談判情形的不實不盡的報導便廣為流傳。這引起了外地方面的混淆，這種混淆就是糧農組織代表所說他希望避免的。

糧農組織代表在其陳述中提到許多食用及非食用農產品的加工業務。他一定知道，在談判期間，兩組織曾對所有列舉的部門逐個產品地舉行極為詳盡的討論。每一產品均經個別予以討論，其中大多數曾獲致協議。已獲協議者計有植物油、米穀、參、淡皮革、動物副產品、農業廢料，包括甘蔗渣在內、橡膠及木製品。革、動物副產品尚待達成協議，即以木材為本的產品，尤其是紙漿和紙張，及食用產品諸如肉類、牛奶、魚類、水果及蔬菜等。在這個階段，我們看不出糧農組織代表何以要把所有這些產品籠括在一項對整個談判及迄今所達成協議表示疑問的一般陳述之中。我們認為以這些字眼來表示該項情況祇有造成混淆不清，當然無論如何不會對我們談判的進展有何助益。

糧農組織代表然後談到該兩組織間關於外地計劃的諮商問題。他將會知道談判中的協定有一條規定設置機構，以便於計劃涉及該兩組織時即可進行此種諮商。此等計劃大部分將屬特設基金一類的計劃，諮商事宜規定要在早先的階段進行，以便該兩組織所得的經驗能在擬訂計劃的階段即予充分應用，必要時並擬定聯合執行的方法。工發組織目前在糧農組織代表所提到的那些部門中都沒有特設基金的計劃。

糧農組織有若干這樣的計劃。所提及的工發組織計劃都屬於特別工業服務計劃。這些計劃在大多數情形下都是一個人在外地幾個月去執行的任務。為了很明顯的實際理由，包括需要避免執行上的遲延在內，我們不認為對這些計劃進行詳細的諮商是有益的。雖然如此，糧農組織代表知道，在過去幾個月內，除了他所提及的四個計劃之外，另外有九個屬於諸如分板煙草加工糖廠鮪魚製罐及植物油榨製等部門的計劃曾送請糧農組織提出評論及建議。在有些情形下，凡遇糧農組織可以有所貢獻之處，曾提議採取聯合行動。

糧農組織代表說他於獲悉工發組織正在準備一項漁業發展計劃及亞馬孫那發展計劃時曾感到“困窘”。我們於一九六八年三月間確曾與有關政府就該兩提案進行若干極初步的討論，但是由於我們與糧農組織所作的討論，工發組織隨後便停止對該兩提案採取行動。這些提案以及還有若干類似的提案曾被我們認為當達成協定時可能成為我們和糧農組織的聯合事業。糧農組織代表知道，在諸如漁業及農工業等部門方面，我們曾提議採取一種糧農組織與工發組織聯合辦法。在這個辦法下，我們不但要與糧農組織諮商而且還要與它積極合作。根據協定所設置的秘書處間工作小組將以詳訂此等合作的程序作為其主要責任。雖然如上所述，工發組織曾對若干發生爭議部門的計劃停止採取行動，但是由於提出請求的政府之一再堅持這一點並不能總是辦得到，可是這種計劃依然是在與糧農組織諮商之至二十七日在維也納舉

關於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題科學解決辦法工發組行的發展中國家食物保存及冷藏問題科學解決辦法工發組織專家小組會議糧農組織曾被邀請派一代表參加，我們聽到糧農組織代表提及此項已經在羅馬及以通信方式討論過的

計劃時是頗感驚訝的。我們所獲得的印象是糧農組織幹事長完全瞭解並接受工發組織關於此一計劃的立場。現在為何又在這個會議提出這個問題呢？

工發組織從未否認糧農組織在有關飲食習慣及營養提高營養標準等等方面與食品工業有着利害關係，而且業已在蛋白質方面達成一項協議。對於此事糧農組織代表似乎又是提出了一個並不存在的問題。

至於糧農組織代表所提非糧食部門的計劃方面，我們業已利用糧農組織的經驗僅僅舉一個例來說我們目前正安排使糧農組織能對將於本年年底舉行的關於住屋的木材建造問題專家會議提供專題文件。他為何要提出這個問題呢？

總之主席先生，我必須向各位代表致歉為了對一個複雜問題有時作相當詳細的分析已經耗費了各位太多的時間。可是為了對過去一年來糧農組織與工發組織的談判經過與相互關係作一平實的描述這又是必要的。談判和討論已逐個商品逐個部門地繼續進行。許多商品及部門業已達成協議而尚待解決的問題正在繼續談判中。我們希望這些尚待克服的困難問題也能獲得解決。

附件陸

紐約聯合國會所社會發展司

主任 Mrs. INGA THORSSON

所作陳述摘要

一九六〇年代所得的經驗顯示，對於社會的現代化及經濟而言，結構和態度上的轉變至少是和新的科學技術及更多的資本投資同等重要的。對於可能妨礙或促進發展的品質上社會上及制度上的因素，倘不能在設計過程的早先階段給予適當的注意，一開頭就會減少設計工作的現實性和有效性。

一九六六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曾重估社會發展的任務並重申了協同發展行動的原則與目標。該決議案使社會發展委員會擔負責任作為理事會的“社會良心”，並特別強調經濟及社會發展間的相互依存關係。它要求把這兩個因素與我們的發展過程概念相整合，這個辦法現在也被許多經濟學家於處理嚴格地屬於經濟部門的進步情形時所採用。次一步驟將是不再談論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相互依存關係”，而單單講到發展便夠了。

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集中討論了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及有關為未來十年詳籌的全盤發展策略所涉社會問題與先決條件的各項特別提案。它作成了若干結論例如：

- (a) 即使是發展十年的經濟目標也不能單靠國民生產毛額的增長來訂定，實質的基層結構與獲利較慢的長期投資也必須包括在內；
- (b) 為加速一九七〇年代期間及其後的經濟增長，社

會目標將屬必需；

- (c) 必須針對隨發展而來的主要不愉快社會現象，訂定社會目標；
- (d) 應訂定社會目標以確保大多數人民均能享有充足的生活標準；
- (e) 有關人口增長的社會目標係屬必要。

委員會也核准了一項五年方案，包括有關未來發展十年的目標與活動的工作在內。特別與工發組織及其理事會有關的計劃如下：

工業化的社會方面；
社會政策與國民所得的分配；
都市化的社會方面；
全盤農村發展的一致行動；
發展及利用人力資源的一致行動。

該項工作方案又包括一九六九年九月所舉行的關於社會政策與設計問題的高級專家會議，由 Gunnar Myrdal 擔任主席。這次會議是應瑞典政府之請並由其資助而安排進行的。我們希望這一次與籌備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直接有關的會議將由於其對發展中國家以及聯合國提供實際而具體的指導，而幫助我們擺脫關於社會發展的一般普通作法。

我們希望社會發展的考慮在以包括社會代價在內的最低代價對社會作最大貢獻這一意義上，可能將有助於動態工業部門的發展。至關於經濟增長所產生的不愉快的社會後果方面，曾經被作為一個例証指出來說，如果旨在增進福利的發展工作是照傳統的經濟字眼以國民生產毛額來衡量的話，那麼一個使空氣沾污的化學工廠事實上將被認為與另一個

具有防止此類沾污的技術設備的同樣工廠可以對福利作同等的貢獻了。在工業網的情形下，空氣與水的沾污過度擁擠與隨之而來的社會病態以及由於傳統家庭制度的分裂而產生的相互協助的減弱等等，將使用以防止或補救此等不愉快影响的方案方面的支出與投資成為必不可少。在設計的階段便預期到各種社會病態並採取適當的防制行動這幾乎必定地是比較經濟而又比較合意的辦法。

我們也應該關心到發展的社會先決條件，這些條件不但包括人力設計及人力資源的發展，而且也包括由社會觀點來看的工業地方化問題。為了較易接受及利用現代工業技術的結構上改組，促進更大工作動力的社會變革，國內儲蓄及投資方面的一項生產比率與成分。其中的許多方面倘被忽視，便將成為增長方面的阻礙，但是它們也能夠更有希望地成為自力增長的工具。

增長收益的分配及現有所得的分配有着極端重大的意義。關於這一方面的社會政策必須給予適當的注意。這關聯到人的改善（例如經由教育的機會）以及一項較公允的所得分配造成增長的可能性。有關地域性所得分配的問題也將是很重要的。

大會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述及人類環境問題，該決議案注意到人類及其環境之間日益惡化的關係，強調必須更加注意這個問題以促進健全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該決議案要求於一九七二年舉行一次關於這個問題的國際會議。這個題目對於我們所關切的由包括工業化及迅速都市增長在內的發展所造成的社會損害及不愉快後果而言，當然是非常適切的。

社會發展委員會關於工業化的社會方面工作方案，曾作

為其一九六八年屆會文件的一部分送交工發組織理事會。
鑒於工業化在發展中國家的發展願望方面所佔的重要地位，
該方案的出發點就在於需要經由多部門通盤着手方法而縝
密設計的工作，並顧到有關工業化過程及其對社會所生影響
的若干因素。

對於工業化的社會方面所承擔的工作可以分為三部分。
其中兩者係關於與今天正影響到整個社會結構的工業化過
程有關各項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這些研究的宗旨在於對
發展中國家的設計者提供更合理的基礎，以擬訂其發展策略。
該方案中也許是最關重要的業務部分，列有關於工業化的社
會政策及設計方面的諮詢服務。這些諮詢服務事實上能夠
施行到何種程度，大部分要看工發組織繼續進行已經開始的
協力合作的興趣，以及該方案所能獲得的財政支持而定。

在有些部門，經認定有在業已舉辦的特設基金計劃中設
一社會發展專家的必要。同時最近也有一種趨勢，把社會發
展專家的協助包括在計劃的早先設計階段之內。我們歡迎
有機會能與工發組織從事同樣的合作。一般地說來，社會發
展顧問要負責認明計劃的擬訂與編製及其實施與評估的機
構方面的社會因素，闡明有關社會及經濟因素間的相互關係，
認清社會的壓力與反抗，倘予忽視，便可能妨礙計劃的實施，
以及分析計劃可能產生的不愉快社會後果，這些後果會減損
計劃對經濟增長的全盤貢獻。

我們同時也建議工發組織將社會部分包括在其訓練工
作之中，尤其是那些用以幫助發展中國家擬訂並執行有效工
業政策的訓練工作。

當我們講到工業化的社會方面時應該從以上所言認清
一點，即我們所注意的問題乃是工業化過程的整個社會體系。

工業各部門中的特定工業企業的社會福利業務當然祇是這個較廣泛體系的一方面。

最後要提到秘書長指派來檢討社會發展技術合作工作的五位專題報告員。他們認為除其他事項外，必須提出有關工發組織工作與工業計劃的社會方面間關係的特別建議。他們聲稱在與工發組織諮商之後，他們所得的印象是工發組織已十分明白工業發展的社會先決條件與後果，雖則迄今尚未能在地計劃方面建立關於這方面的一項特別政策。各位報告員認為重要的是要作成適當的安排，以便利工業發展的社會方面的行動，並提出若干旨在為此目的而造成工發組織秘書處與社會發展司間之聯繫的提案。

因此，加強與工發組織的聯繫，以便達到實施關於工業化的社會方面一項可能的聯合方案的目的，這一點是極關重要的。在整個聯合國體系為協助所得較低國家從事其發展工作所作業已改善的聯合努力中，這可以成為此項努力的一部分，而在那些國家的發展工作中，現在一般人都已經知道，社會的因素實在擔負着一項極重要的任務。

附件柒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 所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決議案

- 一三(三) 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 一四(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協調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活動所負之樞要任務
- 一五(三) 特種工業事務方案
- 一六(三) 工業發展外勤顧問
- 一七(三) 促進偏重出口工業
- 一八(三) 專家之徵聘
- 一九(三) 利用計算機與計算機技術於工業發展工作
- 二〇(三) 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聯合國認捐會議
- 二一(三) 合作社在工業發展中之任務
- 二二(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會議
- 二三(三) 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經費問題
- 二四(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 二五(三) 工業發展方面之國際合作

一三(三). 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內請執行主任擬訂執行經常方案指導原則,並建議一九六九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設計數額定為一百五十萬美元,

業已審議執行主任提送之文件ID/B/47及ID/B/49,

一. 核准執行主任在文件ID/B/47中按照理事會第二屆會核定之設計數額所提一九七〇年度實施經常方案之提案;

二. 並核准執行主任在文件ID/B/49中所描述執行經常方案之指導原則;

三. 建議大會採取預算行動,在一九七〇年度聯合國經常方案第十四款(第五編)內核撥必要款項,以實施文件ID/B/47所載關於方案之提案;

四. 復建議一九七一年度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設計數額定為一百五十萬美元。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協調聯合國
體系工業發展方面活動所負之樞要
任務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關於檢討及協調工業發展
方面活動之決議案四(二), 內請執行主任就實施該決議案情
形向理事會第三屆會提送報告, 並附具與專門機關所訂暫行
協定之全文,

又覆按其同日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聯合國各區
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合作之決
議案六(二),

業已審查執行主任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協調聯
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活動所負樞要任務之報告書內附件
壹至伍及增編一所載下列各項雙邊合作辦法: 三/

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合作方針備
忘錄,

關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間合作及協調活動之方針之諒解備忘錄,

非洲經濟委員會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間合作
原則及程序,

歐洲經濟委員會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兩秘書處
之合作節略,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
織之合作原則及程序,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間合作原

三/ ID/B/55 and Add. 1.

則及程序，

- 一、備悉執行主任所作努力深為感佩，並對上述各項雙邊合作辦法之訂定表示欣慰；
- 二、請執行主任繼續努力，與其他有關聯合國組織締訂協定，並酌量增訂現有辦法；
- 三、強調必須與所有有關組織達成長期協定；
- 四、請執行主任向理事會第四屆會提送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綜合報告。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 特種工業事務方案

工業發展理事會,

查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之設立原係作為一種辦法,以提供特別旨在適應工業發展方面特殊需要之協助,

鑒悉各方對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下協助之請求為數增加之速,恐將導致供該方案下新計劃用之資源早日告罄,

一. 備悉執行主任關於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之報告書;
二. 強調工業方面技術合作全盤方案範圍內特種工業事務活動之重要性;

三. 贊同各方在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中對需於較為恒久之基礎上廣續特種工業事務之類工作一層所表示之闕切;

四. 表示懇切希望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下一屆會將採取適當行動,以保證確能從發展方案來源撥款供繼續推行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之用,並使此項撥款常年數額能與後者方案過去發展趨勢相符,且足以應其將來需要。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十五次全體會議。

b/ ID/B/43/Add.1.

一六(三). 工業發展外勤顧問

工業發展理事會,

確認發展中國家在其經濟計劃及方案範圍內將工業發展之加速列於最高優先次序,

鑒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對協助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增進負有重要任務,又鑒於工業發展外勤顧問對實地方案之擬訂及國家方面協調之促進可作重大貢獻,

察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關於發展方案為外勤顧問籌供經費及由工發組織與發展方案合派此項人員之協議,

深知工業發展外勤顧問現有人數過少,對發展中國家殊難妥為照顧及提供服務,

一、請依照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之協議,就本組織工業發展外勤顧問現行方案之編制及籌資詳訂辦法,

二、並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及總辦為大量增添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方案未來需要相稱之外勤顧問籌措經費,俾便本組織與發展方案依照聯合國原則從速徵聘此等人員,最好於一九六九年年底以前開始。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 促進偏重出口工業

工業發展理事會，
確認促進發展中國家偏重出口工業之重要，
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所通過之國際貿易關係原則，

計及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聯合國組織正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工作，

認為必須避免各組織間力量之分散，

覆按聯合國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九段，

一.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出口促進努力之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二(四十五)；

二. 贊許與聯合國出口促進方案其他參加組織及機關間建立之合作，尤其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間建立之合作；

三. 請執行主任繼續從事此項合作，包括在聯合計劃各實施階段中採取實際協調措施，並又與聯合國體系內各區域及國際機關合作；

四. 復請執行主任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對促進發展中國家偏重出口工業之貢獻方面特別着重標準化品質管制產品改良圖樣設計、包裝及類似措施，並特別重視訂立分合約與頒發許可証辦法，以求改善發展中國家工業產品之市場接納情形及其競爭能力。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 專家之徵聘

工業發展理事會,

確認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對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作用,

鑒悉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業已部署負起徵聘特種工業事務專家之責任,

感佩執行主任為與聯合國人事廳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達成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所進行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計劃專家徵聘事宜之協議而採取之步驟,

確信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內現有專家人才資源尚未經充分利用,

覆按執行主任載於文件 ID/B/53 內之提案,

一. 請執行主任繼續努力,俾使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能多多參加其所進行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計劃專家之徵聘工作,

二. 復請執行主任加強與各國內當局經由適當途徑之合作,所可採辦法為:

- (a) 事前提供關於對專家之預期需要之詳細情報,
- (b) 提供關於徵聘過程之最近情報,
- (c) 就任何問題保持為進一步加速此項過程所必需之密切聯繫,

三. 建議執行主任儘可能簡化徵聘及指派工作之手續,

四. 提請執行主任注意在羅致專家服務時須以與受助國需要相符之儘可能合理代價取得此種服務。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利用計算機與計算機技術於工業發展工作
工業發展理事會,

念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載為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工業發展起見責成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負擔之任務,

確認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國際合作為加速工業化進展及縮小發展中國家與工業化國家之間工業及技術差距之重要手段,

覆按第一次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所通過之有關建議與結論,以及聯合國各機關就此問題所作之決議,

深信計算機及計算機技術之利用對於工業計劃及方案之擬訂特別重要,

察及有關利用計算機與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之國際合作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

備悉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提倡發展中國家利用計算機技術擬訂工業計劃及方案已在此方面從事之有關活動至感興趣,

一、認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可以支助發展中國家為利用計算機技術以加速工業發展所作努力,

二、請執行主任襄助聯合國秘書長擬具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所請提送之報告書,

三、請執行主任安排,如屬可能,將秘書長報告書提送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俾使理事會審議報告書中有關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職權及責任之部分,以及對本組織在此方面作為工作方案之一部分之適當行動所作之任何建議。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〇(三)、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聯合國認捐會議
工業發展理事會，
認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增加其對發展中國家之協助方
案而大量擴展資源一舉足以加強其協助此等國家努力加速
工業化之能力，

查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
十一)及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一
〇(二)之各項規定，

復查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二(一)
曾請秘書長召集常年認捐會議以便各方宣佈對本組織之捐
款，

一、備悉執行主任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一九六
八年度聯合國認捐會議結果之來文，^{c/}

二、對於凡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認捐會議
為支持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活動而宣佈一九六九年度捐
款之各國政府深表感佩，

三、請執行主任採取步驟，以促成對已獲有之志願捐款
作更為合理之利用，

四、籲請所有參加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已發展及發
展中國家均增加其對工發組織方案之支持，各在一九六九
年度認捐會議中宣佈其適當捐款，並盡力提高其一九七〇
年度捐款數額，使足以應協助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實際行
動之重大需要。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十七次全體會議。

^{c/} ID/B/43, 附件柒。

二一(三). 合作社在工業發展中之任務

工業發展理事會,

十分贊佩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為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而作之努力,尤其贊佩彼等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而作之努力,

歡迎並贊佩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所通過關於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任務之決議案二四九五(二十三),

強調動員當地人力、天然及財力資源對於工業發展之重要,而導致發展較差地區經濟活躍之合作社運動可對此項動員有所助益,

知悉合作社運動可將分散而脆弱之經濟單位滙合成為較大組織,俾能展開廣泛而相關之活動,諸如以現代技術應用於各部門,尤其應用於小型工業部門,

確認小型工業——在該部門中,合作社工作方式特具價值——可為大型工業發展之適切補充,

復確認訓練資格優異之合作社專家實為有效發展以合作社方式推動工業化事業之一項要素,

一. 請執行主任與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諮商及合作,並計及國際合作社同盟所累積之經驗,編製一項簡明報告,說明合作社在個別國家工業發展中所承擔之任務及在此方面所獲得而可能適合發展中國家情況之知識與經驗;

二. 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妥適注意發展中國家政府就工業合作社部門技術協助提具之請求,蓋工發組織及各專門機關對該部門可發揮重要作用;

三、請執行主任至遲於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二(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會議

工業發展理事會,

認為規定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措辭過於廣泛,不能作為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之工作方案,

察及工業化程序日益複雜,應就整個世界作全面觀察,鑒於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顯出,對許多因素之考慮準備不夠充分,

深知值此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前夕,揆諸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之結論及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理事會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二四(三),倘欲獲得更為確實之結果,必須事前更加精確訂定目標,並須考慮有無達成此項目標之財力,

又鑒於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目的在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有關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事項擔負樞要任務,深信工業化乃促成各國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基本因素,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亦復如是,

一. 請執行主任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結束後九十天內,與參加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作之政府諮商,以便研究可否於一九七〇年(即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一年)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五屆常會範圍內,召開本組織全體會員國特別會議,由各國政府最高級代表參加,參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之工作審議本組織長期參加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問題,尤其是參加達成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工業發展目標之問題,

二. 並請執行主任將諮商結果之報告書連同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一併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 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經費問題

工業發展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提送之報告書內所載建議,^{d/}此項建議業經文件ID/B/49提及,

察悉上述建議主張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對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方案擬訂及預算編製程序作若干修改,由是變更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所規定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另立一款開列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所需費用之現行程序,

確認在預算內為此方案另立一款對在工業發展方面進行協助以應付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大有幫助,

並確認在工業發展方面必須預先設計,並須有可供此種用途之特定資源,

一. 認為大會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三)中所決定為應付工業發展技術協助之需要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另立一款之現行方案擬訂及預算編製程序應予保留;

二. 請執行主任將本決議案遞送大會下一屆會。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十八次全體會議。

^{d/}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E/4609,第一八一段。

二四(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其中宣布一九七〇年代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又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關於國際發展策略之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此項策略由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根據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各就本身不同權限範圍擬具之有關研究結論及提案編訂之,

又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四〇七(二十三),內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職權範圍內加速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並對為釐訂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進行之共同努力積極合作,

覆按一九六七年在雅典舉行之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報告書所載建議^①

鑒於國際發展策略包括有關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方面在內,與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基本政策不僅在工業與就業而且在研究與技術各方面俱有密切關聯,

深知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所載各會員國政府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表示之意^②所載各會員國工業發展組織秘書處所從事之籌備工作, 見及聯合國

一. 決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對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發展,尤其對發展中國家內發展較差國家之工業發展之工作,應給予最高優先,

二. 並決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

^①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9, II B.7.

十年之貢獻尤須以下列概念為根據：

- (a) 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在世界經濟之發展中為真正之夥伴，彼此互相依賴；
- (b) 世界經濟情況必須改善，使其充分有助於兩夥伴增長，庶幾發展中國家在世界生產及貿易中佔有較大部分，其人民可享小康生活，其經濟亦可在自給與富有活力之基礎上增長，從而大大增加發展中國家國民生產毛額中之工業部分；
- (c) 對於工業發展允宜提供協助，而作此種協助時，必須由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在工業技術、研究、就業及發展方面採取並實施可使發展中國家有大大增加其工業生產數量與品質之機會之政策。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必須為此協調雙方之努力；
- (d) 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其工業發展之際，國際社會必須同時採取協調行動，使發展中國家工業產品在較有利之貿易條件下處於競爭地位，多多進入世界市場；
- (e)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貢獻必須在其職權範圍內發展並須與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對十年之建議及貢獻相協調。

三、請執行主任向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提送關於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擬作貢獻之報告，說明國家、區域及國際方面按照部門實施之政策措施；

四、並請執行主任向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下次會議說明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依照本決議案及理事

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所述辦法對十年擬作之初步貢獻。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十八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 工業發展方面之國際合作

工業發展理事會，

鑒於在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大會確認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對於此等國家之經濟與社會發展及貿易之擴展與多元化，實屬必需，而工業發展之加速，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內進行者，大半有賴國際合作，

認為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及其國家目標之達成，雖主要係屬各國本身之責任，但補充性國際合作實為國內資源利用與動員之必備要件之一，

認為此種合作如欲成為確保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種有效手段，必須適合發展中國家一般情況，並須妥為顧及其國家發展政策及策略，俾不致成為增加其依賴國外資源程度之因素，

一. 宣告：

- (a) 允宜繼續研求對所有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充分發展大有助益之工業部門國際合作有效方式，期為有利於和平之公平國際關係奠定基礎，
- (b) 應視經濟及技術合作為一種重要手段，可供已發展國家用以協助發展中國家迅速工業化俾此等國家得以克服因依賴外來資源而發生之困難，並積極邁向發展，
- (c) 由於源自工業化國家之科學技術進步實為使彼等與發展中國家間距離日益擴大之因素，此方面之國際合作自應着重於訂立及活用技術，期使發展中國家能將資源作最大限度之利用，

二、建議：

- (a) 工業化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應不斷增加其在發展中國家工業化計劃及方案上之合作，並須計及此種合作應不附足以改變其性質或破壞其目的之任何政治經濟或其他條件，其提供形式須能使有關國家確保其計劃及方案得連續不斷貫徹執行；
- (b) 所有國家在其經濟政策辦法及措施上允宜同樣妥為顧及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利益。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十九次全體會議。

附件捌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 所據有之文件一覽表

一般文件

1D/B/42/Rev.1

第三屆會議程

1D/B/43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八年度活
動報告書

and Corr. 1

附件壹 工發組織一九六八年度行
政活動

附件貳 新聞事務報告書

附件參 紐約聯絡事務處活動報
告書；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至一
九六八年十月

附件肆 按照方案及區域分類的實
地活動明細表

附件伍 按照區域及國別分類的實
地活動表

附件陸 工發組織實施發展方案計
劃進度報告書

附件柒 志願捐款節略

Add. 1

特種工業事務方案報告書

Add. 2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八年度活
動報告書新編

1D/B/44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七〇年度

and Corr. 1

工作方案

附件壹 按照方案及區域分類的實地活動明細表

附件貳 按照區域及國別分類的實地活動表

附件叁 策劃於一九七〇年度舉辦的專家小組會議、研究班、團體訓練方案及實習班

附件肆 策劃於一九七〇年度實施的研究及研究計劃

附件伍 一九七〇年度出版方案

10/B/45

工發組織一九七一年度活動預測撮要及長期方案大綱

10/B/46

一九七〇年度概算及一九七一年度設計概數

10/B/47

工發組織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一九七〇年度方案草案

10/B/48

工發組織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一九七一年度方案設計數額

10/B/49

執行經常方案的指導原則及程序

10/B/50

工發組織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新編

Add. 1

工發組織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新編

Add. 2

支助活動

10/B/51

工發組織秘書處的組織

10/B/52/Rev. 1

工發組織專門人員地域分配

- 10/B/53 關於加緊及改善計劃人員徵聘工作的
提議
- 10/B/54 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當地費用給付問
題報告書
- 10/B/55 工發組織所負協調聯合國體系工業
發展方面活動的樞要任務
- 附件壹 勞工組織與工發組織之
合作方針備忘錄
- 附件貳 關於文教組織與工發組織
合作及協調活動之方針之
諒解備忘錄
- 附件叁 非經會與工發組織之合作
原則及程序
- 附件肆 關於歐經會與工發組織兩
秘書處合作之節畧
- 附件伍 貝經社處與工發組織之合
作原則及程序
- 附件陸 迄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已設置的工發組
織各國委員會
- Add. 1 工發組織與拉經會之合作原則及
程序
- Add. 2 工發組織所負協調聯合國體系工業
發展方面活動的樞要任務
- Add. 3 工發組織所負協調聯合國體系工業
發展方面活動的樞要任務
- 10/B/56 and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一九六八年工業

- Corr. 1 發展方面的活動：第四次綜合報告
 附件壹 各項計劃按照區域及國別分類的索引
 附件貳 各項計劃按照機關及作用分類的分析
- 1D/B/57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活動的分析報告
- 1D/B/58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未來活動的檢討
- 1D/B/59 and Add. 1 政府間組織申請書的審議
- 1D/B/60 國際非政府組織申請書的審議
- 1D/B/61 and Add. 1 關於工發組織秘書處與對工發組織具有諮商地位各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合作之報告書
- 1D/B/62 and Add. 1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會議室用文件

- 1D/B/CRP/69-1 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涉及工發組織各項決議案及工業發展理事會開首兩屆會的決議案

非政府組織文件

- 1D/B/NGO/2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自由工聯)

代表所作陳述

特別文件

10/B/L.44 and
Add. 1-14

報告書稿

10/B/L.45

專設委員會關於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問題的報告書

10/B/L.46 and
Add. 1

阿根廷, 巴西, 喀麥隆, 智利, 哥倫比亞, 迦納, 幾內亞, 印度, 印度尼西亞, 伊朗, 伊拉克, 象牙海岸, 科威特,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秘魯, 菲律賓, 盧安達, 索馬利亞, 蘇丹, 泰國, 千里達及多貝哥,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上伏塔及烏拉圭: 關於工發組織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所涉經費問題之決議草案

10/B/L.47/Rev.1

第四屆會議程草案

10/B/L.48

科威特, 蘇丹及泰國: 關於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決議草案

Add. 1

提案國名單增列巴西, 智利及盧安達

10/B/L.49

伊朗, 科威特, 波蘭, 蘇丹及泰國: 關於工發組織所負協調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樞要任務之決議草案

Add. 1

提案國名單增列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蘇丹: 對報告書稿之修正案

10/B/L.50

10/B/L.51 and

保加利亞, 古巴, 捷克斯拉夫, 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對報告書稿之修正案

Corr. 1

10/B/L.52

A, C 兩組所提關於工發組織工作方案的結論及建議

10/B/L.53

阿根廷, 喀麥隆, 智利, 迦納, 印度, 伊朗,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菲律賓, 索馬利亞, 泰國, 千里達及托貝哥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關於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之決議草案

Add. 1

提案國名單增列幾內亞, 象牙海岸及盧安達

Add. 2

提案國名單增列瑞典

10/B/L.54

喀麥隆, 印度, 象牙海岸,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索馬利亞, 蘇丹及泰國: 關於工業發展外勤顧問之決議草案

Add. 1

提案國名單增列幾內亞, 科威特及盧安達

10/B/L.55/rev. 2

阿根廷, 巴西, 喀麥隆, 智利, 哥倫比亞, 迦納, 幾內亞, 印度, 印度尼西亞, 伊朗, 伊拉克, 象牙海岸, 科威特,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秘魯, 菲律賓, 盧安達, 索馬利亞, 蘇丹, 泰國, 千里達及托貝哥,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上伏塔及烏拉圭: 關於工發組織認捐會議之決議草案

10/B/L.56

B 組提出的結論及建議

10/B/L.57 and

巴西, 智利, 捷克斯拉夫, 巴基斯坦, 菲律賓, 瑞典及土耳其: 關於聯合國促進輸出之努力之決議草案

corr. 1

Add. 1

提案國名單增列迦納及烏拉圭

10/B/L.58

阿根廷,巴西,喀麥隆,智利,哥倫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烏拉圭: 關於工發組織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草案

10/B/L.59

巴西及烏拉圭: 關於設置工業發展理事會輔助機關之決議草案

Add. 1

提案國名單增列哥倫比亞及秘魯

10/B/L.60/Rev. 1

智利,迦納,菲律賓,西班牙及千里達及托貝哥: 關於召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會議之決議草案

10/B/L.61

阿根廷,巴西,喀麥隆,智利,哥倫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烏拉圭: 關於工發組織長期工作方案之決議草案

10/B/L.62/Rev. 1

智利及捷克斯拉夫: 關於利用計算機與計算機技術於工業發展之決議草案

10/B/L.63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迦納,幾內亞,秘魯及烏拉圭: 關於國際合作之決議草案

10/B/L.64/Rev. 1

印度及波蘭: 關於徵聘專家之決議

草案

- 10/B/L.65/REV.1 奧地利,保加利亞,迦納,幾內亞,伊朗,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蘇丹,瑞士及美利堅合眾國: 關於工業發展合作社之決議草案
- 10/B/L.66 瑞典: 關於工發組織長期方案,財務及組織之研究之決議草案
- 10/B/L.67 決議草案及建議一覽表
- 10/B/L.68 保加利亞,古巴,捷克斯拉夫,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對報告書稿(10/B/L.44/Add.4)之修正案
- 10/B/L.69 報告員之節略
- 10/B/L.70 荷蘭: 對決議草案10/B/L.57之修正案
- 10/B/L.71 瑞典: 對決議草案10/B/L.61之修正案
- 10/B/L.72 A, B, C, D. 四組所提關於工發組織工作方案的結論及建議

資料文件

- 10/B/INF.10 預先分發各代表團的資料
- 10/B/INF.11 為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分發的文件初步一覽表
- 10/B/INF.12 提供各代表團的資料
- 10/B/INF.13 會議及文件之管制(摘錄文件A/7359)
- 10/B/INF.14/REV.1 參加者暫定名單
- 10/B/INF.15 關於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工作安

- 排的節畧
 臨時會議日曆
 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貿
 發會議及總協定的節畧
 報告員所提節畧

決議案

- 12/B/RES. 13 (III) 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12/B/RES. 14 (III)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協調聯
 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活動所負之樞
 要任務
 12/B/RES. 15 (III) 特種工業事務方案
 12/B/RES. 16 (III) 工業發展外勤顧問
 12/B/RES. 17 (III) 促進偏重出口工業
 12/B/RES. 18 (III) 專家之徵聘
 12/B/RES. 19 (III) 利用計算機與計算機技術於工業發展工作
 12/B/RES. 20 (III) 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聯合國認
 捐會議
 12/B/RES. 21 (III) 合作社在工業發展中之任務
 12/B/RES. 22 (III)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會議
 12/B/RES. 23 (III) 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技術協助經常方
 案之經費問題
 12/B/RES. 24 (III)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第二個聯合國
 發展十年
 12/B/RES. 25 (III) 工業發展方面之國際合作

簡要紀錄

12/P/SR.63-89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四
日各次全體會議臨時簡要紀錄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